



ENN 新奧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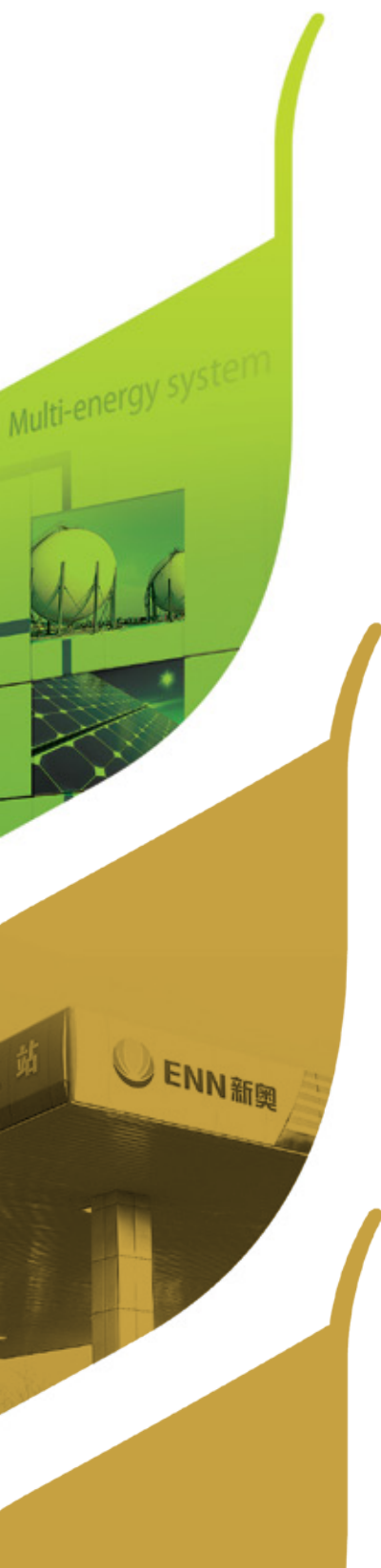
增長原動力 帶動豐碩成果

二零一零年年報



我們以能源與環境的和諧發展為己任，以創新思維與手段進行能源的開發與利用，不斷為能源世界的議題尋找清潔、高效和高創意的解決方案。

新奧能源的成績猶如一片長滿金黃麥穗的肥沃麥田，經過多年的栽培及發展，集團無論在覆蓋網絡方面，或是分銷規模及能源供應方面都已發展成熟。憑藉這穩健強大的業務基礎，新奧能源現已種出豐富的收成，等待客戶及股東收割和分享。



經營地點(中國)

西氣東輸

西氣東輸二線
(建築中)

陝京一線

冀寧線

忠武線

陝京二線

川氣東送
(建築中)

樟樹湘潭線
(建築中)

甬台溫線
(建築中)

中緬線
(建築中)

備註：

(1) 煙台開發區之人口

包括在煙台人口中。

(2) 新奧在溫州之經營地點

為開發區，未有

人口統計。

經營地點 可接駁城區人口

內蒙古自治區(1個項目)

44. 通遼 763,000

北京市(3個項目)

3. 密雲 169,000
6. 平谷 116,000
8. 昌平 115,000

河北(4個項目)

1. 廊坊 511,000
29. 石家莊 2,428,000
48. 鹿泉 90,000
74. 灤縣 80,000

河南(6個項目)

24. 新鄉 1,049,000
40. 開封 848,000
49. 商丘 1,480,000
55. 咸陽 1,528,000
68. 新安 102,000
73. 伊川 100,000

安徽(9個項目)

14. 蚌埠 925,000
21. 滁州 269,000
22. 六安 342,000
26. 亳州 224,000
30. 巢湖 234,000
58. 蕭山 106,000
63. 晉江 85,000
65. 全椒 109,000
66. 固鎮 100,000

湖南(6個項目)

36. 湘潭 864,000
39. 長沙 2,422,000
42. 株洲 1,002,000
82. 懷化 434,000
89. 長沙縣 297,000
90. 株洲縣 270,000

廣西壯族自治區(2個項目)

45. 桂林 850,000
51. 貴港 386,000

江西(1個項目)

75. 南昌桑海 50,000

雲南(1個項目)
81. 文山 252,000

遼寧(2個項目)

4. 葫蘆島 477,000
5. 興城 134,000

山東(11個項目)

2. 聊城 569,000
7. 黃島 316,000
9. 諸城 468,000
10. 城陽 483,000
11. 煙台開發區 -
12. 煙台 1,789,000
15. 鄒平 194,000
17. 萊陽 254,000
23. 日照 310,000
41. 膠州 233,000
43. 膠南 389,000

江蘇(8個項目)

13. 高郵 150,000
16. 泰興 240,000
18. 鹽城 895,000
19. 淮安 1,175,000
20. 海安 193,000
25. 興化 181,000
32. 武進 978,000
38. 連雲港 887,000

浙江(14個項目)

27. 海寧 227,000
28. 衢州 268,000
31. 蘭溪 128,000
33. 金華 139,000
34. 溫州 -
35. 龍灣 334,000
46. 湖州 222,000
52. 黃岩 596,000
53. 永康 225,000
57. 衢州 669,000
64. 寧波(鄞州) 245,000
72. 海鹽 100,000
78. 龍游 100,000
79. 湖州南潯 497,000

福建(8個項目)

56. 泉州 1,079,000
59. 南安 376,000
60. 惠安 138,000
61. 石獅 98,000
62. 晉江 375,000
67. 德化 100,000
70. 泉港 380,000
77. 永春 153,000

廣東(14個項目)

37. 東莞 6,950,000
47. 湛江 652,000
50. 汕頭 1,441,000
54. 肇慶開發區 27,000
69. 肇慶 505,000
71. 廣州(增城) 100,000
76. 四會 413,000
80. 花都 444,000
83. 信宜 250,000
84. 羅定 288,000
85. 封開 80,000
86. 廣寧 80,000
87. 懷集 123,000
88. 連州 151,000

合共： 46,868,000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6	主席報告
12	項目營運數據
14	營運及財務摘要
18	十年業績比較
2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4	董事會報告
48	企業管治報告
72	獨立核數師報告
73	合併全面收益表
74	合併財務狀況表
76	合併權益變動表
77	合併現金流量表
7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會**執行董事**

王玉鎖 (主席)
張葉生 (首席執行官)
趙金峰
于建潮
鄭則鏢
梁志偉
翟曉勤
趙勝利
王冬至

非執行董事

趙寶菊
金永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廣田
嚴玉瑜
江仲球

公司秘書

鄭則鏢 FCCA, FCPA, ACIS, ACS

授權代表

于建潮
鄭則鏢

審核委員會成員

王廣田
嚴玉瑜
江仲球

薪酬委員會成員

于建潮
王廣田
嚴玉瑜
江仲球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 O Box 309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我們將

以滿足客戶的用能需求為導向，依托優質資源，快速擴大能源分銷網絡；運用系統能效的理念和技術，培育能源管理業務，發展多品類能源供給；打造卓越運營能力，成為受人尊敬的國際能源分銷商。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31樓3101 – 04室

於中國之總辦事處

中國
河北省
廊坊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新源東道
新奧工業園區A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Fort Street
P 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 – 16室

上市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8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網址

www.xinaogas.com

電郵地址

xinao@xinaogas.com

機 遇 發 展

中國已進入第十二個五年規劃，未來五年將重點加快轉變經濟發展方式，推進城鎮化建設，大力發展清潔能源，本集團將充分利用當下的大好發展機會，為國家的經濟社會做出應有的貢獻外，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在**15**個省份**90**個城市
成功經營

向**562**萬住宅用戶及
18,424個工商業用戶供應清潔
能源產品及服務



年供氣能力達**87.5**億
立方米天然氣

充足的氣源保障，旺盛的用戶需求，
精密的配送體系，卓越的管治水平，
非凡的拓展能力，使得集團的業務
得以持續的蓬勃發展。



53.3%

上市10年來，
收入複合增長率為53.3%。



全年業績

2010年是世界經濟緩慢復蘇的一年，亦是中國「十一五」向「十二五」過渡傳承的一年。在本集團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本年度繼續保持業績良好的增長，本年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達至人民幣11,215,089,000元及人民幣1,013,087,000元，比去年分別增加33.3%及26.2%，每股盈利增加24.2%至人民幣96.5分。

本集團本年度在中國共獲取11個新的城市管道燃氣項目，包括廣東省廣州市花都區、封開縣、羅定市、懷集縣、廣寧縣、信宜市、連州市，湖南省懷化市、長沙縣、株洲縣及雲南省文山市，使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獲取的項目達到90個，覆蓋城鎮人口新增266.9萬至4,686.8萬人。同時，集團在年內繼續積極開展汽車加氣站業務，本年度共建成並投入運營30座汽車加氣站，截至2010年年底，本集團累計經營192座汽車加氣站，銷售於汽車的氣量佔

王玉鎖
主席

總體銷售氣量12.5%。汽車售氣量比重的增加，除進一步體現汽車加氣站的發展潛力外，同時進一步保障了集團的長遠售氣收入。

年內，本集團共為875,744個住宅用戶及4,178個工商業用戶（即為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4,619,944立方米之燃氣器具設施）接駁管道天然氣。截至2010年底，累計天然氣用戶有5,419,826個住宅用戶及17,767個工商業用戶（即為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17,649,198立方米之燃氣器具設施），若計及其他管道燃氣用戶，則累計有5,618,583個住宅用戶及18,424個工商業用戶（即為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18,175,160立方米之燃氣器具設施）。年內天然氣銷售量有迅速的增長達到3,807,605,000立方米，與去年相比增長44.7%。集團業績的持續良好增長，充分顯示集團業務的蓬勃發展，亦充分表明集團大量提高現有燃氣項目氣化率之執行能力，並表明天然氣在中國的巨大需求和勁的增長潛力。

財務狀況

截至2010年年底，集團手頭現金相等於人民幣2,851,300,000元（2009年：人民幣2,712,661,000元），而借貸總額相等於人民幣6,262,913,000元（2009年：人民幣5,884,509,000元），淨負債比率（即淨負債與總權益（包括非控股權益）比率）為45.2%（2009年：49.4%）。隨著集團大力提高現有項目氣化率及發展汽車加氣站業務，氣費收入已成為集團收入的主要來源，這種更加優良的收入結構會給本集團帶來長遠穩定的現金流，集團在2008年開始便持續取得理想的淨自由現金流流入，從而使集團有穩定的財務資源以作為持續發展。

公司管理

年內，集團與全球商業機器（中國）有限公司（IBM）合作開展的全面信息化項目得到大力推進，業務效率進一步提升。截至2010年底，公司累計共有153家成員企業實現系統上線，超過90%的業務在信息系

統中處理，實現了各類業務數據實時在線集成，以便管理層能隨時獲取各類業務數據及相應的分析報告。還繼續實行績效會議實時在線召開，信息化高效的決策支持作用得以充分發揮。

年內，集團繼續在所有成員企業深化應用戰略績效管理體系，利用創新的平衡記分卡等工具，將集團戰略逐層分解至每一位員工，要求每位員工按照組織戰略做出工作計劃和對其工作結果進行評價，確保了組織目標和個人目標的協調統一，在使集團戰略得以快速傳導和有效執行的同時，亦使員工能力得以大力提升。

國際獎項

年內，本公司2009年年報在國際ARC年報比賽中獲得「整體年報銀獎：燃氣分銷、運輸及傳送業」及「內頁設計銅獎：燃氣分銷、運輸及傳送業」，充分顯示本公司的年報數據披露清晰準確，能有效與股東溝通。

「十二五」期間，隨著社會各界對低碳經濟的廣泛認同和中國政府對節能減排政策的更加嚴格執行，清潔、高效的天然氣工業將迎來前所未有的發展機遇。

人力資源

於2010年年底，集團員工人數為19,111名（2009年：16,856名），員工人數的增長除了因為燃氣項目的增加外，同時亦為滿足集團正常業務發展之需要。

集團始終堅持「以人為本」的人本理念，深信人才是集團競爭力的源泉，是集團不斷成功及將來持續良性發展的決定性因素，認為只有讓員工健康成長，才能為客戶創造滿意服務。集團一向視員工為企業的最大財富，是實現集團戰略的踐行者，故歷來對引進人才及內部培訓十分注重，並一如既往地為員工提供學習深造的機會作為對員工的福利和獎勵之一，鼓勵員工終身學習，為員工制定切實可行的職業發展規劃，打通員工的職業發展通道，將員工的成長與企業的成長緊密地聯繫在一起，亦為集團未來的持續良性發展做好人才儲備基礎。

此外，為使本集團持續快速發展，打造深度認同公司文化、支撐戰略發展的青年接班人隊伍，年內，公司初步建立了獨具特色的青年接班人培養體系，每年將有計劃地選拔一批優秀的青年員工作為未來的企業管理者。同時，通過人才測評與發展等內容，打造戰略牽引下的基於能力的人力資源體系，持續提升員工能力，為組織提供必要支撐，以確保集團目標的達成。

展望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2010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顯示，據初步核算，2010年全年能源消費總量32.5億噸標準煤，比上年增長5.9%。煤炭消費量增長5.3%；原油消費量增長12.9%；天然氣消費量增長18.2%；電力消費量增長13.1%。全國萬元國內生產總值能耗下降4.01%。

在目前中國的一次能源消費結構中，煤佔69%，石油佔20%，而天然氣卻只佔3.9%，水電、風電、核能等新能源加起來才只佔7%。目前的能源結構，仍然大大超過其環境承載能力，二氧化碳和二氧化硫排放量均居世界前列。以煤為主的能源結構，使能源需求與環境壓力與日俱增，能源消費結構亟待優化，加大對天然氣、核電、太陽能、風能和其他新能源的開發使用力度，這不僅有利於節能減排，也是中國經濟實現可持續發展的戰略選擇。

2011年是中國「十二五」規劃發展的第一年，根據中國政府的規劃，「十二五」期間，能源發展應突出以下七個重點：一是要優化發展化石能源，合理控制煤炭產量，提高天然氣供應能力；二是要加快推進非化石能源發展，確保到2015年非化石能源消費佔一次能源消費的比重達到11%

以上；三是要加強能源輸送管網建設；四是要加快能源科技裝備創新；五是要加強節能減排；六是要加強國際能源合作；七是要推進能源體制改革。以哥本哈根氣候變化大會為標誌，發展低碳經濟成為國際社會的共識。天然氣作為一種清潔高效的化石能源，是向新能源過渡的橋樑，是低碳經濟的重要支柱。有關測算表明，以天然氣為動力，二氧化碳排放量要比煤炭低41%，比石油低28%。在後國際金融危機時期，大規模開發和利用天然氣資源，既是各國積極應對全球氣候變暖的現實選擇，也是維護國家能源安全和提高國際競爭力的重大戰略。

2009年中國政府向世界承諾到2020年，單位國內生產總值二氧化碳排放量將比2005年下降40%到45%，為保證這一目標的實現，「十二五」期間，中國政府將大力發展天然氣，並增加天然氣發電比重，特別是對東部地區的煤電發展將嚴格控制，其電廠建設將以核電和燃氣電廠為主。為滿足日益增長的天然氣需求，中國政府大力投資發展天然氣基礎設施。目前，中國已經初步形成以西氣東輸一、二線、陝京一、二、三線、忠武線、澀寧蘭、川氣東送以及冀寧線、淮武線等多條聯絡線為主框架的全國性天然氣管網。此外，按照中

國政府的規劃，包括西氣東輸三、四線、中緬油氣管道在內的17項天然氣管道項目將在近年內相繼落成投產。再加上中國沿海越來越多的進口液化天然氣碼頭將建成投產。屆時，中國天然氣真正的「網絡時代」將到來。同時，由於天然氣消費規模迅速擴大，需求旺盛，儲備和調峰能力建設遠沒有跟上，為確保天然氣穩定供應，中國政府於年內開始佈局和建設十多個天然氣儲氣庫，增強冬季用氣高峰時段的調峰能力，其中已經有四個開始建設，並預計在2012年將投產。未來，天然氣儲備量預計將佔需求量的20-25%。此外，中國政府於年內下發了《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投資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明確鼓勵支持民營資本進入石油天然氣上游資源的勘探開發和參股建設原油、天然氣、成品油的儲運和管道輸送設施及網絡，充分表明中國政府大力發展天然氣的決心。根據規劃，2015年，天然氣在一次能源消費中的比例將由目前的3.9%提高至8.3%。

中國政府逐步調整經濟結構、轉變增長方式，堅持節約發展、清潔發展、安全發展，著力建設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社會，這種發展方式的轉變，給天然氣行業帶來了前所未有的發展機會。

2011年，面對全球經濟逐漸復蘇，特別是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本集團將充分利用適合天然氣工業發展的大好時機，創新思維，在保持健康現金流的基礎上，進一步發揮集團的規模效應，繼續系統地擴大清潔能源分銷網絡，提升客戶服務水平，堅守服務、安全承諾，依托本集團的信息化項目推進管理優化，以戰略績效項目提高運營效率。此外，將繼續推進能源管理項目，截止2010年年底，本集團在長沙黃花機場、新鄉和瀏陽生物醫藥產業園的三個多聯供項目取得了突破性進展，即將投入運營，完成了湛江、汕頭、東莞三個沼氣項目的開發，工業窯爐、鍋爐改造關鍵技術取得突破。2011年，本集團將以快速響應客戶用能需求為目標，以低成本獲取資源和提供能源解決方案為手段，深入挖掘客戶需求，在快速擴大業務規模的同時，也可為節能減排做出很好的貢獻。同時，本集團將在2011年大力發展車船用液化天然氣業務，增加新的利潤增長點和長遠收入。另外，本集團在年內獲取越南城市燃氣項目的基礎上，積極探索國際化運營模式，尋求海外城市燃氣發展機會，穩健地拓展海外燃氣市場。致力成為卓越運營的國際化能源分銷企業。在為中國及世界環

保和能源事業貢獻一份力量之餘，同時實現股東、客戶、員工、社會、企業長期利益的最大化。

主席
王玉鎖

2011年3月25日

一 創新 發展 一

不斷創新的業務成為我們持續增長的助推器。

近年來，車用壓縮天然氣業務憑借其高效的環保優勢和可觀的經濟效益取得快速發展。未來，集團將繼續保持該業務的快速發展，同時將積極拓展車船用液化天然氣業務，在為社會的環保事業做出更大的貢獻外，為股東帶來更大的收益。

截至2010年底，本集團共擁有**192**座汽車用天然氣加氣站，分佈在全國**46**座城市。



汽車使用清潔、環保、經濟的天然氣作為動力燃料已經成為一種時尚和趨勢，受到越來越多用戶的青睞。

汽車 輪船
壓縮／液化
天然氣



192座
汽車加氣站



用心呵護你我身邊的每一份空間
憑借更環保、更經濟的絕對優勢，
汽車、輪船用壓縮、液化天然氣
業務的發展前景非常廣闊。

項目營運數據

於2010年12月31日之營運數據

經營地點 ⁽¹⁾	成立年份	現有管道長度 (公里) ⁽²⁾	現有 天然氣儲配站 數目	現有天然氣儲配站 之日供氣能力 (立方米)
1 廊坊	1993	429.9	4	632
2 聊城	2000	296.3	2	460
3 密雲	2000	95.2	3	168
4 胡蘆島	2000	276.1	1	230
5 興城	2002	0.0	0	0
6 平谷	2001	135.3	1	180
7 黃島	2001	326.7	1	920
8 昌平	2001	140.5	1	200
9 涇陽	2001	179.2	0	0
10 城陽	2001	357.0	3	400
11 煙台開發區	2001	10.4	1	45
12 煙台	2004	548.1	6	960
13 高郵	2001	70.5	1	72
14 蚌埠	2002	305.8	1	510
15 鄒平	2002	106.6	1	360
16 萊蕪	2002	156.3	2	396
17 萊陽	2002	185.0	1	72
18 鹽城	2002	262.9	1	150
19 淮安	2002	318.9	2	580
20 海安	2002	114.3	1	122
21 蘇州	2002	300.5	2	600
22 六安	2003	131.0	1	60
23 日照	2002	258.0	1	300
24 新鄉	2002	426.0	1	560
25 興化	2002	88.9	1	50
26 亳州	2003	152.3	1	46
27 海寧	2002	245.0	2	396
28 衢州	2002	144.5	3	280
29 石家莊	2002	581.9	1	792
30 巢湖	2003	115.4	2	210
31 蘭溪	2003	34.3	0	0
32 武進	2003	895.2	2	1330
33 金華	2003	106.8	2	210
34 溫州	2003	69.6	1	120
35 溫州龍灣 ⁽⁴⁾	2004	0.9	0	0
36 湘潭	2003	282.1	2	380
37 東莞港	2003	979.4	4	1281
38 連雲港	2003	457.1	2	200
39 長沙	2003	1219.9	6	1980
40 開封	2003	602.4	2	220
41 膠州	2003	221.1	1	420
42 株州	2003	335.4	1	820
43 膠南	2003	243.2	1	210
44 通遼	2004	85.2	1	50
45 桂林	2004	208.0	2	240
46 湖州	2004	196.3	1	620
47 湛江	2004	230.3	2	380
48 鹿泉	2004	25.0	1	1800
49 南山	2004	142.7	1	240
50 汕頭	2004	81.0	3	180
51 貴陽	2004	95.7	1	100
52 永寧	2005	93.5	0	0
53 永寧	2005	116.3	1	160
54 永寧開發區	2005	54.3	1	100
55 洛陽	2006	1064.0	3	1000
56 泉州	2006	246.9	5	567
57 蕪湖	1994	282.7	0	0
58 蕪湖	2005	19.8	0	0
59 南安	2006	54.4	1	210
60 惠安	2006	54.7	0	0
61 晉江	2006	61.2	0	0
62 晉江	2006	192.8	1	1161
63 來安	2006	47.1	0	0
64 來安	2007	254.0	0	0
65 全椒	2007	66.2	0	0
66 新德	2007	35.0	1	0
67 德化	2003	77.8	1	120
68 固鎮	2007	1.1	0	0
69 肇慶	2008	84.0	1	120
70 肇慶	2008	3.3	0	0
71 增城	2007	23.4	0	0
72 增城	2008	10.8	0	0
73 南海	2009	0.0	0	0
74 伊川	2009	0.0	1	0
75 樂縣	2009	0.0	0	0
76 龍游	2009	16.8	0	0
77 四會	2009	24.4	0	0
78 永春	2009	0.0	0	0
79 湖州南潯	2009	0.0	0	0
80 花都	2010	139.4	0	0
81 文山	2010	24.8	0	0
82 懷化	2010	21.9	0	0
83 信宜	2010	0.0	0	0
84 宜定	2010	0.0	0	0
85 封開	2010	0.0	0	0
86 廣寧	2010	0.0	0	0
87 懷集	2010	0.0	0	0
88 連州	2010	0.0	0	0
89 長沙	2010	0.0	0	0
90 株州	2010	0.0	0	0
其他項目				
上海(壓縮天然氣)	2002	0.0	0	0
上海(液化石油氣)	2007	0.0	0	0
上海(二甲醚)	2007	0.0	0	0
其他加氣站項目		0.0	0	0
合共		16340.3	100	23970

附註：

(1) 部份經營地點的管道建造及燃氣銷售業務為兩家公司經營，此表顯示的數據為每個經營地點兩家公司的合併數據。

(2) 現有管道指中輸管道及主幹管道。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010年年報

累計管道燃氣(包括天然氣)用戶

住宅用戶	工商業用戶 (個)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 日設計供氣量 (立方米)	汽車加氣站 數目
152549	740	469571	5
104418	458	463211	5
47954	189	112294	0
143693	306	140713	4
0	0	0	0
25412	130	120835	0
113160	204	785586	2
40326	294	83557	0
56670	100	89804	0
135033	274	293812	4
0	1	12000	0
297135	545	817152	6
24653	136	23705	0
118435	262	330058	6
25354	77	164173	0
29050	297	175582	0
42268	136	64670	1
116480	484	271609	2
131186	267	315301	4
24414	149	128109	0
68916	286	337332	2
64186	145	43607	3
81795	131	119566	2
175300	523	336477	6
24050	112	25167	0
24852	104	30452	2
32458	144	181178	0
44065	140	100561	0
539265	727	732903	19
54736	186	125039	2
10019	43	19627	0
120499	1270	1152684	6
37000	155	60663	0
10412	36	72836	0
606	0	0	0
160935	642	259156	5
184276	1261	1274853	11
160283	410	342155	4
652381	1518	1753334	9
172372	822	217764	2
64828	190	274402	1
323500	1122	1192579	3
52606	75	140261	1
63224	90	29248	1
78581	69	41297	1
57915	166	149784	2
53579	295	261075	3
16010	7	8511	0
54887	182	19645	2
30834	111	99464	0
18040	73	30870	0
26172	65	25102	0
9658	101	107305	0
779	22	122665	0
164351	564	876296	3
24661	139	99181	2
101702	207	188398	0
951	15	120570	1
4135	28	186270	1
7646	53	33895	0
6140	82	179387	0
16736	224	1385099	1
8899	41	50498	0
74896	278	90933	0
16142	61	16781	0
2808	6	30160	0
867	182	179750	0
0	1	5000	0
16165	48	43590	0
0	0	0	0
34189	10	798	0
0	10	257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352	2	5150	0
2247	3	11300	0
0	5	12600	0
0	0	0	0
36487	233	845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28
0	0	0	1
0	0	0	26
5618583	18424	18175160	192

(3) 興城燃氣項目由葫蘆島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經營，為葫蘆島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之分公司，此表中興城項目的數據包括在葫蘆島項目中。

(4) 龍灣之燃氣項目由溫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經營，此表中龍灣項目的數據包含在溫州項目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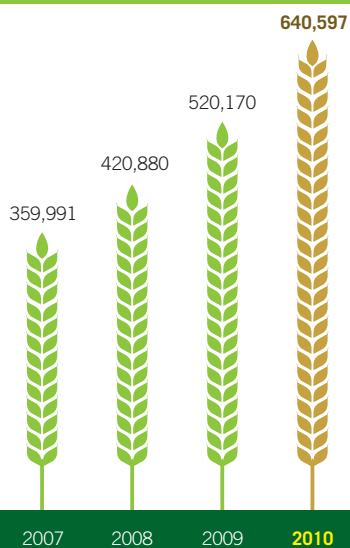
營運及財務摘要

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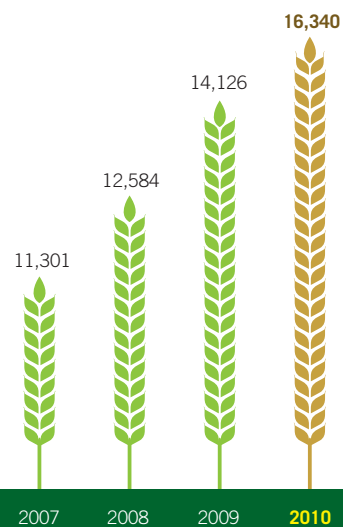
累計管道燃氣
住宅用戶
戶數



向住宅用戶銷售之
管道燃氣量
千立方米



現有中輸管道及
主幹管道長度
公里



累計工商業用戶之
已裝置日設計
供氣量
立方米



向工商業用戶銷售之
管道燃氣量
千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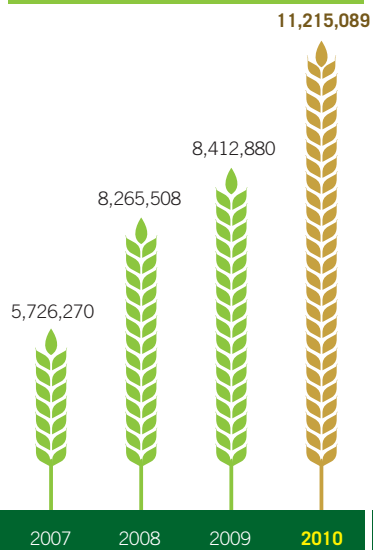


汽車加氣站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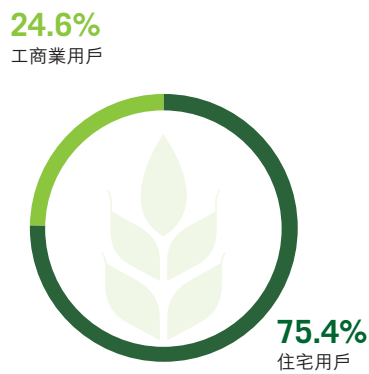
財務

收入
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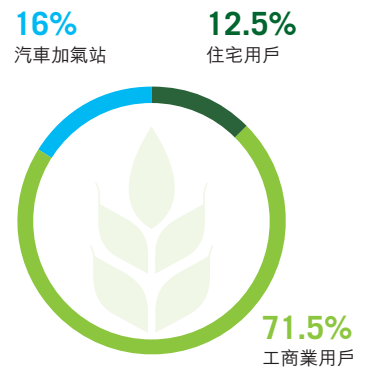


按用戶分類之收入

接駁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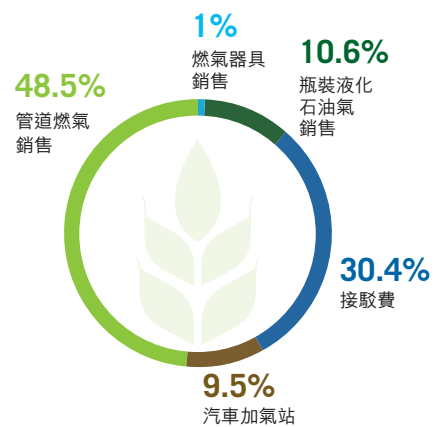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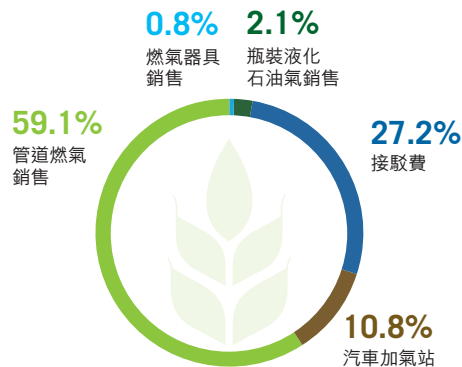
燃氣銷售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溢利
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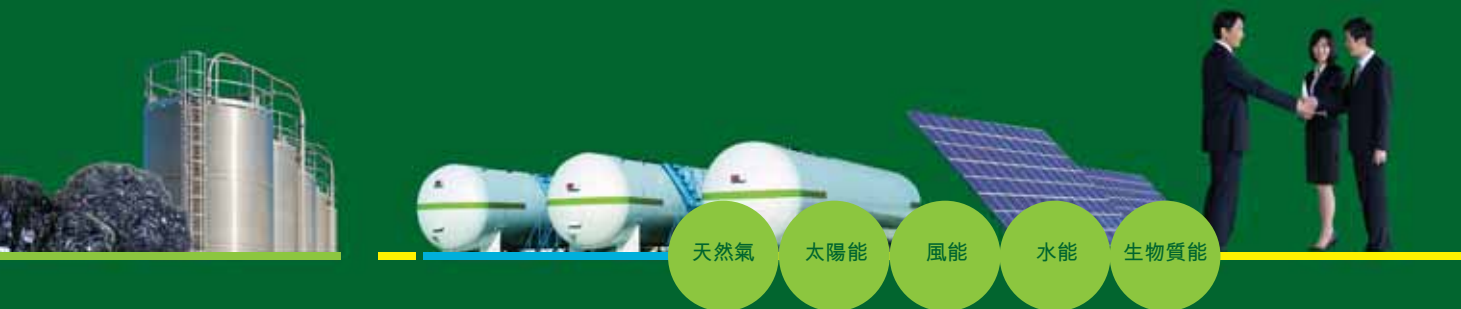


按業務分類之收入



清潔 發展

「十二五」期間，我國能源發展的主要任務是：採取有效措施加大節能力度，提高傳統能源清潔利用水平；加大天然氣等清潔能源的利用規模；加快推進水電和核電的開發建設；積極做好風能、太陽能、生物質能等可再生能源的轉化利用，大力推進能源結構優化調整；統籌規劃重點能源基地和跨區能源輸送通道建設，促進能源資源優化配置。



預計到2015年，天然氣佔一次能源比重由目前的3.9%提高至8.3%，其消費量的每年複合增長率為19.9%。



中國政府向全世界
承諾：到2020年，
單位GDP二氧化碳
排放量比2005年
下降40%—45%。

十年業績比較

	2010	2009 (經重列)	2008 (經重列)	2007
業務要點 (本集團)				
已接駁住宅用戶數目 (管道燃氣)	5,618,583	4,706,663	3,745,145	3,167,800
工商業用戶之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 (立方米) (管道燃氣)	18,175,160	13,486,437	9,518,438	7,594,338
管道燃氣銷售量				
住宅用戶 (立方米)	640,597,000	520,170,000	420,880,000	359,991,000
工商業用戶 (立方米)	3,508,759,000	2,419,662,000	2,150,978,000	1,777,497,000
現有管道長度 ⁽¹⁾ (公里)	16,340	14,126	12,584	11,301
現有天然氣儲配站數目	100	94	90	83
現有天然氣儲配站日供氣能力 (立方米)	23,970,000	14,638,000	14,378,000	14,149,000
收入及溢利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215,089	8,412,880	8,265,508	5,756,270
稅前溢利	1,810,965	1,383,358	1,130,679	814,517
所得稅開支	(409,800)	(304,459)	(259,955)	(108,373)
年度溢利	1,401,165	1,078,899	870,724	706,144
非控股權益	(388,078)	(276,023)	(240,019)	(198,6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013,087	802,876	630,705	507,520
股息	303,913	200,158	157,676	126,880
資產與負債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2,711,953	10,541,637	9,137,570	8,176,070
聯營公司	487,683	323,880	292,483	386,111
共同控制實體	1,361,265	1,015,641	757,620	483,672
流動資產	5,078,648	4,753,798	4,353,973	3,504,285
流動負債	(7,488,474)	(5,364,038)	(5,428,280)	(3,957,481)
非流動負債	(4,611,224)	(4,844,376)	(3,696,940)	(3,931,999)
資產淨值	7,539,851	6,426,542	5,416,426	4,660,658
股本及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本	109,879	109,879	106,318	106,318
儲備	5,921,570	5,006,792	4,128,347	3,629,2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031,449	5,116,671	4,234,665	3,735,547
非控股權益	1,508,402	1,309,871	1,181,761	925,111
	7,539,851	6,426,542	5,416,426	4,660,658
每股盈利 – 基本	96.5分	77.7分	62.5分	51.3分

(1) 現有管道長度包括中輸管道及主幹管道。

2006 (經重列)	2005	2004	2003	2002	2001
2,458,735	1,793,216	970,339	650,411	210,850	108,001
5,023,652	2,495,479	1,250,873	631,493	365,113	269,747
299,806,000	198,488,000	104,912,000	44,967,000	19,123,000	14,089,000
1,027,939,000	273,051,000	142,798,000	71,626,000	30,407,000	20,496,000
9,234	7,268	4,871	1,958	791	464
74	64	51	35	25	12
13,563,000	8,786,000	7,493,000	4,709,000	3,178,000	837,800
3,396,536	2,056,826	1,439,945	878,055	544,492	240,560
533,632	400,540	313,108	199,242	156,058	99,598
(49,772)	(38,343)	(9,196)	(2,957)	(12,324)	(11,081)
483,860	362,197	303,912	196,285	143,734	88,517
(104,243)	(91,648)	(53,264)	(13,195)	(15,818)	(9,250)
379,617	270,549	250,648	183,090	127,916	79,267
75,923	45,440	25,254	—	—	—
6,329,211	4,390,976	3,013,077	2,104,824	925,307	415,824
340,173	76,571	61,025	10,394	—	—
295,530	235,432	170,499	22,105	2,500	—
3,070,092	2,851,725	1,608,829	960,602	842,558	307,481
(2,699,439)	(1,683,310)	(1,261,830)	(1,032,785)	(456,841)	(201,195)
(3,467,139)	(3,112,245)	(1,230,748)	(587,594)	(276,030)	(51,945)
3,868,428	2,759,149	2,360,852	1,477,546	1,037,494	470,165
102,825	95,819	91,954	78,122	78,122	66,462
2,953,835	2,135,667	1,830,610	1,059,977	861,355	386,199
3,056,660	2,231,486	1,922,564	1,138,099	939,477	452,661
811,768	527,663	438,288	339,447	98,017	17,504
3,868,428	2,759,149	2,360,852	1,477,546	1,037,494	470,165
40.5分	30.5分	29.6分	24.8分	18.0分	14.3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中國能源消耗結構

隨著中國經濟的持續快速增長，對能源的需求日益增加。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2010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顯示，據初步核算，全年能源消費總量32.5億噸標準煤，比上年增長5.9%。煤炭消費量增長5.3%；原油消費量增長12.9%；天然氣消費量增長18.2%；電力消費量增長13.1%。全國萬元國內生產總值能耗下降4.01%。

在目前中國的一次能源消費結構中，煤佔69%，石油佔20%，而天然氣卻只佔

3.9%，水電、風電、核能等新能源加起來才佔7%。目前的能源結構，仍然大大超過其環境承載能力，二氧化碳和二氧化硫排放量均居世界前列。煤炭在中國能源消費中的比例依然很高，石油消費對外依賴程度亦很高，80%以上的發電來自煤炭。以煤為主的能源結構，使能源需求與環境壓力與日俱增，能源消費結構亟待優化，加大對天然氣、核電、太陽能、風能和其他新能源的開發使用力度，這不僅有利於節能減排，也是中國經濟實現可持續發展的戰略選擇。在節能減排方面，中

國面臨最大的挑戰是以煤炭為主的能源結構。中國政府表示，「十二五」期間，中國將深入推進能源結構優化調整工作，預計到2015年，天然氣佔一次能源比重由目前的3.9%提高至8.3%，水電和核電比重提高1.5%，太陽能、風電、生物質能等新能源比重提高1.8%，而煤炭佔一次能源消費的比重由目前的69%下降至63%左右，到2020年，將逐步減緩中國對煤炭需求的過度依賴。

2010年，中國天然氣消費量首次超過
1,000億立方米，達
1,048億立方米。



預計到2015年，
中國天然氣的消費量將超過
2,600億立方米

2009年，中國政府向世界承諾到2020年，單位國內生產總值二氧化碳排放量將比2005年下降40%到45%，國家正在採取多項措施，以保障這一目標到2020年能夠實現。以哥本哈根氣候變化大會為標誌，發展低碳經濟成為國際社會的共識。天然氣作為一種清潔高效的化石能源，是向新能源過渡的橋樑，是低碳經濟的重要支柱。有關測算表明，以天然氣為動力，二氧化碳排放量要比煤炭低41%，比石油低28%。大規模開發和利用天然氣資源，既是各國積極應對全球氣候變暖的現實選擇，也是維護國家能源安全和提高國際競爭力的重大戰略。



2010年，本集團
銷售氣量達
4,149,356,000
立方米



「十二五」期間，中國政府將大力發展天然氣，並增加天然氣發電比重。為滿足日益增長的天然氣需求，中國政府大力投資發展天然氣基礎設施。目前，中國已經初步形成以西氣東輸一、二線、陝京一、二、三線、忠武線、滬寧蘭、川氣東送以及冀寧線、淮武線等多條聯絡線為主框架的全國性天然氣管網。此外，按照中國政府的規劃，包括西氣東輸三、四線、中緬油氣管道在內的17項天然氣管道項目將在近年內相繼落成投產。再加上中國沿海越來越多的進口液化天然氣碼頭將建成投產。屆時，中國天然氣真正的「網絡時代」將到來。同時，由於天然氣消費規模迅速擴大，需求旺盛，儲備和調峰能力建設遠沒有跟上，為確保天然氣穩定供應，中國政府於年內開始佈局和建設十多個天然氣儲氣庫，增強冬季用氣高峰時段的調峰能力，其中已經有四個開始建設，並預計在2012年將投產。未來，天然氣儲備量預計將佔需求量的20—25%。

我國正處在工業化、城鎮化加速發展時期，到2020年，預計中國城市化水平將由近期的43%增加至55%至60%，天然氣將逐步成為中國城市燃氣市場中的主要燃料，使城市燃氣項目有很大的可持續發展空間，市場前景十分廣闊。

中國城市管道天然氣市場政策

隨著中國政府對環境保護和能源利用效率越來越重視，關於鼓勵清潔能源利用和優化能源結構的相關政策相繼出台。

為緩解天然氣供需矛盾，優化天然氣使用結構，促進節能減排工作，中國政府在

2007年頒佈了《天然氣利用政策》。這項政策規定，中國天然氣利用政策由國家統籌規劃，確保天然氣優先用於城市燃氣，促進天然氣科學利用、有序發展，提高資源利用效率。

同時為了促進循環經濟發展，提高資源利用效率，保護和改善環境，實現可持續發展，中國政府於2008年8月29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簡稱《循環經濟促進法》)，並於2009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循環經濟促進法》明確規定：國家鼓勵和支持企業使用高效節油產品。電力、石油加工、化工、鋼鐵、有色金屬和建材等企業，必須在國家規定的範圍和期限內，以潔淨煤、石油焦、天然氣等清潔能源替代燃料油，停止使用不符合國家規定的燃油發電機組和燃油鍋爐。

此外，在中國政府於2010年5月7日下發了《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投資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下稱「意見」)，該意見「鼓勵民間資本參與石油天然氣建設。支持民間資本進入油氣勘探開發領域，與國有石油企業合作開展油氣勘探開發。支持民間資本參股建設原油、天然氣、成品油的儲運和管道輸送設施及網絡。」亦進一步「鼓勵民間資本參與市政公用事業建設。支持民間資本進入城市供水、供氣、供熱、污水和垃圾處理、公共交通、城市園林綠化等領域。鼓勵民間資本積極參與市政公用企業事業單位的改組改制，具備條件的市政公用事業項目可以採取市場化的經營方式，向民間資本轉讓產權或經營權。」

這些法律和政策的頒佈實施，充分表明中國政府在鼓勵利用清潔能源方面的堅決立場。相信在政府政策的鼓勵與支持下，本

集團在氣源獲取及用戶發展方面會更加有利，同時顯示出天然氣行業的巨大發展潛力。

業務回顧

集團業務現時主要分為燃氣接駁，管道燃氣銷售，汽車燃氣加氣站建設與運營，瓶裝液化石油氣分銷以及燃氣器具銷售。

燃氣接駁

年內，集團繼續集中提高現有燃氣項目的接駁率，整體接駁率持續每年提升。使長期穩定的氣費收入成為集團最主要的收入來源。

截至2010年12月31日，集團中國項目居民用戶氣化率由2009年年底的32.4%上升至36.0%，隨著集團用戶數目持續快速上升，氣量銷售收入在集團整體收入中的比例越來越大。集團相信這種更趨優良的收入結構會令集團長期而穩定的收入更加得到保障。

截至2010年年底，集團已累計建造16,340公里中輸和主幹管道和100座天然氣儲配站，使集團的天然氣日供氣能力達到23,970,000立方米，足以滿足現有天然氣項目長遠的供氣需求。

住宅用戶發展

年內，集團共為875,744個住宅用戶接駁天然氣，和去年新增接駁量比較增加11.1%。2010年，集團憑藉對新建及已建住宅樓宇接駁天然氣的強大開發能力，使集團能在本年度的接駁量超出全年所定目標。截至2010年年底，集團所覆蓋的項目累計共有5,419,826個住宅用戶已接駁天然氣。若計算包括其他管道燃氣的住宅用戶，整體累計接駁住宅用戶則達至5,618,583個。由於2010年本集團在中國有11個新增項目城市以及原項目城市城市

化和覆蓋人口的自然增長，到本年年底本集團共計覆蓋城區人口4,687萬人。按照行業經驗，城市管道住宅用戶接駁率可達到80%以上，而現時本集團的接駁率只處於36.0%水平，所以，本集團未來發展住宅用戶的潛在市場仍然非常廣闊。已接駁住宅用戶的連年顯著增長充分顯示本集團對業務的執行能力。年內，集團平均向住宅用戶收取的一次性接駁費為2,854元。

隨著中國政府對環境保護越來越重視以及對能源結構的進一步優化，天然氣相對其他能源在清潔性、經濟性、安全性、方便性以及環保方面的優勢越來越突出，同時，中國中央政府出台一系列政策以保證在任何情況下都優先保證居民用戶用氣，確保了居民用戶用氣的穩定性和可靠性，越來越受到政府和廣大消費者的歡迎，成為居民用戶在煮飯、燒水、洗浴等方面的首選能源。再加上中國天然氣供應量的逐年增長和覆蓋全國的天然氣長輸管線逐步建成運營，使氣源供應進一步提高，再加上集團提高項目氣化率的能力，這都大力推動新建樓宇和已建成樓宇配套天然氣設施，使集團的氣化率每年都會有穩定的提高。

工商業用戶發展

年內，集團共為4,178個工商業用戶（即為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4,619,944立方米之燃氣器具設施）接駁天然氣，平均接駁費為每標準立方米人民幣177元。截至2010年年底，集團所覆蓋項目累計有17,767個工商業用戶（即為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17,649,198立方米之燃氣器具）使用管道天然氣。若計算包括其他管道燃氣用戶，則集團合共供氣予18,424個工商業用戶（即為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18,175,160立方米之燃氣器具）。

中國政府在2009年開始實施《循環經濟促進法》，明確規定重點能源消耗工業用戶必須用天然氣等清潔能源替代高污染能源如石油等，及在建築設計、施工、建設過程中充分利用太陽能、風能等。此外，發展低碳經濟已經成為世界各國實現可持續發展的共識，以及中國政府進一步強調節能減排效果，甚至出現拉閘限電的現象，對一些企業的正常經營產生了一定影響。在長期能源發展規劃中，大力發展清潔高效的天然氣產業是發展低碳經濟和實現節能減排目標的最佳選擇之一。

新項目開拓

年內，集團在國內共取得11個新項目，包括廣東省廣州市花都區、封開縣、羅定市、懷集縣、廣寧縣、信宜市、連州市，湖南省懷化市、長沙縣、株洲縣及雲南省文山市，使集團的燃氣項目城市增加至90個，可供接駁人口增加至4,687萬人（約1,562萬戶）。年內獲取的項目中，廣東省廣州市花都區經濟水平遠遠高出全國平均水平，主要支柱產業為汽車、臨港經濟及珠寶產業，而廣東省的另外6個項目工商業也非常發達，電子、紡織、化工、礦業加工、造紙、機械加工等適合天然氣發展的產業尤為突出，湖南省懷化市的支柱產業為醫藥、化工、食品加工，非常有利於本集團擴大氣量銷售規模，而湖南省長沙縣和株洲縣距離本集團現有項目長沙市和株洲市非常近，本集團可充分利用現有資源為該等項目低成本地供應天然氣；雲南省文山市為本集團在雲南省的第一個項目，其醫藥、煙草、農產品加工比較發

達。由緬甸至中國雲南省的天然氣管道已經開始施工建設，預計在2012年完成，這將為雲南省帶來長遠的氣源供應支持，雲南省項目的獲得有利於集團業務在雲南省的進一步拓展。

同時，本集團於年內與越南國家油氣集團正式合作，成立合資公司，通過股權投資方式獲得合資公司43.89%的股權，成為第一大股東。將在越南發展管道燃氣業務及汽車加氣業務。集團前期將會先發展河內市、胡志明市及峴港市，這些城市都是越南經濟發展非常好的城市，對燃氣需求龐大，而這三個城市所覆蓋的人口為892萬人。由於越南為新興市場，且越南自身並未有任何天然氣管道業務，其發展潛力和速度皆非常可觀，該項目標誌著本集團國際業務的正式展開。2010年底，合資公司在越南證券交易所成功上市，為該項目打開了暢通的融資渠道，為項目的發展帶來長遠的支持。

管道燃氣銷售

年內，集團共銷售4,149,356,000立方米燃氣，比去年上升41.4%，其中天然氣佔3,807,605,000立方米，比去年上升44.7%。銷售於住宅用戶、工商業用戶及汽車用戶的氣量分別佔15.4%、72.1%及12.5%，與去年比較分別上升23.2%、47.1%和34.0%。集團在過往幾年調整發展戰略集中提高氣化率，管道燃氣銷售量持續不斷提高，氣費收入已穩定地成為集團收入的最主要來源。本年度氣費收入在整體收入中的比例由去年的68.6%大幅增加到72.0%，充分表明本集團有更平穩和長遠的收入基礎，不再依賴一次性接駁

費，收入結構更加完善及優化。而集團整體民用用戶氣化率仍然處於36.0%的低水平，所以集團仍可繼續大力提高民用用戶氣化率，同時，中國經濟的持續增長和中國政府對節能減排政策的嚴格執行亦可為本集團提供更多接駁工商業用戶的機會，另外，中國環保汽車的發展亦使集團可每年發展更多的天然氣汽車加氣站。預計燃氣銷售收入在總收入中所佔比重會持續增加並帶來長遠穩定的現金流。

汽車燃氣加氣站建設與運營

年內，本集團繼續將汽車加氣業務作為重點業務之一，年內共計建成並運營30座汽車加氣站，累計達到192座，分佈在全國46個城市，其中包括本集團城市燃氣項目以外的12個城市。此外，截止2010年年底，獲得各地方政府批准建設的加氣站累計增加至385座。集團年內共為7,630輛出租車及294輛巴士改裝使用天然氣，累計分別達到31,031輛出租車及1,385輛巴士，汽車售氣量佔總體售氣量比例為12.5%。

汽車排放是環境污染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特別是在人口稠密區及地面以上3米內的人口活動區，所以隨著中國政府對能源結構的優化調整和對環境污染問題治理力度的進一步加大，以及節能減排政策的嚴格落實，汽車使用清潔能源已經成為一種明顯的趨勢，同時由於天然氣、二甲醚等清潔能源相對車用汽油和柴油在經濟性和環保性方面的絕對優勢，使得汽車加氣站業務前景非常廣闊。2011年，本集團將充分利用現有資源和網絡，大力發展前景

更為廣闊的車船用液化天然氣業務，在為環保事業做出一定的貢獻外，亦增加集團盈利能力。

氣源供應

隨著中國天然氣工業的大力發展，近年來天然氣基礎設施也得到了前所未有的發展，供應量逐年增加，年內，中國天然氣消費量首次突破一千億方，為1,048億立方米，比上年增長18.2%。

年內，全線年輸氣能力分別為400億立方米、120億立方米和150億立方米的西氣東輸二線、川氣東送、陝京三線工程已開始供氣，再加上進口氣的增加，極大地滿足了全國日益增長的天然氣需求，緩解了目前突出的天然氣供需矛盾。目前，中國已經形成以西氣東輸一、二線、陝京一、二、三線、忠武線、川氣東送、涇寧蘭、以及冀寧線、淮武線等多條聯絡線為主框架的全國性天然氣管網。此外，按照中國政府的規劃，包括西氣東輸三、四線、中緬油氣管道在內的17項天然氣管道項目將陸續在近年內相繼落成投產。此外，中國規劃在沿海建設的十多個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工程已有三個投產運行，另有兩個規模分別為350萬噸和300萬噸的接收站將在2011年建成投產。這將進一步保證了本集團的所有管道燃氣項目最終能夠使用上長期穩定供應的管道天然氣。與此同時，中國將加大對非常規天然氣（包括煤層氣、頁岩氣、煤製氣等）的開發生產，預計到2015年，這些非常規天然氣的產量達到500億立方米以上，這將進一步保證了國內天然氣的供應。集團所有使用管道天然氣的項目一般都得到上游供應商的保證供氣合同，使集團有穩定的氣源發展新用戶。

本集團在充分利用這些長輸管道氣和液化天然氣碼頭的基礎上亦積極尋求探索其他的能源供應。集團在北海、銀川、晉城投資建設的液化天然氣加工廠運行理想，年生產能力合共近4億立方米天然氣，同時，晉城項目二期將於2011年開工建設，計劃於2011年底投產，屆時上述工廠合共年生產能力將達到4.7億方，為集團燃氣項目提供新的氣源。再加上集團擁有龐大的非管輸運輸系統，包括液化天然氣和壓縮天然氣運輸槽車，一次最大運輸能力保持在550萬立方米以上，使集團的氣源供應更為穩定，氣源保障能力進一步提高。

先進之燃氣收費系統

集團繼續在所有項目採用預付儲值卡系統，所有住宅用戶都會獲發一張儲值卡，並需預付氣款以充值，此系統完全避免壞賬，省卻大量行政費用，並加強了集團現金流量。同時，本集團充分發揮與全球商業機器（中國）有限公司（IBM）合作開展的全面信息化項目，實現接駁回款自動記帳、對私付款、財務憑證打印集成等功能。

同時，集團所屬部分項目公司繼續與銀行、便利店、超市等網點合作代收費業務，利用銀行和零售店的龐大網絡資源，代燃氣項目公司收取燃氣使用費，極大地方便了用戶繳費，顯示了良好的效果。

瓶裝液化石油氣分銷

集團在年內共售出47,919噸液化石油氣（2009年為357,364噸），與去年相比減少了86.6%。

集團減少液化石油氣這項毛利率低的業務，使資源更集中在管道燃氣項目上，使運營效率和股東回報進一步加強。

燃氣器具銷售

集團在為用戶提供管道燃氣接駁業務之餘，亦繼續售賣煮食爐、熱水爐、採暖爐及磁卡表。本集團設有磁卡表生產工廠，生產的磁卡表在滿足本集團接駁時內部使用之餘亦銷售於其他燃氣分銷商，在為集團降低接駁成本及保證收費安全的同時，亦為集團帶來額外的收入。

毛利率及純利率

年內，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為26.9%及12.5%，毛利率與去年比較下跌3.3%，而純利率則與去年相約。

毛利率下跌主要是本集團的收入結構持續改變，即接駁費的收入在總體收入中逐步減少，由去年的30.4%減少至27.2%，而接駁費的利潤率大幅超過管道燃氣銷售，所以接駁費收入在總體收入中比例下跌，使毛利率下降。另外為了吸引更多主要用氣用戶，即工商業用戶使用天然氣，本集團持續採取給予工商業用戶接駁費折扣的措施，使接駁費總體的利潤率有所下降。而2010年中國政府對天然氣出廠價進行上升調整，本集團將上升的氣價轉嫁至終端用戶時需要一定的時間，這時間差使燃氣銷售的利潤率下跌，從而部份影響本集團整體的利潤率下跌。最後，本集團在2010年繼續大幅減少液化石油氣這個毛利率偏低的業務，使本年度液化氣銷售下跌73.2%，這幫助整體毛利率提升。

先進之安全營運管理體系

集團堅持把確保安全營運放在重要地位，繼續保持良好的安全營運紀錄。按照本集團已建立的健康、安全、環境管理體系，對所有生產操作進行標準化管理，並鼓勵

每位員工爭當「安全本質型員工」，大力提高了員工的安全技能和意識。集團同時通過安全技術創新和加大安全設備及技術應用的投入，進一步夯實了安全營運基礎。另外，本集團在年內開展了「運營本質化安全年」活動，繼續開展「三個零」（零責任事故、零人身傷害、零環境損害）承諾活動和專項治理工作，在確保本集團安全運營的同時，為本行業的規範化和現代化安全運營管理做出貢獻。

另外，為提升集團整體安全運營水平，幫助員工持續提升專業質素和職業修養，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配合本集團供氣設備和用戶規模的快速發展，本集團於2009年制定了燃氣場站工、管道工、戶內安裝維修工和供氣營銷員4個工種的初、中、高三個級別標準，並在2009年選取8家成員企業進行試點認證的基礎上，年內又在51家成員企業大力推行，有4,247人於年內達到初、中級標準，累計達標人數達到4,592人。2011年，集團將繼續通過培訓使更多的員工達到標準，為本集團的安全運營提供切實的保障。

卓越管理

年內，集團與全球商業機器（中國）有限公司（IBM）合作開展的全面信息化項目得到大力推進，按計劃在本集團成員企業推廣實施，實現30家企業資源計劃（ERP）、客戶關懷服務（CCS）等核心應用系統上線，61家企業公文流轉平台上線，6家企業客戶關係管理系統（CRM）上線，4家企業工廠維護系統（PM）和健康、安全、環境系統（HSE）上線。截至2010年底，公司累計共有153家成員企業實現系統上線，超過90%的業務在信息系統中處理。業務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率顯著提升，正式建立起了以戰略績效為主線的信息化系統，實現了各類業務數據實時在線集成，以便管理層能隨時獲取各類業務數據及相應的分析報告。另外，為提高成本效益，促進卓越運營，本集團亦採用作業成本法管理工具，結合信息化系統，顯示出了理想的效果。同時，還繼續實行績效會議實時在線召開，信息化高效的決策支持作用得以充分發揮。

年內，集團繼續利用創新的平衡記分卡等管理工具，將集團戰略逐層分解，要求每位員工按照組織戰略做出工作計劃和對其工作結果進行評價，確保了組織目標和個人目標的協調統一，在使集團戰略得以快速傳導和有效執行的同時，使員工能力得以大力提升。

另外，為進一步提升管理效率，確保各企業規範、高效、安全運行，年內全面開展授權體系建設。梳理明確各管理層級權限，細化管理層分工，實行企業差異化授權，明確了352個管理審批流程，指導70家企業完成管理授權體系內化，固化公文流轉平台，提升授權體系執行效果。

年內，公司深入開展主動風險管理。加強公司風險動態監測與預警，實現重大風險識別、跟蹤與處理；提升成員企業自我風險防範能力，完成50家企業風險管理模式推廣，開展重大風險調研與應對策略溝通，幫助企業完善業務風險控制，同時提取重大關鍵風險要項列入企業考核，推動落實與改進。

客戶服務

集團始終認為優質的客戶服務是公司與客戶維持良好而持久關係的重要橋樑，亦是集團業務持續發展的基礎。年內，本集團除繼續利用信息化項目為客戶提供快速、高效的服務外，為進一步提升服務質量，本公司在2010、2011、2012年開展「三個服務年活動」。年內，公司全面加強客戶服務基礎建設，提升全員服務意識，致力於建立全方位、全流程、一站式、個性化的服務模式。完成了服務體系手冊編製發佈、啟動宣貫、企業內化、評審驗收等工作。通過建立綜合服務水平評價模型，修訂客戶投訴與服務回訪制度，開展滿意度測評及神秘顧客檢測，監督與評價體系

建設取得新進展。另外，在2009年成立全國客戶服務中心、服務支持中心、服務監督中心和全國呼叫中心，並計劃將在全國總共建設7個區域性呼叫中心，現時已完成4個，於2012年將全部建成，並按照國際客戶運營績效體系(COPC)標準建設完成呼叫中心管理模式並開始投入應用，專業管理水平與服務能力明顯提升。

年內，集團各下屬企業繼續在所在城市因優質的客戶服務得到客戶和政府機構的認可和讚譽，並連續多年有多家成員企業被當地「消費者協會」評選為2010年度「消費者滿意單位」等獎項。另外，由於集團員工在為客戶服務過程中的突出表現，其中的優秀者被授予2010年度「全國交通建設系統工人先鋒號」、「市級五一勞動獎章」、「市級勞動模範」等榮譽。

集團各下屬企業繼續按照集團統一要求，堅持組織員工每年兩次拜訪客戶，對客戶的燃氣設施進行安全檢查，能夠及時消除客戶使用中的安全隱患，充分體現預防勝於治療的概念，增強客戶放心使用的信心。

個性化的貼心服務為我們贏得越來越多的客戶認可和發展機會。



人力資源

集團一向視員工為企業最寶貴的財富，讓員工保持高昂的激情是我們事業不斷前進的根本動力，始終認為只有讓員工健康成長，才能為客戶創造滿意服務，深信人才是集團競爭力的源泉，是集團不斷成功及將來發展的決定性因素，歷來對人才培養及引進十分注重。

公司一如既往地對新聘員工安排先期培訓、學習以及提供各類人性化的生活關懷，使新聘員工快速準確地瞭解公司的業務運作，加深對企業文化的理解。

為使本集團持續快速發展，打造深度認同公司文化、支撐戰略發展的青年接班人隊伍，年內，公司初步建立了獨具特色的青年接班人培養體系，每年將有計劃地選拔一批優秀的青年員工作為未來的企業管理者，於年內完成首批27名青年一把手的選拔和5個相關課程模塊的特訓。同時，制定實施青年骨幹培養方案，完成896名青年骨幹選拔。

隨著本集團的快速發展和國際化進程的加快，對員工能力和素質提出了更高要求，為提升員工能力素質，本集團繼續將團隊建設和員工培養作為領導績效考核因素。同時，為培養應用型、複合型人才，集團繼續有計劃地選派一些員工到國內外知名高校深造培養，並開展了工程碩士培養計劃，以上海同濟大學、重慶大學、山東科技大學為培養基地，年內組織了第一批36名學員開班授課，同時完成了第二批57名學員的選送。並全面推廣「基層員工技能等級評定體系」，打通了基層員工發展通道。

年內，本集團繼續通過能力提升體系建設、人才測評與發展、內部講師的培訓與認證、高層管理人員培訓和培養等內容，打造戰略牽引下的基於能力的人力資源體系，持續提升員工能力，為組織提供必要支撐，以確保集團目標的達成。

於2010年12月31日，集團共有19,111名員工，其中11名駐於香港，其餘駐於國內。員工的酬金都是按照市場水平釐定，福利包括花紅、退休福利、專業培訓課程及購股權計劃等。

財務資源回顧

資產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手頭現金相等於人民幣2,851,300,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2,712,661,000元），而借貸總額相等於人民幣6,262,913,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5,884,509,000元），淨負債比率（即淨負債與總權益（包括非控股權益）比率）為45.2%（2009年12月31日：49.4%）。

七年期7.375% 定息債券

於2005年8月5日，本公司發行了本金總額200,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614,040,000元）的七年期債券，發行價及贖回價均為100%，由擔保人公司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擔保。擔保人公司全部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為透過附屬公司經營的控股公司。債券的固定息率是7.375%，每半年付息一次。

由於本集團所有主要業務都在中國國內，若未來人民幣升值，本集團將在賺取人民幣及償還外幣借貸方面受惠，間接降低外幣借款的成本。

現時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性支出的來源為營運現金流、流動資產、銀行貸款及已發行債券。本集團有足够的資金及可動用銀行信貸應付未來的資本性支出及營運需要。

借貸結構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相等於人民幣6,262,913,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5,884,509,000元），其中包括375,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474,905,000元）的銀行貸款及債券，以及13,401,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1,404,000元）的銀行貸款；除200,000,000美元債券及人民幣800,000,000元短期債券為定息，以及其他美元貸款及港元按揭貸款以浮動息率計算外，其餘則為項目公司在國內銀行及其他的人民幣貸款，基本以人民銀行公佈的息率計算，作為資本性開支、日常流動資金及營運開支。除了相等於人民幣1,431,858,000元的銀行及其他貸款需要用賬面值相等於人民幣48,861,000元的資產作抵押外，其餘貸款均為無抵押的貸款。短期貸款相等於人民幣2,379,349,000元，其餘則為超過一年的長期貸款。

由於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在中國，絕大部份收入與支出以人民幣為主，所以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會對市場的利率和匯率走勢作出緊密監控，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的措施。

用我所能 善待明天

在環境問題備受關注的國際背景下，發展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的低碳經濟，已經成為當前的全球性共識，而利用清潔能源是發展低碳經濟的必然選擇。





讓我們一起，善用已有的能源和所有的智慧，致力以清潔的能源，提高人們的生活質素，迎接我們的明天。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由左至右

王玉鎖先生
張業生先生



趙金峰先生
于建潮先生



鄭則鏗先生
梁志偉先生



翟曉勤女士
趙勝利先生
王冬至先生



正確的戰略決策和高效的執行能力將引領我們的事業走向更加輝煌。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現年47歲，本公司其中一位創辦人，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管本集團整體策略計劃、領導董事會及監察董事會功能。王先生於中國燃氣業務之投資和管理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持有天津財經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委員會常務委員。他曾獲頒多個獎項，包括中國優秀民營企業家及河北省十大傑出青年。王先生為趙寶菊女士之配偶及趙金峰先生之姐夫。王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新奧國際」)之董事及控股股東。彼曾任職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上市之公司，現名為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惟彼已於2007年10月15日起辭去該等職務。王先生及趙寶菊女士共同控制數家投資控股公司。

張葉生先生，現年4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彼於1998年加入本集團，全面負責本集團日常運營管理及業務拓展。彼於1990年畢業於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學院，獲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獲得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公司治理及公用事業市場整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在燃氣行業發展研究方面擁有頗深資歷。彼已於2010年3月31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

趙金峰先生，現年4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協調本集團國內項目投資。彼畢業於農業部鄉鎮企業管理幹部學院，並於2006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先生於1993年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廊坊市機電公司，負責物資經濟管理。趙先生於國內燃氣行業積逾18年經驗。趙先生為趙寶菊女士之弟弟及王玉鎖先生之舅子。

于建潮先生，現年42歲，本公司財務董事。彼於1998年加入本集團。彼於1993年畢業於河北財經學院，2005年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于先生加入本集團前，曾在全興工業廊坊有限公司及日清中糧食品有限公司等多家外資企業任總會計師。于先生具逾22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于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新奧國際之董事及總裁。彼曾任職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上市之公司，現名為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惟彼已於2007年10月15日起辭去該職務。

鄭則鏢先生，現年4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財務報告、財務、金融管理、執行良好企業管治以及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彼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前，曾在國際性會計師樓工作及在船運公司任首席會計師。彼畢業於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為一級榮譽生，獲會計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財務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獲得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鄭先生具逾18年會計、財務管理及金融經驗。鄭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新奧國際之副總裁及財務總監。

梁志偉先生，現年4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企業內部戰略績效管理及運行事宜。彼先後畢業於桂林冶金學院和北京科技大學資源與環境工程學院，於1993年獲北京科技大學頒授工學碩士學位，並於年內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9年加盟本集團前於中國冶金地質總局工作任職15年。梁先生於城市管道燃氣競爭及政府管制、價格機制研究和企業內部績效管理方面擁有頗深資歷。

翟曉勤女士，現年4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審計督察及風險管理工作。彼於1996年就讀於清華大學經管學院，2001年就讀於北京理工大學並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9年再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翟女士於1996年加入本集團前，曾在南通億泛

達計算機有限公司任銷售主管。翟女士於戰略管理、風險管理及公司治理方面具逾14年經驗。

趙勝利先生，現年4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運營總裁兼湘桂滇區域總經理，配合首席執行官全面負責燃氣項目管理，確保各項目安全運營。彼於2000年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先生於1999年加盟本集團前曾在中國核工業總公司供職。趙先生於公司管治及市場開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2011年3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王冬至先生，現年4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王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北京化工大學，獲管理工學學士學位，於1996年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取得中國執業會計師資格，於2003年取得天津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前，曾在一家中外合資企業任財務主管，王先生在財務管理及內部監控方面擁有頗深資歷。彼於2011年3月2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趙寶菊女士，現年45歲，為本公司其中一位創辦人，並任職非執行董事。彼在投資中國燃氣燃料項目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彼於1987年畢業於河北醫學院護士專業，1998年畢業於首都師範大學中文系。趙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新奧國際之董事及控股股東。趙女士為王玉鎖先生之配偶及趙金峰先生之姐姐。彼曾任職安瑞科能源

裝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上市之公司，現名為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惟彼已於2007年10月15日起辭去該職務。趙女士及王玉鎖先生共同控制數家投資控股公司。

金永生先生，現年47歲，非執行董事。彼於1986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財政專業，並於2005年獲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6年加入本集團前，曾擔任農業部鄉鎮企業管理幹部學院副教授。金先生具有中國執業律師之資格，並具有逾21年法律工作經驗。金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新奧國際之董事。彼現擔任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上市之公司，原名為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廣田先生，現年47歲，於2001年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河北大學世界經濟學碩士學位，於財務管理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彼現為國富集團副總裁及國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以及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玉瑜女士，現年40歲，於2004年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洛希爾（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嚴女士於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畢業，獲得數學與管

理學聯合榮譽學士學位 (BScHons)，並為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嚴女士於公司財務、投資、合併及收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江仲球先生，現年41歲，於2005年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江仲球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是持有執業資格之會計師，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江先生於審計、稅務安排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高級管理層

韓繼深先生，現年46歲，本公司副總裁，彼於1993年加入本集團，協助首席執行官及運營總裁負責開拓市場。彼於1990年畢業於保定職工大學，並於2007年獲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韓先生於國內燃氣燃料行業積逾18年經驗。

蔡福英女士，現年46歲，本公司副總裁，彼於1993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公司風險及行政事務管理。蔡女士加入本集團前曾在國家機關單位供職。彼於1987年畢業於河北師範學院，並於2009年獲得中歐國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蔡女士於企業風險管理方面擁有頗深資歷。

劉永新先生，現年48歲，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海外項目拓展及管理。彼於1987年畢業於長安大學，獲汽車工程專業碩士學位，於1999年獲得新西蘭梅西大學財務碩士學位，並於年內獲得中山大學財務與

投資管理博士學位。彼於2008年加入本集團前，曾在埃克森美孚、BP石油公司擔任市場、營運及業務發展等重要職務。劉先生在能源企業營運、市場及公司管治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

陳復超先生，現年54歲，本公司副總裁兼浙滬區域總經理，負責配合首席執行官及運營總裁管理項目。彼於1981年畢業於淮陰師範學院數學系，於1987年畢業於南通管理學院工業經濟專業。現正就讀於廈門大學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專業。陳先生於2004年1月加入本集團前曾在江蘇淮陰市政府工作，並為政府職能部門主要負責人。陳先生在公司管理方面擁有31年經驗。

楊鈞先生，現年36歲，本公司副總裁兼能源供應協調中心總經理。彼於1992年加入本集團，主要協助首席執行官及運營總裁確保氣源的穩定供應及新項目的拓展。楊先生畢業於河北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現正攻讀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於氣源保障、市場開發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王豐勝先生，現年41歲，本公司副總裁兼江蘇區域總經理，彼於1999年加入本集團，負責配合首席執行官及運營總裁管理項目。王先生加入本集團之前曾供職於包

頭鋼鐵集團，於2009年獲得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吳興軍先生，現年46歲，本公司副總裁兼豫皖區域總經理，彼於2005年加入本集團，負責配合首席執行官及運營總裁管理項目。吳先生於1987年畢業於西安理工大學，並於2005年獲得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加入本集團之前曾供職於山東聖陽電源公司及燕京啤酒集團。吳先生於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許金彪先生，現年44歲，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公司信息化管理。彼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許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中國紡織大學，獲計算機應用學士學位，2006年獲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加入本集團之前，曾在一家大型國有企業任信息化主管。許先生於現代企業信息化建設方面擁有頗深資歷。

李樹旺先生，現年45歲，本公司總工程師，負責本集團燃氣工程建設。彼於2006年加入本集團，李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河北工業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彼加入本集團之前曾供職於中國石油化工集團，並擁有中國首批一級註冊建造師資格。李先生於工程技術管理方面擁有23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投資、經營及管理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銷售和分銷管道和瓶裝燃氣。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73頁的合併全面收益表。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8.35港仙（相等於約人民幣24.12分）及特別股息每股5.66港仙（相等於約人民幣4.82分）予於2011年5月31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派息總額約為人民幣303,913,000元，並且保留本年度餘下溢利約人民幣709,174,000元。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10年已刊發財務資料概要的詳情載於第18—19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繼續擴充管道基礎設施及其他相關設施，並合共購入人民幣2,188,884,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0。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76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銀行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2010年的慈善捐款達人民幣28,006,000元。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

本公司於編製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玉鎖（主席）
張葉生（首席執行官）
趙金峰
于建潮
鄭則鏢
梁志偉
翟曉勤
趙勝利
王冬至

非執行董事：

趙寶菊
金永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廣田
嚴玉瑜
江仲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趙勝利先生及王冬至先生將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鄭則鏢先生、梁志偉先生、翟曉勤女士、嚴玉瑜女士及江仲球先生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在上述退任董事中，鄭則鏢先生、趙勝利先生、王冬至先生、嚴玉瑜女士及江仲球先生符合資格並會參加重選，而梁志偉先生及翟曉勤女士則不予參加重選，並會在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計劃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可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於本公司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視為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會報告

權益披露

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或淡倉

於2010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申報，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股份總權益	依據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權益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權益	於2010年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12月31日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總股本 百分比
王玉鎖先生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596,000 （附註2）	326,095,000 （附註1）	—	326,691,000	1,000,000 （附註3）	327,691,000	31.20%
趙寶菊女士 （「趙女士」）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及 配偶權益	—	326,095,000 （附註1）	596,000 （附註2）	326,691,000	1,000,000 （附註3）	327,691,000	31.20%
張葉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3,900,000	3,900,000	0.37%
趙金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2,360,000	2,360,000	0.22%
于建潮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3,600,000	3,600,000	0.34%
鄭則鏗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450,000	450,000	0.04%
梁志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1,250,000	1,250,000	0.12%
翟曉勤女士	實益擁有人	—	—	—	—	1,250,000	1,250,000	0.12%
金永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400,000	400,000	0.04%
王廣田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200,000	200,000	0.02%
嚴玉瑜女士	實益擁有人	—	—	—	—	200,000	200,000	0.02%
江仲球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200,000	200,000	0.02%

附註：

1. 所指之兩項326,095,000股股份實指相同股份。該等股份由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新奧國際」，前英文名稱為Xinao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王先生及其配偶趙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
2. 趙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擁有王先生持有的股份權益。
3. 於2010年6月14日，王先生及趙女士分別獲本公司授出800,000及200,000股購股權。王先生（作為趙女士之配偶）將被視為擁有趙女士所持有的購股權權益，而趙女士（作為王先生之配偶）將被視為擁有王先生所持有的購股權權益。

有關本公司授予董事的購股權權益詳情載於下文標題「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一節內。

除上述披露外，於2010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申報，並無記錄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予若干董事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名稱	獲授日期	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元) (附註2)	於2010年1月1日	年內獲授的 購股權數目	於2010年12月31日	於2010年12月31日
				尚未行使購股權 涉及的股份數目		尚未行使購股權 涉及的股份數目 (總額)	約佔本公司已發行 總股本百分比 (總額)
王先生	14.06.2010	14.12.2010 – 14.06.2020	16.26	–	400,000 (附註3)	800,000	0.08%
	14.06.2010	14.06.2012 – 14.06.2020	16.26	–	400,000 (附註3)		
趙女士	14.06.2010	14.12.2010 – 14.06.2020	16.26	–	100,000 (附註3)	200,000	0.02%
	14.06.2010	14.06.2012 – 14.06.2020	16.26	–	100,000 (附註3)		
張葉生先生	14.06.2010	14.12.2010 – 14.06.2020	16.26	–	1,950,000	3,900,000	0.37%
	14.06.2010	14.06.2012 – 14.06.2020	16.26	–	1,950,000		
趙金峰先生	14.06.2010	14.12.2010 – 14.06.2020	16.26	–	1,180,000	2,360,000	0.22%
	14.06.2010	14.06.2012 – 14.06.2020	16.26	–	1,180,000		
于建潮先生	14.06.2010	14.12.2010 – 14.06.2020	16.26	–	1,800,000	3,600,000	0.34%
	14.06.2010	14.06.2012 – 14.06.2020	16.26	–	1,800,000		
鄭則鏗先生	14.06.2010	14.12.2010 – 14.06.2020	16.26	–	225,000	450,000	0.04%
	14.06.2010	14.06.2012 – 14.06.2020	16.26	–	225,000		
梁志偉先生	14.06.2010	14.12.2010 – 14.06.2020	16.26	–	625,000	1,250,000	0.12%
	14.06.2010	14.06.2012 – 14.06.2020	16.26	–	625,000		
翟曉勤女士	14.06.2010	14.12.2010 – 14.06.2020	16.26	–	625,000	1,250,000	0.12%
	14.06.2010	14.06.2012 – 14.06.2020	16.26	–	625,000		
金永生先生	14.06.2010	14.12.2010 – 14.06.2020	16.26	–	200,000	400,000	0.04%
	14.06.2010	14.06.2012 – 14.06.2020	16.26	–	200,000		
王廣田先生	14.06.2010	14.12.2010 – 14.06.2020	16.26	–	100,000	200,000	0.02%
	14.06.2010	14.06.2012 – 14.06.2020	16.26	–	100,000		
嚴玉瑜女士	14.06.2010	14.12.2010 – 14.06.2020	16.26	–	100,000	200,000	0.02%
	14.06.2010	14.06.2012 – 14.06.2020	16.26	–	100,000		
江仲球先生	14.06.2010	14.12.2010 – 14.06.2020	16.26	–	100,000	200,000	0.02%
	14.06.2010	14.06.2012 – 14.06.2020	16.26	–	100,000		
合共				–	14,810,000	14,810,00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購股權的歸屬期乃由獲授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之日為止。
2. 年內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授日期前的收市價為16.22港元。
3. 於2010年6月14日，王先生及趙女士分別獲本公司授出800,000及200,000股購股權。王先生（作為趙女士之配偶）將被視為擁有趙女士所持有的購股權權益，而趙女士（作為王先生之配偶）將被視為擁有王先生所持有的購股權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主要股東

於2010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除本公司董事以外之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記錄均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個人權益	股份權益		股份總權益	依據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權益	股份及 相關股份 總權益 (附註4)	於2010年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12月31日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總股本 百分比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 公司之權益	596,000 (附註2)	326,095,000 (附註1)	—	326,691,000	1,000,000 (附註3)	327,691,000 (L)	31.20%
趙女士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及 配偶權益	—	326,095,000 (附註1)	596,000 (附註2)	326,691,000	1,000,000 (附註3)	327,691,000 (L)	31.20%
新奧國際	實益擁有人	—	326,095,000 (附註1)	—	326,095,000	—	326,095,000 (L)	31.05%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投資經理	—	113,901,000	—	113,901,000	—	113,901,000 (L)	10.85%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	85,587,000	—	85,587,000	—	85,587,000 (L)	8.15%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投資經 理及保管人法團/ 核准借出代理人	—	63,120,497	—	63,120,497	—	63,120,497 (L) (包括 59,677,441 (P))	6.01%

附註：

1. 所指之三項326,095,000股股份實指相同股份。該等股份由新奧國際持有，而該公司由王先生及其配偶趙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
2. 趙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擁有王先生持有的股份權益。
3. 於2010年6月14日，王先生及趙女士分別獲本公司授出800,000及200,000股購股權。王先生（作為趙女士之配偶）將被視為擁有趙女士所持有的購股權權益，而趙女士（作為王先生之配偶）將被視為擁有王先生所持有的購股權權益。
4. (L)指好倉；(P)指可供借出的股份。

除上述披露外，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備存之登記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除本節所披露的股東外，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2010年12月31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可實際指令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2002年5月2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2002年計劃」）。

購股權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4及本報告內「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一節。

下表披露於2002年計劃下，員工（包括各董事）於年內持有本公司之購股權詳情及其變動：

獲授人士	獲授日期	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元) (附註2)	於2010年1月1日	於2010年12月31日	於2010年12月31日	
				尚未行使購股權 涉及的股份數目	年內獲授的 購股權數目	尚未行使購股權 涉及的股份數目 (總額)	約佔本公司已發行 總股本百分比 (總額)
董事	14.06.2010	14.12.2010 – 14.06.2020	16.26	—	7,405,000	14,810,000	1.41%
	14.06.2010	14.06.2012 – 14.06.2020	16.26	—	7,405,000		
員工	14.06.2010	14.12.2010 – 14.06.2020	16.26	—	9,340,000	18,680,000	1.78%
	14.06.2010	14.06.2012 – 14.06.2020	16.26	—	9,340,000		
合共				—	33,490,000	33,490,000	3.19%

附註：

- 購股權的歸屬期乃由獲授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之日為止。
- 年內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授日期前的收市價為16.22港元。

年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失效或被註銷。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同及關連交易中之權益

年內，本集團曾與《上市規則》所界定屬「關連」之人士訂立以下交易及安排：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於2008年1月25日，王氏家族公司（附註1）中之物業管理公司與本集團簽訂協議，同意向本集團就本集團所佔用的位於中國的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物業管理服務

供應服務方 (附註1)	使用服務方	合同日期	合同有效期	物業	合同金額 (人民幣)
(i) 廊坊艾力楓社物業服務有限公司（「艾力楓社服務」）	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1.1.2008	3年	位於廊坊市的辦公大樓	1,400,000
(ii) 艾力楓社服務	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1.1.2008	3年	位於廊坊市的辦公大樓	570,000
(iii) 艾力楓社服務	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1.4.2008	33個月	位於廊坊市的天然氣門站	420,000
(iv) 艾力楓社服務	新奧（中國）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	1.1.2010	7個月	位於廊坊市的辦公大樓	161,000
(v) 艾力楓社服務	新奧（中國）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	1.1.2010	1年	位於廊坊市的辦公大樓	370,000
(vi) 艾力楓社服務	廊坊新奧燃氣設備有限公司	1.4.2008	2.75年	位於廊坊市的辦公大樓	257,000
(vii) 艾力楓社服務	新奧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1.1.2010	1年	位於廊坊市的辦公大樓	225,000
(viii) 艾力楓社服務	新奧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1.1.2010	1年	位於廊坊市的辦公大樓	225,000
(ix) 艾力楓社服務	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1.6.2010	7個月	位於廊坊市的辦公大樓	292,000
(x) 艾力楓社服務	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1.1.2010	3個月	位於廊坊市的辦公大樓	115,000
(xi) 艾力楓社服務	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1.4.2010	9個月	位於廊坊市的辦公大樓	788,000
					4,823,000

(B) 於2008年1月25日，本集團與王氏家族公司簽訂協議，各自同意向對方出租若干分別由本集團及王氏家族公司擁有的物業。

物業租賃服務

供應服務方	使用服務方	合同日期	合同有效期	物業	合同金額 (人民幣)
(i) 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	1.1.2008	3年	位於廊坊市的 辦公大樓	1,475,000 (包括管理費用 人民幣436,000元)
(ii) 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	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1.1.2008	3年	位於廊坊市的 辦公大樓	2,596,000
					4,071,000

(C) 於2008年1月25日，本集團與王氏家族公司簽訂協議，王氏家族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僱員培訓、餐飲服務、資訊科技支援與維修以及法律及行政服務。

支援服務

供應服務方 (附註1)	使用服務方	合同日期	服務	合同金額 (人民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廊坊通程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 新奧集團艾力楓社酒店有限公司 • 廊坊市天然氣有限公司新奧 加油加氣站 • 艾力楓社服務 • 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新奧博為技術有限公司 • 新博卓暢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 必拓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 新奧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 稱「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 司」)各附屬公司	20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輸服務 • 酒店服務 • 汽車加油加氣服務 • 餐飲服務 • 維修服務 • 文化服務 • 技術服務 • 提供專家 • 共享服務 	28,722,000

董事會報告

- (D) 於2008年1月25日，本集團與王氏家族公司簽訂協議，本集團同意購買由新能能源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新能集團」）生產及／或出售之二甲醚。

購買二甲醚

賣方 (附註1)	買方	合同日期	產品	合同金額 (人民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能(蚌埠)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張家港)能源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蚌埠新奧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2008	二甲醚	10,431,000

- (E) 於2009年2月18日，本集團與王氏家族公司簽訂協議，王氏家族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海洋運輸服務以運送能源，包括但不限於液化石油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

海運服務

供應服務方 (附註1)	使用服務方	服務	合同金額 (人民幣)
(i) 新奧海洋運輸有限公司	新奧能源貿易有限公司	能源運輸	16,800,000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執行工作，並致函本公司董事會確認，按照本公司之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之程序：

- 並無導致核數師相信本報告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無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之事項須核數師垂注。
- 並無導致核數師相信持續關連交易於各重大方面並非遵照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之事宜須核數師垂注。
- 就本報告所披露之各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額而言，並無導致核數師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超過本公司於2008年1月25日及2009年2月18日就各持續關連交易刊發之公告中所披露之最高年度總值之事宜須核數師垂注。

非豁免關連交易

(A) 工程服務

供應服務方	使用服務方	服務	合同金額 (人民幣)
廊坊新奧光伏集成有限公司(附註1)	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太陽能光板安裝	29,407,000

(B) 土地購買

賣方	買方	交易	合同金額 (人民幣)
新奧高科工業有限公司(附註1)	新奧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購買土地	32,900,000

(C) 房屋購買

賣方	買方	交易	合同金額 (人民幣)
新奧高科工業有限公司(附註1)	新奧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購買辦公樓	50,000,000

獲豁免關連交易

(A) 燃氣接駁服務

供應服務方	使用服務方	服務	合同金額 (人民幣)
(i) 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廊坊新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附註1)	住宅及工商業用戶燃氣接駁	51,000
(ii) 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新奧高科工業有限公司 (附註1)	工業用戶燃氣接駁	398,000
(iii) 亳州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亳州市建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2)	住宅用戶燃氣接駁	2,476,000
			2,925,000

(B) 工程服務

供應服務方 (附註2)	使用服務方	服務	合同金額 (人民幣)
(i) 汕頭市澄海燃氣建設有限公司	汕頭新奧濠江燃氣有限公司	管道建設工程	293,000
(ii) 汕頭市澄海燃氣建設有限公司	汕頭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管道建設工程	1,655,000
			1,948,000

(C) 提供借款

借款提供方	借款接受方	合同日期	合同有效期	合同金額 (人民幣)
湛江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湛江市燃氣集團公司 (附註2)	22.07.2008	-	379,000

(D) 物業租賃服務

供應服務方 (附註2)	使用服務方	合同日期	合同有效期	物業	合同金額 (人民幣)
(i) 長沙市燃氣實業公司	長沙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1.1.2010	1年	位於長沙市的辦公大樓、臨街店舖及倉庫	1,404,000
(ii) 海寧市萬通燃氣有限責任公司	海寧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1.1.2008	-	位於海寧市的食堂及土地	60,000
(iii) 南安市貿工農投資經營有限公司	南安市燃氣有限公司	1.2.2009	3年	位於南安市的辦公大樓	30,000
					1,494,000

(E) 土地租賃

出租方 (附註2)	承租方	合同日期	合同有效期	物業	合同金額 (人民幣)
(i) 烟台市牟平區豐鑫爐料有限公司	烟台牟平新奧天然氣加氣有限公司	1.1.2009	28年	加氣站土地	300,000
(ii) 蚌埠市城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蚌埠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1.1.2009	4年	加氣站土地	96,000
(iii) 蚌埠市城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蚌埠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1.1.2010	10年	加氣站土地	50,000
(iv) 新鄉市公共交通總公司	新鄉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1.1.2010	3年	加氣站土地	160,000
(v) 新鄉市公共交通總公司	新鄉新奧車用燃氣有限公司	1.1.2010	5年	加氣站土地	160,000
					766,000

(F) 運輸服務

供應服務方	使用服務方	服務	合同金額 (人民幣)
通遼市日新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2)	新奧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能源運輸	1,290,000

(G) 材料採購

賣方 (附註1)	買方	交易	合同金額 (人民幣)
(i) 艾力楓社服務	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材料採購	14,000
(ii) 艾力楓社服務	北京新奧華鼎貿易有限公司	材料採購	36,000
(iii) 必拓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	材料採購	2,043,000
(iv) 新奧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新奧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材料採購	2,887,000
			4,980,000

附註：

1. 王氏家族公司現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王先生及／或其聯繫人(包括其配偶趙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所控制(於有關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超過30%投票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 本公司其中一家或多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小股東，於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超過10%投票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除上述披露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其他由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從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發生的重大事項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4。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除「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一節所載購股權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4所披露有關購股權之詳情外，於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其他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來自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的購貨額少於本集團總購貨額的30%，而來自本集團首五大客戶的收入亦少於本集團總收入的30%。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故本公司無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購買、售出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1年3月28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了審計、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風險管理功能，以及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經驗和相關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廣田先生、嚴玉瑜女士及江仲球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內共舉行了三次會議，並審閱了2009年的經審核年度賬目及2010年的未經審核中期賬目。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2010年的年度業績及經審核年度賬目。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於2004年12月31日成立。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于建潮先生（執行董事）以及王廣田先生、嚴玉瑜女士及江仲球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決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及補償。薪酬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內，舉行了兩次會議。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就董事會所知悉，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守則條文E.1.2除外－董事會主席因預料之外的業務安排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0年6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改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鄭則鏗先生出席並擔任該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遵守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8頁至7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條款標準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所列的標準。經與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列的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公眾持股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公眾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5%。

貸款協議對控股股東所加的特定責任

本公司於2005年8月5日發行7年期債券，有關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要求，本公司控股股東王玉鎖先生需於債券年期內維持於本公司之控股權。有關貸款總額為200,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614,040,000元)。

競爭利益

年內，並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於現時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的業務中擁有利益。

核數師

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玉鎖

香港，2011年3月25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奉行優質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有效的董事會、審慎的內部及風險監控、高透明度及清晰的披露，以及對股東問責。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一直參照本地及國際標準持續檢討及提升企業管治常規的質素。董事會相信，通過董事會努力不懈提升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質素，已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過去數年業務的強勁增長作出貢獻。本公司很榮幸能獲得獨立機構頒發包括以下的多個獎項，表彰本集團於業務及管理上的成就：

《亞洲貨幣》

- 2004、2005年「最佳管理公司（中國中型公司）」
- 2002、2003年「中國最佳小型公司」
- 2001、2003年「中國整體最佳管理公司」

《亞洲週刊》

- 2007年「全球華商1000排行榜」
- 2001、2002、2003、2004、2005、2006年「國際華商500強」
- 2003、2004、2005年「20家資產額增長率最高的華商企業」
- 2002、2003年「20家營業額增長率最高的華商企業」

《亞洲財經》

- 2005年「最佳小型公司」
- 2002年「最佳財務管理公司」
- 2001年「最佳首次公開招股小型公司」

《福布斯》

- 2001、2002、2003年「全球200家最佳小型公司」

《歐元週刊》

- 2005年「亞洲最佳高息債券發行」

《財資》

- 2009年「2009年度最具潛力的中國企業」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 2005年「最佳年報獎優異年報」
- 2009年「最佳年報獎優秀設計獎」

國際ARC年報比賽

- 2003、2006、2007年「整體年報榮譽獎」
- 2008年「整體年報金獎：燃氣分銷、運輸及傳送業」
- 2010年「整體年報銀獎：燃氣分銷、運輸及傳送業」
- 2010年「內頁設計銅獎：燃氣分銷、運輸及傳送業」

Annual International Galaxy Awards

- 2008年「年報銀獎：能源業」
- 2009年「年報金獎：能源業」

Vision Awards

- 2009年「白金獎」
- 2009年「2009年度百大最佳年報」
- 2009年「最佳年報封面設計金獎（亞太區）」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 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第E.1.2條除外, 有關原因已載於本報告內)。此外, 本公司亦進一步遵守本報告所載《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

本集團繼續有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監控平台的建立和優化, 用於:

1. 內部風險的鑑定、報告、評估及管理;
2. 知識管理及分享;
3. 內部審核系統, 尤其是營運及財務審核, 以及管理監控; 及
4. 參照既定的最佳常規, 使工作流程標準化。

於2007年, 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四家企業試點推行主動風險管理模式, 設定獎懲機制, 促使企業檢討工作流程中的風險, 並實施控制。2008年, 主動風險管理模式成功推廣應用至16家企業。於2009年, 本集團建立了風險管理數據庫, 全面開展風險監測工作, 並將主動風險管理模式進一步推廣應用至另外14家企業。2010年, 風險管理部門對本集團42家主要企業進行了風險評估, 就各方面風險提出改進建議並跟蹤整改。

本集團於2006年開始聘請國際商用機器全球服務(中國)有限公司(「IBM China」) 實施企業資源規劃(ERP)及安裝商業方案軟體SAP。在SAP發展過程中, 現有營運及財務系統中的監控環節已獲確認、改善及於SAP內落實, 以確保有效的內部監控。SAP亦透過提供更準確及適時資訊, 優化財務報告系統。

於2009年, 本集團繼續強化SAP應用效能, 以提高集團內業務運作的透明度和取得管理資訊的方便性。透過實施SAP, 集團將能更進一步加強內部監控。目前, 集團已完成了採購與付款、銷售與收款業務循環, 以及費用報銷合規性的系統控制。

吾等將《管治守則》每條守則條文及本公司已採用的建議最佳常規及有關遵守詳情概述如下。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

A. 董事

A.1 董事會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負有領導的責任，集體負責統管及監督發行人事務。董事應該客觀行事，所作決策須符合發行人利益。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舉行至少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最少每季召開一次會議。於2010年，共召開了13次董事會會議（包括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董事於2010年出席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會議的詳情如下： 董事會會議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董事</th> <th>出席率</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王玉鎖先生</td> <td>8/13</td> <td>(4/4)*</td> </tr> <tr> <td>陳加成先生</td> <td>2/2</td> <td>(1/1)*</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於2010年3月31日起辭任）</td> </tr> <tr> <td>張某生先生</td> <td>11/13</td> <td>(4/4)*</td> </tr> <tr> <td>趙金峰先生</td> <td>8/13</td> <td>(4/4)*</td> </tr> <tr> <td>于建潮先生</td> <td>11/13</td> <td>(3/4)*</td> </tr> <tr> <td>鄭則鏢先生</td> <td>13/13</td> <td>(4/4)*</td> </tr> <tr> <td>梁志偉先生</td> <td>8/13</td> <td>(4/4)*</td> </tr> <tr> <td>翟曉勤女士</td> <td>9/13</td> <td>(4/4)*</td> </tr> <tr> <td>趙寶菊女士</td> <td>8/13</td> <td>(4/4)*</td> </tr> <tr> <td>金永生先生</td> <td>10/13</td> <td>(4/4)*</td> </tr> <tr> <td>王廣田先生</td> <td>10/13</td> <td>(3/4)*</td> </tr> <tr> <td>嚴玉瑜女士</td> <td>11/13</td> <td>(4/4)*</td> </tr> <tr> <td>江仲球先生</td> <td>13/13</td> <td>(4/4)*</td> </tr> </tbody> </table> <p>* 董事會定期會議</p> 審核委員會會議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委員會成員</th> <th>出席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江仲球先生</td> <td>3/3</td> </tr> <tr> <td>王廣田先生</td> <td>3/3</td> </tr> <tr> <td>嚴玉瑜女士</td> <td>2/3</td> </tr> </tbody> </table> 薪酬委員會會議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委員會成員</th> <th>出席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于建潮先生</td> <td>2/2</td> </tr> <tr> <td>王廣田先生</td> <td>1/2</td> </tr> <tr> <td>嚴玉瑜女士</td> <td>2/2</td> </tr> <tr> <td>江仲球先生</td> <td>2/2</td> </tr> </tbody> </table> 	董事	出席率		王玉鎖先生	8/13	(4/4)*	陳加成先生	2/2	(1/1)*	（已於2010年3月31日起辭任）			張某生先生	11/13	(4/4)*	趙金峰先生	8/13	(4/4)*	于建潮先生	11/13	(3/4)*	鄭則鏢先生	13/13	(4/4)*	梁志偉先生	8/13	(4/4)*	翟曉勤女士	9/13	(4/4)*	趙寶菊女士	8/13	(4/4)*	金永生先生	10/13	(4/4)*	王廣田先生	10/13	(3/4)*	嚴玉瑜女士	11/13	(4/4)*	江仲球先生	13/13	(4/4)*	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江仲球先生	3/3	王廣田先生	3/3	嚴玉瑜女士	2/3	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于建潮先生	2/2	王廣田先生	1/2	嚴玉瑜女士	2/2	江仲球先生	2/2
董事	出席率																																																																
王玉鎖先生	8/13	(4/4)*																																																															
陳加成先生	2/2	(1/1)*																																																															
（已於2010年3月31日起辭任）																																																																	
張某生先生	11/13	(4/4)*																																																															
趙金峰先生	8/13	(4/4)*																																																															
于建潮先生	11/13	(3/4)*																																																															
鄭則鏢先生	13/13	(4/4)*																																																															
梁志偉先生	8/13	(4/4)*																																																															
翟曉勤女士	9/13	(4/4)*																																																															
趙寶菊女士	8/13	(4/4)*																																																															
金永生先生	10/13	(4/4)*																																																															
王廣田先生	10/13	(3/4)*																																																															
嚴玉瑜女士	11/13	(4/4)*																																																															
江仲球先生	13/13	(4/4)*																																																															
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江仲球先生	3/3																																																																
王廣田先生	3/3																																																																
嚴玉瑜女士	2/3																																																																
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于建潮先生	2/2																																																																
王廣田先生	1/2																																																																
嚴玉瑜女士	2/2																																																																
江仲球先生	2/2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 (續)

A.1 董事會 (續)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有關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發送予各董事前，諮詢各董事擬列入及彼等希望列入議程的商討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前應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確保彼等皆有機會騰空出席。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在會議召開前不少於14天發送予全體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宜，包括董事會程序及確保企業管治常規獲得遵守。 此外，本公司延聘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服務公司提供法律意見及秘書服務予本公司。 全體董事皆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應備存會議紀錄以供查閱。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可供各董事於香港查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會議紀錄初稿及最後定稿均應在合理時段內發送予全體董事以供其表達意見及紀錄之用。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會議紀錄初稿由公司秘書負責編寫，將分發予全體董事以供其審閱及表達意見，董事會會議紀錄最後定稿將於有關董事會會議後在切實可行時間內盡快發送予全體董事以供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有已商定的程序，讓董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所需費用由公司承擔。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已採納書面程序，讓董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所需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 (續)

A.1 董事會 (續)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有主要股東或董事 (或其聯繫人) 在商討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是重大的利益衝突，應召開董事會會議。於上述事項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放棄投票，並且不得計算在法定人數之內。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訂明，除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若干例外情況外，倘若董事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存有重大利益，則彼於有關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均無權投票，亦不得計算在有關法定人數之內，或倘若彼投票，其投票亦不獲計算 (彼亦不得計算在有關決議之法定人數之內)。 董事會的慣例是以召開會議，決定主要股東或董事 (或其任何聯繫人) 存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事宜，並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

建議最佳常規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作出保險安排。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購買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投保範圍包括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應採納大致相同的原則及程序。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前董事會轄下設有兩個委員會，分別是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所有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大致採納上文A.1一節所述適用於董事會的相同原則及程序。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 (續)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原則

發行人的董事會的經營管理和業務的日常管理應有明確劃分，並分別由不同的人員承擔，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應有區分及清楚界定，並具文列載。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主席（「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及職責有清楚區分，並具文訂明。 主席王玉鎖先生負責監管集團整體方向及策略計劃。此外，主席在促使全體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及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首席執行官張葉生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執行董事會的策略及決定，以及管理本集團日常的營運。 除於王玉鎖先生及／或其家族控制及擁有之若干公司出任董事或首席執行官外，張葉生先生與王玉鎖先生並無其他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應確保全體董事均適當知悉董事會會議上所提及事項。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前，主席負責向全體董事提供董事會會議所提及事項所需資訊，不論經由主席本人或管理層其他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應確保董事獲得充分的資訊。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已經建立有關提供及獲取資訊的程序（見下文A.6一節）。其次，主席（不論經由主席本人或管理層其他成員）會應要求向全體董事提供彼等履行任務所必需的資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續)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續)

建議最佳常規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p>建議主席應履行的角色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設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鼓勵董事全力積極投入董事會事務。 • 促進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及確保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 確保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席擔任重要的角色，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鼓勵董事主動參與和作出建設性貢獻，及維持董事之間建設性的關係。 • 董事會採取以下有關企業管治常規的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會訂立有關下列事項的指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角色及職責； b) 董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所需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c)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責的區分；及 d) 本集團董事及有關員工買賣本公司證券；及 2. 本公司為董事及管理層人員安排不同主題的培訓計劃及講座，其中包括企業發展戰略、市場營銷策略和董事履責要求。 •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就本公司業務向公司秘書表達意見，並可隨時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 • 本公司自2002年已設立投資者關係部。任何股東均可透過電郵、郵遞、電話或會議等方式與本公司溝通。股東的意見將轉達董事會，按其重要性進行討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 (續)

A.3 董事會組成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根據發行人業務而具備符合所需的適當技巧及經驗。董事會中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亦應取得平衡，以確保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本公司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目前董事會成員如下：

王玉鎖先生	(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葉生先生	(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趙金峰先生	(執行董事)
于建潮先生	(執行董事)
鄭則鏢先生	(執行董事)
梁志偉先生	(執行董事)
翟曉勤女士	(執行董事)
趙勝利先生	(執行董事)
王冬至先生	(執行董事)
趙寶菊女士	(非執行董事)
金永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廣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玉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仲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於董事會成員的資歷、經驗、專長及關係（如有），請參閱年報第30至33頁的董事履歷。董事會相信現時董事會內已具備均衡的技能和經驗，符合本公司業務所需。

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業務發展策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以及編製及批准財務報表。關於管理層於本集團行政及管理職能所獲授權，董事會發出清楚指引。董事會定期審閱有關安排及可不時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有效執行。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

1. 檢討本集團表現及制訂本集團業務策略；
2.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全年業績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3. 考慮及批准更改公司名稱、股份簡稱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4. 考慮及批准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5. 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
6. 審閱發行及回購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7. 審閱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續)

A.3 董事會組成(續)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發行人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企業通訊中註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企業通訊(包括年報、公告、致股東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本公司網站www.xinaogas.com)中均有披露全體董事的名字及職位(包括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最佳常規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網站提供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並註明彼等的角色、職能及(如適用)彼等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公司網站www.xinaogas.com，包括彼等的職位、角色及職責，並不時更新。

A.4 委任、重選及罷免

守則原則

委任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應有正式、經審慎考慮及具透明度的程序。所有董事應定期重選。

目前，本公司董事會轄下並無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集體承擔物色及挑選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的責任。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適宜委任一名新董事會成員(不論是填補臨時空缺或其他原因)，每名董事會成員均可提名合適的人士作為董事會成員的候選人，讓董事會抉擇。

在挑選合適的候選人成為董事會成員時，董事會將考慮多方面的條件，如該候選人的教育水平、資歷、經驗、技術及可作出的貢獻。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前，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流退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名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訂明，每名董事至少每三年須輪流退任一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選舉。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指明，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緊接接受委任後的下個股東大會經過重新選舉。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 (續)

A.4 委任、重選及罷免 (續)

建議最佳常規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委任在任已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i)由股東另行批准；及(ii)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提供資料說明彼仍屬獨立人士。 向股東提供有關說明擬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的資料。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已於2010年6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尋求股東批准繼續委任於本公司在任超過九年之王廣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於隨該會議通告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載列董事會認為王廣田先生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連任之理由。該決議案於大會上獲股東投票通過。除此以外，概無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在任超過九年。日後若有關情況再次出現，本公司將繼續遵守此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現時的慣例是，每名獲提名董事將於股東大會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方可膺選委任或連任。 當董事須於股東大會接受選舉或重選，本公司將刊發通函，當中披露有關該董事的詳細履歷、權益及獨立性（如適用）。

A.5 董事的責任

守則原則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不時瞭解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以及發行人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均應獲得全面、正式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彼對發行人的業務，以及彼在監管規定以及發行人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均有適當的理解。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將向新獲委任董事提供有關董事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職務及責任的資料備忘錄，以協助彼理解其責任。 董事會亦將安排本公司的法律顧問與新獲委任董事開會，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將在會上向該名董事解釋彼根據相關法律和法規所須承擔的責任。 此外，本公司將提供相關資料，以確保新獲委任董事適當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新獲委任董事並獲得機會提出問題及意見。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 (續)

A.5 董事的責任 (續)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應邀加入委員會。 — 仔細評審發行人的表現。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執行董事就應納入董事會會議的討論事項被諮詢，並獲得機會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問題及意見。 • 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就本集團每項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給予獨立意見。 •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兩個委員會均肩負監管本公司的職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須確保彼等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發行人的事務。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目前的出席率整體令人滿意。請參閱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出席紀錄(見第A.1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必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履行彼等有關證券交易的責任。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已採用《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每名董事被特別要求每年最少兩次向本公司確認彼已遵守《標準守則》，並無任何董事不遵守有關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會應就有關僱員買賣發行人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指引內容應該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已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事宜，設定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書面指引。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 (續)

A.5 董事的責任 (續)

建議最佳常規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須參加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2010年，本公司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舉辦七項內部培訓課程，覆蓋不同主題，包括：企業發展戰略、市場營銷策略和董事履責要求。整體而言，出席率令人滿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須於獲委任時（及於其後定期）向發行人披露彼在其他組織擔任的職務及其他重大承擔。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董事的詳情，包括彼在其他組織擔任的職務及其他重大承擔的詳情須由公司秘書存檔，並最少每年更新一次。各董事的履歷不時更新，並在刊印於本公司的年報及通函前由有關董事確認。 執行董事如有意接受其他公司或團體的董事職務或任命，在接受前需要諮詢董事會並取得批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須確保彼等定期出席及積極參與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回顧的年度內，整體而言，非執行董事已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如獲邀請）（見第A.1節）及股東大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須透過給予獨立、有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發行人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回顧的年度內，非執行董事所履行的職責令人滿意。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 (續)

A.6 資料提供及使用

守則原則

董事應獲適時提供適當的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文件應至少在舉行該董事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全部送交全體董事。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時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文件至少在舉行該董事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全部送交全體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名董事應有自行接觸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級管理人員不時或在董事要求時與董事進行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有關資料，以及發行人必須採取步驟以盡快對董事提出的問題作出迅速及全面的回應。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文件將交予各董事傳閱，彼可要求索取進一步資料。董事會會議紀錄的初稿會被分發予全體董事以供審閱及批改，直至定稿為止。董事會會議紀錄將於會議後送交全體董事以作記錄。 所有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文件可供董事或轄下委員會成員查閱。 每名董事均有機會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問題或意見，有關提問將於會議上或在會議後儘快獲回答，意見會記錄在案，並於討論後採取相關行動（如適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 (續)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

守則原則

發行人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及釐訂全體董事的薪酬待遇。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薪金。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04年12月31日成立，委員會目前由以下成員組成：

于建潮先生	(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王廣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玉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仲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以下職務：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建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獲授權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
3.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企業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4.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如非按合約條款釐定，該等賠償亦須公平而不會過多；
5. 檢討及批准董事因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6. 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7.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8. 就彼等對執行董事的建議薪酬諮詢主席及／或首席執行官，如彼等認為有需要，亦可取得專業意見；及
9. 向董事會報告。

在回顧的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以審閱授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購股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載於上文第A.1節。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 (續)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 (續)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宜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具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包括《上市規則》附錄14第B.1.3段所載最低限度特定職責），並須應要求提供有關資料。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訂明之職權範圍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第B.1.3段所載要求。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網站，並可應要求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亦可索取專業意見。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訂明委員會成員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首席執行官。 薪酬委員會就董事會薪酬作建議之前會先諮詢主席及／或首席執行官，並於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員會應可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訂明委員會成員可於有需要時尋求外界法律及獨立專業意見，所需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董事會與高級管理人員亦為薪酬委員會提供全面支援。

建議最佳常規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凡董事會通過的薪酬為薪酬委員會先前議決不予通過者，董事會須在下一份年報中披露其通過該項決議的原因。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並無通過任何薪酬委員會先前議決不予通過之薪酬。如將來有此情況發生，董事會將於下一份年報中披露原因。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 (續)

C. 問責及核數

C.1 財務匯報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對公司表現、情況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明白的評核。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就財務及其他資料提供解釋，讓董事會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定期獲得本集團的一般財務資料及解釋（如適用）。此外，管理層亦會定期與董事開會，呈報業績及就預算與實際業績的差異作討論（如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應承認彼等有編製賬目的責任，以及核數師亦應在核數師報告中就其申報責任作出聲明。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列載於中期及年度報告內。 核數師申報責任的聲明列載於核數師報告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有責任於年度／中期報告、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公告及監管規定下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報告中作出平衡、清晰及明白的評核。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共同負責於年度／中期報告、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公告及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報告作出清晰及明白的評核。此外，董事會亦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完整性及財務申報程序。 本公司的2009年年報獲獨立機構頒發「整體年報銀獎：燃氣分銷、運輸及傳送業」及「內頁設計銅獎：燃氣分銷、運輸及傳送業」。

C.2 內部監控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確保發行人的內部監控系統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發行人的資產。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應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已檢討2010年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該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時，應特別考慮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已在其年度檢討中，檢討本集團於本回顧年度內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 (續)

C.2 內部監控 (續)

建議最佳常規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作為《企業管治報告》的部分內容，發行人應以敘述形式披露其如何在報告期內遵守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負責，並負責檢討該系統的有效性。 董事會亦會考慮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本集團已實施企業資源規劃(ERP)及安裝軟體SAP以持續確認、檢討及改善營運及財務系統中的監控環節。SAP亦透過提供更準確及適時資訊，優化財務申報系統。 本公司與神州數碼公司合作實施IBM的工作流管理軟件，實現業務環節信息共享及權限設置，達到相互牽制等內部控制的要求。同時，在集團的成員企業中大力推廣實施主動風險管理模式，促使各企業主動識別及評估風險，實現有效的控制。 本集團根據企業的發展階段，調整了授權管理體系，將權限在股東、董事、管理層間合理劃分，以實現管理效率和風險管理的平衡。 本集團已設立具文程序，並設立評估系統，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已成立一個專責檢查的小組，參照既定程序及評估系統執行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工作。 本公司針對每家附屬公司的資源及客戶狀態，為每家附屬公司設立平衡計分卡，每月跟蹤主要業務量及財務指標的完成情況，並跟蹤對其盈利能力有重大影響的經營措施的進展情況，發現問題時及時出具新的經營政策。 風險管理小組對企業經營風險進行評估，對重點風險制訂風險處置預案。 將呈交本集團每家附屬公司的報告以供考慮。 專責小組將監督評估成績較低的附屬公司，並向該等附屬公司建議改善措施。 於回顧的年度內，若干內部監控弱點經確認並予以修正。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事項並無任何重大問題。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 (續)

C.3 審核委員會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與公司核數師維持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所成立的審核委員會應具有清晰的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01年3月28日成立，目前由以下成員組成：

江仲球先生CPA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王廣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玉瑜女士CF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以下職務：

1.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及
4.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上述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的年度內共召開三次會議，以省覽本集團中期及年度業績，並與核數師討論任何會計政策轉變的影響、年度審核及中期審閱的工作範疇、提供非核數服務及核數師的酬金。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載於上文A.1一節。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本集團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及與該等服務有關的已付及應付酬金列載如下：

服務	金額約數
2010年度核數服務	
• 已付核數費用－中期審閱	人民幣802,000元
• 應付核數費用－年度審核(有待與核數師最後商定)	人民幣3,853,000元
2010年度非核數服務	
• 向本集團提供成本管理服務及其他雜項服務的費用	人民幣788,000元

審核委員會認為核數師對本集團所提供的上述非核數服務並無影響核數師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續)

C.3 審核委員會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秘書保存，並應在合理時間內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文件由公司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初稿送交全體委員會成員以供審閱及修改，而其最後定稿會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作記錄，有關文件均於相關審核委員會會議後切實可行期間內儘快送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任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皆非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最少包括《上市規則》附錄14第C.3.3段所載的特定職責，並須應要求提供。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第C.3.3段所載的要求。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將不時更新，以載入《上市規則》附錄14的任何相關修訂(如有)，該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網站，並可應要求提供，內載有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發行人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的建議，以及董事會所持的意見。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並無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倘雙方意見不一，董事會將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有關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可於有需要時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所需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董事會與高級管理人員將為審核委員會提供全面支援。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 (續)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D.1 管理功能

守則原則

發行人應有一個正式的計劃，列載要特別留待董事會作決定的事項。董事會應明確指示管理層哪些事項在代表發行人作出決定前，須由董事會批准。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必須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包括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應事前取得董事會批准。 應將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分別確定下來。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已就董事會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以書面作出清楚劃分。概括而言，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制訂策略及指引，訂立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監察高級管理人員表現，以及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高級管理人員由首席執行官領導，負責執行董事會制訂的策略及計劃，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確保策略及計劃能正確地執行。

建議最佳常規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披露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職責分工，以協助受企業決策影響者更瞭解董事會與管理層各自應如何對發行人負責。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有具文內部指引，列載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人員之間的職責分工。此外，董事會已透過不同渠道（包括內部通告及與管理人員及員工的會議）向董事、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作出有關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讓董事清楚瞭解權力轉授安排。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的慣例是(i)與每名執行董事訂立書面服務合約，訂明該名董事獲委任的權利、義務、職責、責任，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及(ii)與每名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確認其委任條款。 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到期後，除非其中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否則將會按照原本的條款及條件於其後持續生效。 本公司將不會再另行訂立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以更新現有服務合約及委任書的期限。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 (續)

D.2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守則原則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成立時應具文訂立特定的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目前，董事會已經成立以下委員會，並已訂定明確職權範圍：

1. 審核委員會；及
2. 薪酬委員會。

有關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的其他詳情已分別載於下文B.1及C.3兩節。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清楚訂明的職權範圍，讓委員會能適當地履行其職能。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目前設有兩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均具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訂明該委員會獲授權力及職責詳情。 上述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網站，並可應要求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權範圍應規定該等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均有條文規定該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彼等所作的任何決定。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 (續)

E. 與股東的溝通

E.1 有效的溝通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全體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主席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時，股東大會上均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例如，選舉或重選每名董事的提名將分別獨立提呈決議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如適用）的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出席，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舉行了一個股東週年大會。 於2010年，主席因預料之外的業務安排未克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改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鄭則鏗先生出席並擔任該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於2010年，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同時為薪酬委員會之委員）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於2010年並無舉行任何股東大會以批准需要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須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10個營業日發送通知。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召開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於2010年5月27日發送予股東，而大會舉行日期為2010年6月30日，即大會舉行前足22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 本公司於2010年並無舉行其他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遵守詳情 (續)

E.2 以投票方式表決

守則原則

發行人應確保股東熟悉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詳細程序。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遵守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會主席應在會議開始時充分解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回顧年度內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已在會議開始時解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詳細程序。概無任何股東於大會上就以投票方式表決提問。

其他企業管治資料

I. 股東權利

本公司致力確保股東權益。就此，本公司透過多個途徑與股東保持溝通，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如有）、年報、股東大會通知、致股東通函、公告、新聞稿及其他在本公司網站刊登的企業通訊。

登記股東以郵遞方式收取股東會議通知。任何登記股東均有權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惟其股份必須已繳足並已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1年5月31日召開，現時並預期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將於2011年8月公佈。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將於會議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本公司之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或任何一位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股東，通過向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遞交書面請求，列明會議目的並由請求者簽署，即可召開股東大會，惟該等股東在遞交該書面請求當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該等股本需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

倘若董事會在該書面請求遞交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進行召開該大會，則該等請求者，或其中任何持有超過彼等合共投票權50%的請求者，可按由董事會所召開大會的同樣方式或最接近方式自行召開大會，惟不可遲於該書面請求遞交日期起計三個月，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致使該等請求者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付請求者。

股東可透過以下「投資者關係」一節所列的聯絡方法向本公司查詢及提出意見。

其他企業管治資料 (續)

II.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之間的溝通，實為加強本集團透明度，以及收集此等投資者意見及回應的重要途徑。本集團已成立投資者關係部門，專責投資者關係事務。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曾參與12個國際投資者會議，以及2次國際路演，所到地區包括香港、日本、新加坡、歐洲及美國，就本集團最新的業績、前景及發展策略與現有股東及投資者進行溝通。本公司亦編製了優秀的中期報告及年報寄發予股東，使股東對於天然氣行業、國內的政策、前景及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均有基本的理解。此外，本公司亦透過記者招待會、向媒體發放及於本公司網站刊登的新聞稿，以及回應媒體的查詢，以維持媒體溝通。

股東、投資者及媒體均可透過以下聯絡方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熱線電話：	(852) 2528 5666
傳真：	(852) 2865 7204
郵遞：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 1座31樓3101-04室 致鄭則鏗先生
電郵：	xinao@xinaogas.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73至168頁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0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合併財務報表，以及董事釐定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乃根據我們協定的聘請條款而僅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製，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貴集團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1年3月25日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8	11,215,089	8,412,880
銷售成本		(8,203,433)	(5,872,730)
毛利		3,011,656	2,540,150
其他收入	9	189,049	104,58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20,638	(132,642)
分銷及銷售開支		(212,511)	(159,025)
行政開支		(1,169,146)	(857,04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459	5,06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76,671	210,719
融資成本	11	(310,851)	(328,449)
除稅前溢利	12	1,810,965	1,383,358
所得稅開支	14	(409,800)	(304,459)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401,165	1,078,899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13,087	802,876
非控股權益		388,078	276,023
		1,401,165	1,078,899

		2010年 人民幣	2009年 人民幣 (經重列)
每股盈利	16		
— 基本		96.5分	77.7分
— 攤薄		95.4分	77.4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0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0,800,123	9,028,490	7,827,627
預繳租賃付款	18	658,096	524,141	467,316
投資物業	19	53,845	72,625	63,005
商譽	20	191,841	171,862	168,926
無形資產	21	702,352	449,773	464,7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	487,683	323,880	292,48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3	1,361,265	1,015,641	757,620
可供出售之投資	24	14,433	14,056	13,956
應收貸款	25	6,000	9,000	12,000
其他應收款項	28	72,439	30,581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0	20,700	71,795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6	–	26,644	20,00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1	20,489	34,582	–
遞延稅項資產	42	130,954	33,678	–
投資之已付按金	43	30,000	62,200	96,22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經營權 之已付按金		5,376	10,010	3,8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32	5,305	2,200	–
		14,560,901	11,881,158	10,187,673
流動資產				
存貨	27	249,019	286,046	254,060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8	1,356,055	1,208,275	1,431,087
預繳租賃付款	18	12,576	11,105	9,354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9	306,913	241,415	495,31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0	11,501	4,301	17,630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6	213,585	155,041	207,35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1	12,808	16,684	57,022
受限制銀行存款	32	64,891	118,270	79,817
現金及現金等值	33	2,851,300	2,712,661	1,725,358
		5,078,648	4,753,798	4,276,99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	76,977
		5,078,648	4,753,798	4,353,973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0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4	3,572,688	2,771,574	2,752,280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9	664,839	564,898	465,60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0	69,297	76,405	46,502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6	554,223	327,826	102,88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5	41,137	21,261	35,507
應付稅項		172,288	97,906	75,932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內到期	36	1,568,742	675,796	1,239,450
短期債券	37	810,607	808,699	630,043
財務擔保責任	38	5,544	3,383	4,384
遞延收入	39	29,109	16,290	692
		7,488,474	5,364,038	5,353,280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	-	75,000
		7,488,474	5,364,038	5,428,280
流動負債淨值		(2,409,826)	(610,240)	(1,074,3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151,075	11,270,918	9,113,36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	109,879	109,879	106,318
儲備		5,921,570	5,006,792	4,128,3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031,449	5,116,671	4,234,665
非控股權益		1,508,402	1,309,871	1,181,761
總權益		7,539,851	6,426,542	5,416,426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後到期	36	2,567,632	3,048,805	2,186,720
擔保票據	41	1,315,932	1,351,209	1,346,927
遞延稅項負債	42	225,034	164,237	143,215
遞延收入	39	502,626	280,125	20,078
		4,611,224	4,844,376	3,696,940
		12,151,075	11,270,918	9,113,366

第73頁至第168頁之合併財務報表於2011年3月25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王玉鎖
董事

于建潮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特殊儲備	購股權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專職安全基金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佔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之結餘	(附註40)		(附註c)		(附註a)			(附註b)			
於2009年1月1日之結餘	106,318	1,893,039	(18,374)	58,208	226,688	28,813	-	1,960,879	4,255,571	1,185,869	5,441,440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附註3及4)	-	-	-	-	-	(28,813)	-	7,907	(20,906)	(4,108)	(25,014)
於2009年1月1日之結餘(經重列)	106,318	1,893,039	(18,374)	58,208	226,688	-	-	1,968,786	4,234,665	1,181,761	5,416,426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經重列)	-	-	-	-	-	-	-	802,875	802,875	276,023	1,078,898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附註40)	3,561	291,422	-	(58,208)	-	-	-	-	236,775	-	236,775
收購業務(附註45(b))	-	-	-	-	-	-	-	-	-	2,107	2,10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7(d))	-	-	-	-	-	-	-	-	-	(1,581)	(1,581)
非控股股東之資本注資	-	-	-	-	-	-	-	-	-	3,248	3,248
股息分派(附註15)	-	-	-	-	-	-	-	(157,644)	(157,644)	-	(157,644)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151,687)	(151,687)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基金	-	-	-	-	80,752	-	-	(80,752)	-	-	-
轉撥至專職安全基金	-	-	-	-	-	-	14,176	(14,176)	-	-	-
於2009年12月31日之結餘(經重列)	109,879	2,184,461	(18,374)	-	307,440	-	14,176	2,519,089	5,116,671	1,309,871	6,426,542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013,087	1,013,087	388,078	1,401,16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5(a))	-	-	-	-	-	-	-	-	-	892	892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附註46)	-	-	-	-	-	-	-	-	-	26,467	26,467
非控股股東之資本注入	-	-	-	-	-	-	-	-	-	8,284	8,284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536	-	-	-	-	-	536	(7,844)	(7,308)
確認以股權支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101,313	-	-	-	-	101,313	-	101,313
股息分派(附註15)	-	-	-	-	-	-	-	(200,158)	(200,158)	-	(200,158)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217,346)	(217,346)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基金	-	-	-	-	60,803	-	-	(60,803)	-	-	-
轉撥至專職安全基金	-	-	-	-	-	-	11,790	(11,790)	-	-	-
於2010年12月31日之結餘	109,879	2,184,461	(17,838)	101,313	368,243	-	25,966	3,259,425	6,031,449	1,508,402	7,539,851

附註：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規，由附屬公司於中國保留的法定盈餘儲備基金不可分派。
-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本集團須將來自天然氣或其他危險化學品運輸的收益的1.5%轉撥至指定基金。有關基金將被用於安裝以及修理及維護安全設施。
- 於2009年12月31日之金額指於就本公司於2001年首次公開發售而進行集團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繳足資本及就收購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間之差額人民幣1,167,000元，以及於2007年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應佔相關資產負債之公平價值與賬面值之差額人民幣19,541,000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非控股股東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有關附屬公司該等額外權益之非控股權益之已付代價及賬面值之差額人民幣536,000元計入儲備。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810,965	1,383,35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459)	(5,06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76,671)	(210,719)
擔保票據匯率收益		(40,782)	(1,2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4,922	22,145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淨額		(16,793)	58,6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9,895	6,102
出售預繳租賃付款收益		(20,169)	(10,752)
出售／註銷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虧損		(2,865)	7,967
終止確認／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47	(9,697)	1,571
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		1,389	-
出售聯營公司之實體		-	(5,023)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增加		(3,408)	(9,62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01,313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08,770	355,363
無形資產之攤銷		31,550	22,939
預繳租賃付款撥回		14,461	10,148
其他應收款撇減		-	54,258
首次確認墊付關連公司的免息款項之公平價值調整		-	7,350
墊付關連公司之免息款項提早獲償還之公平價值調整		(3,912)	-
財務擔保收入		(1,708)	(1,001)
利息收入		(26,242)	(20,759)
墊付關連公司的免息款項的應計利息		(670)	-
利息費用		310,851	328,449
轉撥至損益之遞延收入		(23,750)	(11,104)
		2,281,990	1,982,970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36,964	(30,857)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93,266)	33,398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65,498)	253,90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75,616	(5,974)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增加		(23,514)	(81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8,491	(4,208)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753,971	116,386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99,941	99,292
應付共同控股實體款項增加		55,573	48,15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928)	1,95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6,870	(14,527)
營運所得之現金		3,146,210	2,479,680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431,158)	(295,14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715,052	2,184,539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88,790	80,936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8,355	4,415
已收利息		26,242	20,759
已收遞延收入		259,070	286,74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151,453)	(1,541,353)
收購經營權之已付按金		-	(3,328)
收購預繳租賃付款之已付按金		-	(4,682)
預繳租賃付款增加		(184,032)	(85,483)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45	(211,344)	(21,553)
終止確認/註銷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47	(11,795)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47	-	775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所得款項		6,000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7,000
投資於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	(3,200)
退回投資於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	13,019
於共同控股實體投資		(135,618)	(131,579)
於聯營公司投資		(137,975)	(22,500)
收購無形資產		(39,626)	(8,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287	38,996
出售預繳租賃付款所得款項		21,493	27,510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50,274	(40,653)
應收貸款減少		3,000	3,00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404,332)	(1,379,172)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及其他貸款、短期債券及貼現票據之已付利息		(243,978)	(285,222)
擔保票據之已付利息		(100,852)	(100,874)
行使購股權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236,775
發行短期債券所得款項		800,000	800,000
償還短期債券		(800,000)	(600,000)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7,308)	-
非控股股東注資		8,284	3,248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217,346)	(151,687)
已付股東股息		(200,158)	(157,644)
收購業務之遞延代價		-	(94,553)
新增銀行貸款		2,277,704	3,598,680
償還銀行貸款		(1,875,931)	(3,300,249)
預收聯營公司款項		60,500	41,431
預付聯營公司款項		(69,546)	(2,225)
預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616,495	650,493
償還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437,011)	(459,132)
預收關連公司款項		63,734	6,690
償還關連公司款項		(46,668)	(3,795)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72,081)	181,936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138,639	987,30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2,712,661	1,725,35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2,851,300	2,712,66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Xiniao Ga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於2010年8月13日生效。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公司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之列示及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人民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55。

2.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的淨流動負債約人民幣2,409,826,000元，作出詳細考慮。由於本集團於審批合併財務報表當日尚未動用的備用信貸額約人民幣3,655,000,000元，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可全數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礎編製。

3. 會計政策變動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用途之土地及樓宇乃按重估金額列賬。董事認為，以成本法計量該等土地及樓宇，可就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向使用者提供更切合其經濟決策需求之資料，因為大部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天然氣分銷業務之公司均採用成本模式計量土地及樓宇。因此，本集團已決定將樓宇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值。此會計政策的變動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誤差」入賬。

此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且比較財務資料（2009年1月1日及2009年12月31日）亦已被重列。影響於附註4概述。

本集團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審閱土地及樓宇的可收回金額。因此，經評定土地及樓宇可收回金額較其賬面值高，故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的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不會對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中呈報之金額及／或於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中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經修訂）已於本年度根據相關過渡條文就收購日期為2010年1月1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作出相應應用。應用該準則影響本年度的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方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經修訂）容許按每項交易基準以公平價值或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公司的已確認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於本年度，就收購廣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前稱廣州富都管道燃氣有限公司或「廣州富都」）及盤錦遼濱盛泰燃氣有限公司（「盤錦盛泰」）之會計處理方法已選擇按彼等分佔被收購方於附註45所載各有關收購日期的已確認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非控股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經修訂）規定收購相關的成本將與業務合併分開入賬，通常導致該等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支出，而該等成本此前乃作為收購成本的一部分入賬。收購業務的交易成本對本年度所得業務而言並不重要且已計入損益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08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08年經修訂）導致本集團有關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的會計政策有所變動。

特別是，該經修訂準則影響本集團關於本集團於其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制權）的會計政策。於過往年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具體規定的情況下，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增加以與收購附屬公司的處理方法相同，並確認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如適用）；至於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的現有附屬公司權益減少的情況，所收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調整的差額於損益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08年經修訂），所有增減均於權益中處理，對商譽或損益並無影響。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並於特別儲備中確認代價及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的差額人民幣536,000元。

政策變動導致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溢利減少人民幣536,000元。此外，本年度已付現金代價人民幣7,308,000元已計入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如果因某項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該經修訂準則規定本集團須終止按賬面值確認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及確認所收代價的公平價值。於原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價值確認。有關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已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的規定應用於年內成為本集團由附屬公司轉變為共同控制實體，於損益賬中確認收益人民幣9,697,000元，並導致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增加人民幣34,183,000元。該等交易詳情載列於附註47。

採納有關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之保留權益之會計政策變動導致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增加人民幣8,723,000元。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本

作為對於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項目之一部分，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已加入有關租賃土地分類之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修訂前，本集團須將土地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土地租賃列為預付租賃款。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已經刪除有關要求。修訂規定土地的租賃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原則歸類，即根據與租賃資產所有權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是否已轉移予承租人而釐定。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所載的過渡條文，本集團按照租賃開始時存在的資料，於2010年1月1日重新評定有關尚未到期的租賃土地的分類。符合資格分類為財務租賃的租賃土地已由預付租賃款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已作追溯應用。此變動導致於2009年1月1日及2009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912,000及人民幣4,768,000元之預付租賃款獲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0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4,624,000元且符合資格分類為財務租賃的租賃土地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修訂不會對當前及以往年度的呈報損益產生影響。

會計政策變動及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之影響如下：

	於2009年 12月31日 (原先呈列) 人民幣千元	因會計政策變 動所作之調整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因採納新訂及 經修訂準則 所作之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92,059	(68,337)	4,768	9,028,490
預付租賃款	540,014	—	(4,768)	535,246
遞延稅項負債	(180,859)	16,622	—	(164,237)
資產淨值影響總計	9,451,214	(51,715)	—	9,399,499
物業重估儲備	55,302	(55,302)	—	—
保留盈利	2,508,941	10,148	—	2,519,089
非控股權益	1,316,432	(6,561)	—	1,309,871
權益影響總計	3,880,675	(51,715)	—	3,828,960

	於2009年 1月1日 (原先呈列) 人民幣千元	因會計政策變 動所作之調整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因採納新訂及 經修訂準則 所作之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 1月1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55,387	(32,672)	4,912	7,827,627
預付租賃款	481,582	—	(4,912)	476,670
遞延稅項負債	(150,873)	7,658	—	(143,215)
資產淨值影響總計	8,186,096	(25,014)	—	8,161,082
物業重估儲備	28,813	(28,813)	—	—
保留盈利	1,960,879	7,907	—	1,968,786
非控股權益	1,185,869	(4,108)	—	1,181,761
權益影響總計	3,175,561	(25,014)	—	3,150,54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呈列之項目影響如下：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原先呈列) 人民幣千元	因會計政策變動 所作之調整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5,874,980	(2,250)	5,872,730
非控股權益	276,014	9	276,0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影響淨額	6,150,994	(2,241)	6,148,753

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呈列之項目影響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內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減少	875	2,250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虧絀引起的其他開支減少	9,165	—
就附屬公司在並無失去控制權下股權變動之溢利減少	(536)	—
因失去控制權，終止確認為附屬公司而成為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收益導致之溢利增加	9,697	—
年度溢利增加	19,201	2,250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9,199	2,241
非控股權益	2	9
	19,201	2,250

會計政策變動及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影響如下：

	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		每股攤薄盈利之影響	
	2010年 人民幣分	2009年 人民幣分	2010年 人民幣分	2009年 人民幣分
調整前數字	94.9	77.5	93.8	77.2
因以下項目產生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相關會計政策變動	0.9	0.2	0.9	0.2
–在並無失去控制權下附屬公司股權變動	(0.1)	—	(0.1)	—
–因失去控制權，終止確認為附屬公司而成為共同控制實體	0.8	—	0.8	—
	96.5	77.7	95.4	77.4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2010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轉移之披露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回收相關資產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2009年經修訂）	關聯人士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撤減金融負債 ⁴

¹ 於2010年7月1日及2011年1月1日（視乎情況而定）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0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1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0年2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2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2011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2009年11月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之新規定，並將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董事預期將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及應用新準則可能影響本集團現時以成本減減值準備之可供出售投資之呈報金額，而有關可供出售投資於採納有關準則後將以公平值列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本主要處理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算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之計算。根據修訂，就計算採用公平值模式計算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而言，投資物業賬面值假定將透過銷售收回，除非假設於若干情況下被推翻。如該假設並無被推翻，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採用公平值模式計算之投資物業所確認之遞延稅項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5. 主要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根據公平價值計算外，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以下會計政策所解釋之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買賣資產時所給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規範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致業務取得利益,則視為取得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取適用者)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本集團之內部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全部對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所載之本集團權益分開呈列。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至非控股權益

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與開支會分配予子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金額為負數。於2010年1月1日之前,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如超出非控股權益於附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該虧損則分配至本集團的權益內,惟具約束性責任及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的非控股權益除外。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在2010年1月1日或之後的擁有權的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內的擁有權變動如不導致本集團對其喪失控制權,將作股權交易核算。本集團持有的權益與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金額應予調整以反映附屬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調整的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與收取或支付的對價的公平價值之間差額直接計入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者擁有。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處置損益計算為(i)所收到的對價和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價值總額與(i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以及非控制性權益的原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如附屬公司其中某些資產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而相關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已計入其他收入和積累全面收益,此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相關的金額,應採用如同該附屬公司的資產被處置而適用的會計處理方法予以核算,即重分類到損益或直接結轉到保留溢利。在前附屬公司中保留的投資在喪失控制權之日的公平價值應作為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進行初始確認的公平價值,或者作為在聯營或共同控制實體中的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如適當)。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在2010年1月1日或之後的擁有權的變動

現有附屬公司增加股權的處理方法與收購附屬公司相同(包括商譽與協議購買之確認,如適用)。如現有附屬公司減持股權,不論此活動會導致本集團對其附屬公司喪失控制權與否,調整的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與收取的對價值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

業務合併

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會以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包括在交易日本集團向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轉讓資產或承擔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價值。與收購有關的成本一般會於發生時在損益確認。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的可辨認資產、負債應按其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予以確認，但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的相關負債或資產應分別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 所得稅》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和計量；及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劃歸為持有待售的資產（或處置組）應遵循該準則予以計量。

商譽應按所轉讓的代價、在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在被收購方主體持有的權益（如有）的公平價值的總額與收購日期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相抵後的淨額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如果在重新評估後，本集團在被收購方的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平價值中的權益份額超過了所轉讓的代價、在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公平價值的總額，超出的差額立即作為廉價收購收益計入損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以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

於2010年1月1日前發生的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購買法進行會計處理。收購成本按本集團在交易日為換取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放棄的資產、發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及發行的權益工具的公平價值總值，再加上直接歸屬於企業合併的成本計量。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符合有關確認條件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一般按其公平價值確認。

於收購時產生的商譽被確認為資產，並以成本（收購成本多於本集團確認的可辨認資產，負債與或有負債權益）計量。如本集團後續確認的可辨認資產，負債與或有負債權益多於收購成本，多出金額會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非控股權益按非控股權益享有所確認的收購方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的公平價值淨額的份額進行初始計量。或有代價僅當其符合可能性和可靠性計量標準時才予以確認；或有代價的後續調整已於收購成本中確認。

如果業務合併是分階段進行的，則會作為不同步驟入賬。商譽會按個別步驟釐定。任何額外收購均不會影響到先前確認的商譽。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派到預期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獲利之本集團各個賺取現金單位（或集團賺取現金單位）。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但如果有跡象顯示某現金產出單元可能會發生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報告期間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派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如果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減值虧損會首先沖減分配到該單元的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根據該單元每一資產的賬面金額的比例將減值虧損分攤到該單元的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直接在合併收益表的損益中確認。商譽的減值虧損不可在後續期間轉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損益時會計入商譽時應佔全額。

本集團就因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所採取之政策載列如下。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且並非子公司及於合營企業權益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決定接受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但並非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列入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在合併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收入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超出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時（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值其中部分之長遠權益），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分佔有關聯營公司可予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被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的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的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由2010年1月1日起，若出售聯營公司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則任何保留之投資會按當日之公平值計量，並以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首次確認為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作其公平值。先前已保留權益應佔聯營公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乃計入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損益。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基準相同。因此，若該聯營公司先前已認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之損益，則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一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只會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確認。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涉及建立每個合營者在其中均擁有權益的單獨主體的合營安排稱為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採用權益會計法報告其在共同控制實體中的權益。根據權益會計法，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以成本初步確認，並隨後經扣除任何減值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倘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相等或超出其應佔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淨投資一部份之長期權益），則本集團停止就其未來所佔虧損確認入賬。額外虧損僅在本集團須承擔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須代共同控制實體支付有關款項時確認。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任何金額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

當某集團實體與其共同控制實體交易時，與該共同控制實體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只會在有關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確認。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備抵作出扣。

燃氣接駁收入乃於合同之結果得以可靠衡量及於報告期末時完成階段得以可靠計算時確認。燃氣接駁合同之收入乃參考年內期間進行工程之價值，按已完成之百分比之方法確認。倘燃氣接駁合同之結果不能可靠衡量，收入僅按已產生之可收回合同成本之範圍內確認。

銷售燃氣及燃氣器具之收入於交付商品且所有權已獲轉移時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於本集團可能取得經濟利益且收益金額可切實計量時確認。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就未償還本金按時間基準及適用實際利率確認，適用實際利率即按財務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收取之估計未來所得現金款項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已有權收取付款時確認（惟經濟利益可能由本集團獲得且收益金額可切實計量）。

自客戶轉讓資產

當本集團就興建或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自客戶收取現金，而本集團必須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為客戶提供持續的燃氣供應，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而收益（初步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進賬額）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

倘持續服務被界定為協議的一部分，則就該服務確認收益的期間一般按與客戶訂立的協議的年期釐定。倘協議並未具體訂明確認期間，則收益將於不長於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被用作提供持續服務的使用年期的期間內確認。

燃氣接駁合同

倘燃氣接駁合同之結果得以可靠估計及合同於報告期末之完成階段得以可靠衡量，合同成本乃參考合同活動於報告期末之完成階段按確認燃氣接駁合同收入之同等基準從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倘燃氣接駁合同之結果未能可靠衡量，合同成本將於彼等產生之期間作開支確認。

倘合同成本總額可能超逾合同收入時，預期虧損將立即作開支確認。

倘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按進度開發賬單之數額，餘額會被視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合約按進度開發賬單之數額超逾直至當日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餘額會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進行有關工作前已收取之款項於合併財務狀況表計作負債，列作已收按金。若已進行工程並開發賬單但客戶尚未付款，有關金額乃列作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倘燃氣接駁合同包括燃氣供應部分，收入於接駁服務及燃氣供應期間以直線法確認。已收取燃氣接駁收入之未賺取部分，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遞延收入。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內確認。於協商及安排時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租賃土地及物業

倘一項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本集團會分別依照各部分擁有權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評估各部分之融資或經營租賃分類，除兩部分均已明確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筆過支付之預付款項）會按訂立租賃時租賃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賃權益之相關公平價值之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倘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租賃款項，則整項租賃一般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倘能夠可靠分配租賃款項，則入賬列為經營租賃之土地租賃權益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以直線法基準按租賃期攤銷，惟該等根據公平價值模式分類為及列賬為投資物業之土地租賃權益則除外。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價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價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賬中確認。

借貸成本

直接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必須經歷一段頗長時間才可用作擬定用途或予以出售之合資格資產而產生之借貸成本，會加至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予以出售。

由暫時性投資於特定借貸中等待於合資格之資產的支出所引起的投資收入，會在符合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中確認。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金後，政府補助金方會予以確認。

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而應收或在概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的政府補助於其成為應收之期間於損益賬中確認。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指本集團根據中國政府規例應支付予由地方社會保障局管理及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並於僱員已提供使其有權享有該等供款的服務時作為開支收取。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於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中本公司授予本集團員工的購股權

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公平價值而釐定之應收服務公平價值，按歸屬期以直線基準支銷，股本（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授予的購股權之估計數字。若於歸屬期間修訂對原來的估計數字產生任何影響，則於在損益賬內確認，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之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之稅項乃以年內之應課稅溢利為基準。應課稅溢利與合併全面收益表中之溢利淨額有別，原因為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除之收入或開支等項目及永不課稅或不可扣除之項目。本集團有關當期稅項之負債按報告期末前已訂立或大致上已訂立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按照於合併財務報表呈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根據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關稅基間所確認之臨時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在應課稅溢利可能將用作抵銷可動用之應扣除臨時差額時確認所有應扣除臨時差額。倘因商譽而引起臨時差額或因初步確認交易中其他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時均無影響時，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公司的利益相關的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本集團有能力控制臨時差額的撥回及臨時差額將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除外，而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應扣除臨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臨時差額利益及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審閱，並減至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預期於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應用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項（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結果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就收回或償付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可能引致之稅務後果。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者除外，於該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中確認。當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產生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時，稅項影響包含於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之中。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包含於持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樓宇及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下述在建物業除外)乃按成本或轉移自投資物業的物業的推定成本減後來累計折舊及後來累計減值虧損(如有)益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在建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物業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為合資格資產而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當完工及可作預期用途時,此等物業適當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當資產可作預期用途時,此等資產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折舊。

折舊乃按資產(除在建物業外)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減去其剩餘價值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日後當持續使用有關資產而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均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決定並於該項目終止確認期間於損益賬中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待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算,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計算。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計入產生期間內之損益中。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永遠不再使用或該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就由投資物業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投資物業按轉撥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引致之損益於轉撥投資物業之期間之損益賬內確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將根據上文所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確認為物業視作隨後記賬之成本。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擁有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虧損列賬。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見下文關於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續)

研究與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支出在其發生當期確認為費用。

因開發活動 (或內部項目開發階段) 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於及僅於符合所有以下條件方會確認：

- 存在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從而令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銷售；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
- 具備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的能力；
- 能顯示該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
- 具備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其開發階段的應佔開支。

於初始確認的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成本為自符合上述確認準則日起所產生的費用支出。當沒有確認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時，開發費用於產生年度內於損益賬確認。

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一樣按成本減期後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及初步以彼等於收購日的公平價值 (被視為彼等之成本) 計算。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按與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同樣的基準，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資產之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 (包括建築物料，作銷售之燃氣器具及燃氣、消耗品及備件) 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銷售價格減去完成時之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之估計成本。

金融工具

當一個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規定的一方，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除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外) 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 (按適用情況) 或於其中扣除。收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損益賬內即時確認。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依靠財務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決定。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之財務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不予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之財務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條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相關期間內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財務資產之預期壽命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並為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組成部分之費用)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乃就債券工具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設有固定或待付金額之非衍生財務資產，且不會在活躍市場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見下文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為指定為或並無歸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對於在活躍的市場上沒有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銷售的權益性投資，初始確認後在報告期末，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關於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財務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將被視作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此外，若干不會個別減值之金融資產類別(如貿易應收款項)將整體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中款項平均60至90天的信貸期過後仍未還款之次數增加，以及可影響應收款項拖欠情況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折讓)之間之差額。

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就換取類似金融資產以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請參閱下文會計政策)。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減值 (續)

財務資產賬面值之減值會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當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已撇銷的款項，均計入損益內。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

就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經扣除所有負債後餘下權益之任何合約。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確切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應付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銀行及其他貸款、短期債券及擔保票據）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股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發行人須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訂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致使持有人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之合約。

本公司發行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以其公平價值計算且若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擔保合約，則隨後按(i)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根據合約的債務金額；及(ii)首次確認之金額減（倘適用）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財務擔保合約。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時，或財務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轉移了與財務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會終止確認該項財務資產。

一旦全面終止確認財務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內計算的累積損益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6.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5所載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未能自其他資料清楚顯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不符。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就會計估計作出之修訂於對估計作出修訂之期間內確認（倘有關修訂只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當期及日後期間）。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關於日後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確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不明確因素構成大幅調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於2010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0,800,123,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9,028,490,000元及2009年1月1日：人民幣7,827,627,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乃計及估計餘值後，以直線法在估計可用年期內計提折舊。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餘值和可用年期，倘期望與原先估計有出入，與原先估計的出入將影響到估計有變年內的折舊開支。

商譽之估計減值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商譽之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91,841,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171,862,000元及2009年1月1日：人民幣168,926,000元），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派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賺取現金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日後現金流量之實際金額少於預期金額，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之詳情披露於附註20。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根據可收回性評估對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之評估。倘有任何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結餘可能不可收回，或應收款之現時淨值少於應收款之賬面值時，則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將作出減值虧損。識別減值虧損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倘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可收回金額與原先估計有別，其有關差額將影響在估計出現改變期內的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減值。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經扣除減值後賬面值為人民幣723,896,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685,609,000元及2009年1月1日：人民幣748,192,000元）之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之變動詳情披露於附註28。

7. 資金管理及金融工具

a.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之實體可繼續持續經營、鞏固債權人之信心、維持實體的未來發展及儘量提高實體權益持有人的回報。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項淨額（於附註36、37及41所披露，並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及本集團之總權益。

本集團透過淨資產負債比率管理其資本基礎。董事每半年檢討資本結構一次，本集團目標是資產比率為於100%以下，並將透過發行新債項、償還債項、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或支付股息以維持該比率介乎於範圍內。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上一年相同。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0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及其他貸款	4,136,374	3,724,601	3,426,170
短期債券	810,607	808,699	630,043
擔保票據	1,315,932	1,351,209	1,346,927
	6,262,913	5,884,509	5,403,140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	2,851,300	2,712,661	1,725,358
債項淨額	3,411,613	3,171,848	3,677,782
總權益	7,539,851	6,426,542	5,416,426

	2010年 12月31日 %	2009年 12月31日 % (經重列)	2009年 1月1日 % (經重列)
債項淨額／總權益比率	45	49	68

組成本集團之實體毋須符合外界實施之資本規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資金管理及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工具之分類

以下各類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報告期末日之賬面值如下：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投資	14,433	14,056	13,956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3,919,324	3,823,424	3,031,505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8,464,150	7,669,044	6,936,987
財務擔保責任	5,544	3,383	4,384

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貸款、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之投資、應收/付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關連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受限制銀行存款、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短期債券、擔保票據及財務擔保責任。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內披露。本集團之業務使本集團承受不同財務風險：市場風險 (包括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然而，若干貸款及由本集團發行之擔保票據，以及由本集團存置之若干銀行存款均以外匯計值。

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用外匯對沖政策，惟董事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匯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外匯：						
美元	29,568	69,491	849	2,483,513	2,443,721	1,381,101
港元	23,007	27,398	1,254	11,404	13,706	125,786

7. 資金管理及金融工具 (續)

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管理 (續)

下表詳列在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下，本集團對各項外幣兌人民幣匯率存在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未償付貨幣項目，並就下列外匯匯率變動調整該等項目於報告期末之兌匯：

	美元			港元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9年 1月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9年 1月1日
	%	%	%	%	%	%
可能之匯率變動	5	5	5	5	5	5

	2010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200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月1日	12月31日	12月12日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減少)增加：						
倘若人民幣較外幣疲弱	(122,697)	(118,712)	(68,449)	580	685	(6,227)
倘若人民幣較外幣強勁	122,697	118,712	68,449	(580)	(685)	6,227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並無任何具體利率政策，但會定期檢討市場利率，以把握機會減低借貸成本。因此，本集團將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適當地減低利率風險。

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價值利率風險主要與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非即期款項、應收聯營公司非流動金額、應收關聯公司非流動金額、固定利率銀行及其他借貸、短期債券以及擔保票據(有關該等款項、借貸、債券及票據之詳情分別見附註26、30、31、36、37及41)。

由於定期存款為短期存款，故此銀行結餘及存款之公平價值利率風險微不足道。

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為浮息應收貸款及銀行借貸(有關該等金額詳情見附註25及36)。

7. 資金管理及金融工具 (續)

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管理 (續)

現金流利率風險 (續)

本集團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敏感度乃根據結算日浮動利率金融工具承受的利率風險而決定，並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資產及負債於整年仍為未償還，惟不包括預期將資本化之利息。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利率的可能合理變動	27個基點	27個基點	27個基點
年度溢利(減少)增加			
— 由於利率增加所致	(8,744)	(8,017)	(7,981)
— 由於利率減低所致	8,744	8,017	7,981

利率之可能變動並不影響本集團兩個年度之權益。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股權價格風險。本集團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賬面值為人民幣14,433,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14,056,000元及2009年1月1日：人民幣13,956,000元)，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惟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列賬。由於公平價值的合理估計範圍巨大，本公司董事認為不能可靠計算其公平價值，因此，價格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呈列。

信貸風險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最大信貸風險乃由於本集團就以下各項之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及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所引起：

- 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之賬面值；及
- 附註38所披露有關本集團所提供財務擔保合約之或然負債金額。

為儘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指派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就逾期債項採取跟進行動。此外，本集團於半年結算日及報告期末審閱各項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未能收回之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由財務擔保撥備產生的風險而言，本集團之管理層持續監察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合約支持的擔保方之信用質素及財務狀況，以保證本集團不會因擔保方未能償還相關貸款而遭受重大信用損失。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可大幅減少。

由於對手方均為信譽良好、獲得國際信貸評級組織評定為屬高信貸評級之國際及中國的銀行，因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風險分佈於多名對手方及客戶。

本集團按地區之信貸風險主要位於中國，佔截至2009年1月1日及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之所有應收款。

7. 資金管理及金融工具 (續)

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檢視現金及現金等值水平，以確保具備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值以為本集團之經營提供資金，以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集團亦審視借貸之用途，確保用途合乎貸款契諾。

本集團依賴銀行及其他貸款作為其流動資金之主要來源。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尚未動用而可動用之短期銀行貸款融資及短期債券融資約為人民幣3,405,000,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1,030,000,000元及2009年1月1日：人民幣2,043,000,000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其非衍生財務負債按協定還款年期之其餘合約到期日。下表根據本集團可能須支付財務負債之最早日期之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列示。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就利息為流動利率而言，未貼現金額乃為於報告期末時利率曲線所產生。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償還或						未貼現 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末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第二年內 人民幣千元	第三年內 人民幣千元	第四年內 人民幣千元	第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2月31日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33,199	3,300	81	-	-	-	1,536,580	1,536,58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9,297	-	-	-	-	-	69,297	69,297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554,223	-	-	-	-	-	554,223	554,22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1,137	-	-	-	-	-	41,137	41,137
銀行及其他貸款									
- 固定利率	4.88	783,027	344	-	-	-	-	783,371	772,543
- 浮動利率	5.69	966,701	689,728	961,676	279,366	302,859	848,977	4,049,307	3,363,831
短期債券	3.27	826,160	-	-	-	-	-	826,160	810,607
擔保票據	7.37	97,685	1,382,724	-	-	-	-	1,480,409	1,315,932
財務擔保合約		45,000	-	-	-	-	-	45,000	5,544
		4,916,429	2,076,096	961,757	279,366	302,859	848,977	9,385,484	8,469,694
於2009年12月31日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56,794	2,200	49	-	-	-	1,359,043	1,359,04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76,405	-	-	-	-	-	76,405	76,405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327,826	-	-	-	-	-	327,826	327,82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1,261	-	-	-	-	-	21,261	21,261
銀行及其他貸款									
- 固定利率	3.60	636,924	3,214	3,214	3,214	3,214	99,707	749,487	712,383
- 浮動利率	5.04	216,157	481,313	551,240	907,865	266,512	1,241,959	3,665,046	3,012,218
短期債券	3.15	825,200	-	-	-	-	-	825,200	808,699
擔保票據	7.92	115,178	115,178	1,676,918	-	-	-	1,907,274	1,351,209
財務擔保合約	-	30,000	-	-	-	-	-	30,000	3,383
		3,605,745	601,905	2,231,421	911,079	269,726	1,341,666	8,961,542	7,672,427
於2009年1月1日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47,884	1,100	10	-	-	-	1,348,994	1,348,99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46,502	-	-	-	-	-	46,502	46,502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102,844	-	-	-	-	-	102,844	102,84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35,507	-	-	-	-	-	35,507	35,507
銀行及其他貸款									
- 固定利率	4.81	297,429	3,214	3,214	3,214	3,214	99,708	409,993	383,665
- 浮動利率	5.61	1,126,677	184,136	242,523	283,379	305,932	1,598,893	3,741,540	3,042,505
短期債券	5.95	630,043	-	-	-	-	-	630,043	630,043
擔保票據	7.92	115,178	115,178	115,178	1,676,918	-	-	2,022,452	1,346,927
財務擔保合約	-	60,000	-	-	-	-	-	60,000	4,384
		3,762,064	303,628	360,925	1,963,511	309,146	1,698,601	8,397,875	6,941,371

7. 資金管理及金融工具 (續)

c.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以上就財務擔保合約所包括的金額為在倘擔保人的對手方案償該等金額的情況下，本集團所面對的最高風險。根據報告期末之估計，本集團認為較有可能毋須根據安排應付任何款項。然而，此估計可能出現變動，視乎對手方根據擔保索償之可能性，而此可能性計及對手方所持有受擔保財務應收款承受信貸虧損之可能性。

上述計入非衍生財務負債浮息工具之金額，將於浮動利率之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之估計利率變動有差異時作出變動。

於報告期末之財務擔保合約屆滿期間如下：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屆滿期間	人民幣千元	屆滿期間	人民幣千元	屆滿期間
就向聯營公司授出貸款 向銀行提供之擔保	45,000	2012年至 2013年	30,000	2013年	60,000	2009年至 2013年

d. 金融工具公平價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乃釐定如下：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公認之定價模式；及
- 初步確認之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價值乃按期權定價模式釐定，當中主要假設為按市場信貸資料推斷特定交易對手欠款之可能性及在欠款情況下之虧損金額。

董事認為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010年 12月31日		2009年 12月31日		2009年 1月1日	
	賬面值	公平價值	賬面值	公平價值	賬面值	公平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	-	-	20,000	19,330
固定利率銀行貸款	772,543	682,512	712,383	668,386	383,665	358,231
擔保票據	1,315,932	1,327,364	1,351,209	1,352,527	1,346,927	1,354,950

8. 收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包括以下各項：		
銷售貨品		
管道燃氣銷售	6,632,734	4,077,527
瓶裝液化石油氣分銷	240,290	897,121
汽車加氣站	1,209,385	797,663
燃氣器具銷售	83,903	86,814
	8,166,312	5,859,125
提供服務		
燃氣接駁費	3,048,777	2,553,755
	11,215,089	8,412,880

9. 其他收入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包括：		
獎金補貼(附註a)	49,962	35,942
利息收入	26,242	20,759
墊款關連公司的免息款項的應計利息	670	-
已收取之賠償	102	1,296
外匯收益淨額(附註b)	75,158	6,717
管道傳送收入	539	956
投資物業租金淨收入(附註c)	2,731	3,502
修理及保養收入	4,417	8,171
財務擔保收入	1,708	1,001

附註：

- (a) 有關款項主要為中國各城市政府機關作為獎勵而退回之各式稅項及有關鼓勵發展天然氣業務的其他獎勵。
- (b) 包括人民幣40,782,000元(2009年：人民幣1,280,000元)的匯兌收益，該金額來自兌換以美元計值的擔保票據。
- (c) 自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扣除之對外開支為人民幣424,000元(2009年：人民幣120,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就下列各項(確認)撥回之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14,922)	(22,145)
—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附註28)	16,793	(58,644)
出售下列各項之收益(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895)	(6,102)
— 預繳租賃款項	20,169	10,752
— 一間聯營公司(附註a)	—	5,023
— 共同控制實體(附註b)	2,865	(7,967)
終止確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附註47)	9,697	(1,571)
註銷登記附屬公司之虧損	(1,389)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附註19)	3,408	9,620
其他應收款項撇減	—	(54,258)
首次確認墊付關連公司免息款項之公平價值調整(附註31)	—	(7,350)
墊付關連公司之免息款項提早獲償還之公平價值調整	3,912	—
	20,638	(132,642)

附註：

- a. 人民幣5,023,000元之結餘指於2009年出售咸陽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股權之收益。
- b. 於2009年之人民幣7,967,000元結餘指因註銷廣東新奧龍鵬能源有限公司及新奧新能源(蘇州)有限公司而產生之虧損。人民幣2,865,000元之結餘乃因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雲南新奧清潔能源有限公司(「雲南清潔能源」)而產生之收益(附註23(c))。

11. 融資成本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	76,234	150,320
不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142,548	98,570
擔保票據	103,916	105,920
短期債券	27,104	14,357
貼現票據	—	631
	349,802	369,798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附註)	(38,951)	(41,349)
	310,851	328,449

附註：年內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來自特別借入以取得合資格資產之資金。

12. 除稅前溢利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股份形式付款開支，包括董事酬金(計入行政開支)	101,313	—
其他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818,986	651,483
減：在建工程項下之資本化款項	(26,626)	(13,031)
	792,360	638,452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8,770	355,363
無形資產	31,550	22,939
折舊及攤銷總額(附註)	440,320	378,302
解除預繳租賃付款	14,461	10,148
核數師酬金	7,675	6,869
於損益表確認之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39,842	24,804
研究及開發費用(計入行政開支)	10,834	4,810

附註：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的折舊及攤銷總額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折舊及攤銷計入：		
銷售成本	343,888	302,011
行政開支	96,432	76,291
	440,320	378,30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薪酬

(a) 董事酬金

本年度已付及應付董事的董事酬金列載如下：

董事名稱	2010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表現花紅 人民幣千元	股份形式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王玉鎖	-	2,090	-	2,420	-	4,510
陳加成	-	310	-	-	38	348
趙金峰	-	435	-	7,139	-	7,574
金永生	131	-	-	1,210	-	1,341
于建潮	-	435	-	10,891	-	11,326
張葉生	-	853	694	11,798	36	13,381
鄭則鏢	-	920	-	1,361	10	2,291
梁志偉	-	435	-	3,781	-	4,216
翟曉勤	-	435	-	3,781	-	4,216
趙寶菊	131	-	-	605	-	736
王廣田	131	-	-	605	-	736
嚴玉瑜	131	-	-	605	-	736
江仲球	131	-	-	605	-	736
	655	5,913	694	44,801	84	52,147

董事名稱	2009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表現花紅 人民幣千元	股份形式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王玉鎖	-	2,115	-	-	-	2,115
陳加成	-	1,483	304	-	67	1,854
趙金峰	-	441	-	-	-	441
金永生	132	-	-	-	-	132
于建潮	-	441	-	-	-	441
張葉生	-	1,105	747	-	33	1,885
鄭則鏢	-	761	-	-	11	772
梁志偉	-	441	-	-	-	441
翟曉勤	-	441	-	-	-	441
趙寶菊	132	-	-	-	-	132
王廣田	132	-	-	-	-	132
嚴玉瑜	132	-	-	-	-	132
江仲球	132	-	-	-	-	132
	660	7,228	1,051	-	111	9,050

上文所披露的金額包括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人民幣393,000元（2009年：人民幣396,000元）。概無任何董事於年內放棄任何酬金。

13. 董事及僱員薪酬 (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2010年及2009年，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均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a)。

14. 所得稅開支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	297,379	330,413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876	(19,057)
預扣稅項	15,190	5,759
	313,445	317,115
遞延稅項(附註42)		
本年度	96,355	(12,656)
	409,800	304,459

兩年之稅項支出指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行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集體實體之適用稅率為25%，惟下文所述若干享有各項優惠稅率之集團實體外。

根據中國對於從事能源基建業務之實體之稅務優惠之有關法例及法規，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2007年享有優惠稅率15%，於新法例實施後5年內，該等附屬公司須逐步按新稅率25%繳稅，於2010年之適用稅率為22%。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可自其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首兩年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後三年獲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根據新法例，適用於該等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介乎22%至25%(2009年：20%至25%)，而寬減期間之寬減後稅率介乎11%至12.5%(2009年：10%至12.5%)。於年內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支出乃計入此等稅務優惠而作出撥備。稅務優惠將於2010年至2012年期間屆滿。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應評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本年度之所得稅支出與合併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	1,810,965	1,383,358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	452,741	345,84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365)	(1,26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之稅務影響	(69,168)	(52,680)
毋須就稅務目的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4,611)	(7,032)
不得就稅務目的扣數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74,765	65,27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9,767	95,736
過往已動用但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5,841)	(8,438)
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4,655)	43,101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之稅務優惠及豁免	(15,628)	(29,621)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89,793)	(143,65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876	(19,057)
中國實體之未分配溢利之預扣稅款	12,712	16,259
年內所得稅務支出	409,800	304,45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股息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已派2009年末期股息每股21.65港仙（相等於每股人民幣19.06分） （2009年：2008年末期股息17.71港仙（相等於每股約人民幣15.62分））	200,158	157,644
建議2010年末期股息每股28.35港仙（相等於每股人民幣24.12分） （2009年：2009年建議末期股息21.65港仙（相等於每股人民幣19.06分））	253,296	200,158
建議2010年特別股息每股5.66港仙（相等於每股人民幣4.82分） （2009年：每股零）	50,617	-

2010年就1,050,149,397股每股28.35港仙（相等於每股約人民幣24.12分）之末期股息及每股5.66港仙（相等於每股約人民幣4.82分）之特別股息由董事建議，並須待股東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

1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盈利	1,013,087	802,876

	2010年 股份數目	2009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50,149,397	1,032,665,507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因：		
— 購股權	11,634,003	4,151,448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61,783,400	1,036,816,955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管道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估值							
於2009年1月1日（經重列）	811,908	5,465,137	560,774	314,995	313,393	1,241,462	8,707,669
收購附屬公司	8,817	3,770	6,888	46	27	7	19,555
添置	52,680	307,170	80,500	35,378	68,317	1,064,666	1,608,711
重新分類	66,450	696,084	60,124	-	99,131	(921,789)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3,037)	(270)	(130)	(1,464)	(4,901)
出售	(10,779)	(21,764)	(7,991)	(10,693)	(12,994)	(452)	(64,673)
於2009年12月31日（經重列）	929,076	6,450,397	697,258	339,456	467,744	1,382,430	10,266,361
收購附屬公司	17,632	19,501	8,278	6,987	470	46,775	99,643
添置	36,845	21,914	46,642	56,378	57,149	1,969,956	2,188,884
重新分類	135,829	1,155,291	42,232	2,810	80,390	(1,416,552)	-
由投資物業轉入	22,188	-	-	-	-	-	22,188
終止確認／註銷附屬公司	(2,285)	(36,416)	(9,859)	(4,286)	(665)	(2,044)	(55,555)
出售	(35,294)	(43,667)	(22,483)	(12,202)	(6,311)	-	(119,957)
於2010年12月31日	1,103,991	7,567,020	762,068	389,143	598,777	1,980,565	12,401,564
折舊及攤銷／減值							
於2009年1月1日（經重列）	75,565	500,432	110,966	111,478	76,089	5,512	880,042
年度撥備	20,955	197,382	33,532	44,399	59,095	-	355,363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119	8,193	1,575	25	233	-	22,14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沖銷	-	-	(100)	-	(4)	-	(104)
出售時沖銷	(2,046)	(2,568)	(3,502)	(7,223)	(4,236)	-	(19,575)
於2009年12月31日（經重列）	106,593	703,439	142,471	148,679	131,177	5,512	1,237,871
年度撥備	32,824	231,371	32,721	51,638	60,216	-	408,770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4,922	-	-	-	-	14,922
終止確認／註銷附屬公司時沖銷	(524)	(3,162)	(2,028)	(1,248)	(412)	-	(7,374)
出售時沖銷	(9,276)	(15,802)	(12,393)	(9,925)	(5,352)	-	(52,748)
於2010年12月31日	129,617	930,768	160,771	189,144	185,629	5,512	1,601,441
賬面值							
於2010年12月31日	974,374	6,636,252	601,297	199,999	413,148	1,975,053	10,800,123
於2009年12月31日（經重列）	822,483	5,746,958	554,787	190,777	336,567	1,376,918	9,028,490
於2009年1月1日（經重列）	736,343	4,964,705	449,808	203,517	237,304	1,235,950	7,827,627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按直線法基準折舊如下：

土地及樓宇	30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管道	30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10年
汽車	6年
辦公室設備	6年

報告期末，除賬面值為人民幣46,513,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25,837,000元及2009年1月1日：人民幣25,617,000元）位於香港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以長期租賃持有外，餘下土地及樓宇乃位於中國及根據中期租賃持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報告期末，本集團正進行申領於中國為數約人民幣218,649,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179,602,000元及2009年1月1日：人民幣262,693,000元）之樓宇之擁有權契據程序。董事認為，本集團毋須為申領於中國之樓宇之擁有權契據時而產生額外成本。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認為若干煤氣輸送管的可變現價值淨額並不重大及重新使用成本超出賬面值，因此，於損益中確認人民幣14,922,000元（2009年：人民幣12,801,000元）的全數減值虧損。土地及房屋的虧損減值人民幣9,344,000元列入於2009年12月31日的結餘。

18. 預繳租賃付款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0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集團預繳租賃付款包括：			
以中期租約持有之中國土地	670,672	535,246	476,670
	670,672	535,246	476,670
就申報之分析：			
即期部份	12,576	11,105	9,354
非即期部份	658,096	524,141	467,316
	670,672	535,246	476,67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正進行申領於中國為數約人民幣66,102,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33,724,000元及2009年1月1日：人民幣20,864,000元）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董事認為，本集團毋須為申領於國內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而錄得額外成本。

19.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公平價值	
於2009年1月1日	63,005
於溢利及虧損確認之公平價值增加淨額	9,620
於2009年12月31日	72,625
於溢利及虧損確認之公平價值增加淨額	3,408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22,188)
於2010年12月31日	53,845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之所有物業權益均以公平價值模式計算，並分類及列作投資物業。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上列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包括有關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			
以長期租約持有之香港物業（附註）	-	22,188	16,039
以中期租約持有之中國物業（附註）	53,845	50,437	46,966
	53,845	72,625	63,005

附註：金額包括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19. 投資物業 (續)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2009年1月1日及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之公平價值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萊坊測計師行於該日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估值而釐定。有關估值已參考類似物業之市場交易價進行。

於2009年1月1日及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將若干投資物業分別為人民幣29,449,000元及人民幣22,188,000元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及按揭之擔保。於2010年12月31日，於年內已轉化為所有者佔有物業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人民幣22,188,000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及按揭貸款之擔保（載於附註50）。

本集團來自投資物業所賺取之物業租金扣除對外開支人民幣424,000元（2009年：人民幣120,000元）收入為人民幣2,731,000元（2009年：人民幣3,502,000元），投資物業均根據經營租賃出租。

20. 商譽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於年初	222,468	219,532	204,236
由下列事項產生			
收購業務（附註45）	20,802	2,936	15,296
註銷業務	(823)	-	-
於年終	242,447	222,468	219,532
減值			
於年初及年終	(50,606)	(50,606)	(50,606)
賬面值			
於年終	191,841	171,862	168,926

本集團每年檢測商譽減值，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已減值，則更頻密檢測減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末，商譽之賬面值主要指以下收購產生之商譽：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位於中國連雲港的銷售管道燃氣業務	17,628	17,628	17,628
位於中國開封的銷售管道燃氣業務	15,833	15,833	15,833
位於中國杭州蕭山的銷售管道燃氣業務	37,011	37,011	37,011
位於中國廣東的銷售管道燃氣業務	20,802	-	-
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計入管道燃氣銷售分類內）	15,296	15,296	15,296
其他現金產生單位	85,271	86,094	83,158
	191,841	171,862	168,926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以在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在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主要假設乃與年內之折現率、增長率及預期售價及直接成本變動有關。管理層採用除稅前比率估計折現率，除稅前比率反映現金產生單位之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之現有市場評估。增長率乃根據行業增長預測釐定。售價及直接成本之變動乃根據過往做法及預期市場未來變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商譽 (續)

為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編製涵蓋十年之現金流預測。計算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管理層審批之財政預算，涵蓋5年期。5年期以外的現金流量乃以增長率1.50%至48.18% (2009年12月31日：0.15%至23.89%及2009年1月1日：0.46%至26.21%) 及10%折讓率 (2009年12月31日：8%及2009年1月1日：8%) 推斷之增長模式編製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計算，並不會超過相關平均長期增長率。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財政預算及增長率根據項目平均年期及各業務之階段，經參考中國地區天然氣行業之發展曲線，作出估計。這增長模式與本集團項目之往績一致。

21. 無形資產

	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客戶基礎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於2009年1月1日	474,561	42,797	517,358
添置	8,000	–	8,000
於2009年12月31日	482,561	42,797	525,358
添置	39,626	–	39,626
收購附屬公司所收購 (附註45(a))	240,970	3,533	244,503
於2010年12月31日	763,157	46,330	809,487
攤銷			
於2009年1月1日	48,479	4,167	52,646
本年度攤銷	21,400	1,539	22,939
於2009年12月31日	69,879	5,706	75,585
本年度攤銷	29,952	1,598	31,550
於2010年12月31日	99,831	7,304	107,135
賬面值			
於2010年12月31日	663,326	39,026	702,352
於2009年12月31日	412,682	37,091	449,773
於2009年1月1日	426,082	38,630	464,712

附註：經營權及客戶基礎於介乎8至50年的經營期以直線法攤銷。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上市	44,375	–	–
非上市	429,094	308,195	285,695
扣除已收股息之應佔收購後溢利	(2,111)	2,667	2,016
	471,358	310,862	287,711
視作注資			
財務擔保	8,642	4,772	4,772
免息墊款之公平價值調整	7,683	8,246	–
	487,683	323,880	292,483
聯營公司上市股權之市值	31,747	–	–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成立／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註冊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2010年	2009年	
長沙市鑫能車用燃氣有限公司 (Changsha City Xinneng Vehicle Gas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中國	30%	30%	銷售管道燃氣
東莞新奧莞樟燃氣有限公司 (Dongguan Xinao Guanzhang Gas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中國	25% (附註a)	25% (附註a)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銷售管道燃氣
東莞長安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Dongguan Chang'an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中國	25% (附註a)	25% (附註a)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銷售管道燃氣
河源市管道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Heyuan City Piped Ga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中國	48.87%	—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銷售管道燃氣
淮安中油天淮燃氣有限公司 (Huai'an Zhongyou Tianhuai Gas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中國	45%	—	提供及銷售管道燃氣
洛陽市億能工貿有限責任公司 (Luoyang Yineng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中國	25%	25%	銷售管道燃氣及燃氣器具
寧夏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Ningxia Clean Energy Development Co., Ltd.)	註冊成立	中國	30%	30%	銷售液化石油氣
(PetroVietnam Gas Cit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JSC)	註冊成立	越南	43.89%	—	銷售液化石油氣瓶裝氣
山東魯新天然氣有限公司 (Shandong Luxin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中國	— (附註e)	3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銷售管道燃氣
上海九環大眾油汽供應有限公司 (Shanghai Jiuhuan Public Gas Supplies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中國	30%	30%	銷售液化石油氣
上海新奧九環車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Xinao Jiuhuan Vehicle Gas Joint-stock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中國	54.57% (附註b)	54.57% (附註b)	銷售液化石油氣
上海九環汽車天然氣發展有限公司 (Shanghai Jiuhuan Vehicle Natural Ga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中國	40% (附註c)	40% (附註c)	銷售壓縮天然氣
上海九環交通大眾油汽供應有限公司 (Shanghai Jiuhuan Public Transportation Gas Supplies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中國	47.29%	47.29%	銷售液化石油氣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成立／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註冊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2010年	2009年	
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Xinneng Energy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中國	15% (附註d)	15% (附註d)	設計、建造、設備安裝及經營綠田煤轉化甲醛之工廠
湛江新怡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Zhanjiang Xinyi Propert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中國	27%	—	開發及經營房地產業及租賃自有物業
湛江中油新奧天然氣有限公司 (Zhanjiang Zhongyou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中國	49%	—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設計、安裝及建設燃氣管道設施，天然氣技術及諮詢服務
肇慶市中石油昆侖新奧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 (Zhaoqing City Zhongyou Kunlun Xinao Natural Gas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中國	49%	—	銷售壓縮天然氣及汽車燃氣技術培訓
中石化新奧(天津)能源有限公司 (Zhongshiyou Xinao (Tianji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中國	45%	45%	銷售管道燃氣

附註：

- 本集團透過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東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Dongguan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於該等實體持有25%直接權益及間接權益。於東莞新奧莞樟燃氣有限公司及東莞長安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之間接權益分別為45%及38%。
- 本集團持有上海新奧九環車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4.57%權益。然而，根據合營協議，由於有關決定須獲由該七名合營方所委任之合共十一名董事中超過三分之二人數之董事批准，本集團並無監管該實體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權力，故將之列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本集團透過另一家聯營公司持有上海九環汽車天然氣發展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之40%直接權益及16.37%間接實益權益。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僅可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故將之列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本集團持有新能能源有限公司之15%權益，並有權委任總數11名董事中之兩名。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故將之列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不再確認鄒平新奧為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附屬公司，故該實體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附註47(a))。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約人民幣7,683,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8,246,000元)與本集團向若干聯營公司墊付的免息款項有關之視作注資及因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的商譽人民幣75,014,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47,668,000元及2009年1月1日：人民幣零)。商譽變動載列如下：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7,668	47,668	64,314
轉變為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	-	-	(16,646)
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	27,346	-	-
年末	75,014	47,668	47,668

免息墊款的公平價值調整乃使用每年5.4%的實際利率及平均2年的年期計算。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4,552,171	4,925,259	4,500,187
負債總額	(3,212,346)	(3,775,066)	(3,336,910)
資產淨值	1,339,825	1,150,193	1,163,277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396,344	263,194	240,043
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	75,014	47,668	47,668
被視為注資			
- 財務擔保	8,642	4,772	4,772
- 免息墊款之公平價值調整	7,683	8,246	-
	487,683	323,880	292,483
收益	1,783,307	1,011,115	1,084,858
本年度(虧損)溢利	(102,290)	(53,926)	17,147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本年度溢利或虧損	5,459	5,066	7,347

2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772,381	602,030	498,952
扣除已收股息之應佔收購後溢利	587,208	394,889	257,668
	1,359,589	996,919	756,620
視作注資			
財務擔保	1,000	1,000	1,000
免息墊款之公平價值調整	676	17,722	-
	1,361,265	1,015,641	757,62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續)

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2月31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成立／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註冊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2010年	2009年	
濱州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Binzhou Xiniao Gas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濱州新奧」)	註冊成立	中國	60% (附註a及b)	—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長沙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Changsha Xiniao Gas Development Limited)	註冊成立	中國	55% (附註b)	55% (附註b)	銷售管道燃氣
長沙新奧遠大能源服務有限公司 (Changsha Xiniao Yuanda Energy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中國	60% (附註b)	—	能源管理、節能技術服務、技術諮詢、轉讓及培訓
德化廣安天然氣有限公司 (Dehua Guangan Natural Gas Limited)	註冊成立	中國	51% (附註b)	51% (附註b)	銷售管道燃氣
東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Dongguan Xiniao Gas Company Limited) (「東莞新奧」)	註冊成立	中國	55% (附註b)	55% (附註b)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銷售管道燃氣及液化石油氣
海寧市新欣天然氣有限公司 (Haining City Xinxin Natural Gas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中國	40% (附註e)	—	銷售管道燃氣
合肥新奧中汽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Hefei Xiniao Zhongqi Ener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中國	51% (附註b)	51% (附註b)	生產、加工及經營清潔能源燃料如汽車燃料、天然氣、液化石油氣、直接泡沫及甲醛。汽車燃料器材裝置、興建及經營壓縮天然氣供應設施、經營汽車維修
湖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Huzhou Xiniao Gas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中國	50%	5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銷售燃氣器具及設備、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經營天然氣站
湖州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Huzhou Xiniao Ga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中國	50%	50%	銷售管道燃氣
金華市高亞天然氣有限公司 (Jinhua City Gaoya Natural Gas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中國	25% (附註f)	—	興建及經營壓縮天然氣供應設施及銷售汽車燃料
開封新奧銀海車用燃氣有限公司 (Kaifeng Xiniao Yin Hai Gas For Vehicle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中國	49%	49%	銷售燃氣器具

2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續)

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成立／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註冊		主要業務
			資本面值之比例		
			2010年	2009年	
鹿泉富新燃氣有限公司 (Luquan Fuxin Gas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中國	49%	49%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銷售管道燃氣
南昌中石油昆侖新奧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 (Nanchang Zhongyou Kunlun Xinao Natural Gas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中國	49%	—	發展及推廣環境保護、新能源及優質能源效率技術
寧波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Ningbo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中國	49%	49%	銷售管道燃氣
蘇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Suzhou Xinao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中國	51% (附註b)	51% (附註b)	批發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直接泡沫及甲醛
唐山新奧一運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Tangshan Xinao Yiyun Clea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中國	60% (附註b)	60% (附註b)	興建及經營壓縮天然氣供應設施及銷售汽車燃氣
北航新奧航務有限公司 (Xinao Harbour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中國	49%	49%	興建及經營碼頭設施
鹽城新奧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 (Yancheng Xinao Compressed Natural Gas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中國	50%	50%	生產及分銷壓縮天然氣
煙臺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Yantai Xinao Ga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中國	50%	50%	投資於燃氣管道設施及銷售管道燃氣
雲南新奧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Yunnan Xinao Clea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雲南清潔能源」)	註冊成立	中國	— (附註c)	60% (附註b)	生產汽車壓縮燃料、興建及經營壓縮天然氣供應設施及經營汽車維修
雲南雲投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Yunnan Yuntou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雲南雲投」)	註冊成立	中國	50%	50%	興建及經營汽車燃氣加氣站
株州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Zhuzhou Xinao Ga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株州新奧」)	註冊成立	中國	55% (附註d)	55% (附註d)	銷售管道燃氣
濰博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Zibo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濰博新奧」)	註冊成立	中國	60% (附註a及b)	—	經營汽車加氣站
鄒平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Zouping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鄒平新奧」)	註冊成立	中國	60% (附註a及b)	—	銷售管道燃氣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續)

附註：

- (a)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鄒平新奧、濱州新奧及淄博新奧已不再確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成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附註47(a)）。
- (b) 本集團持有該等實體之50%以上註冊資本，惟本集團無權委任額外之董事以控制該等實體，且各實體之合資夥伴共同控制各實體之營運及財務政策。因此，該等實體被分類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
- (c)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6,000,000元出售雲南清潔能源60%權益予一家共同控制實體雲南雲投。於出售日期，雲南清潔能源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135,000元，而出售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人民幣2,865,000元於年內損益中確認。
- (d) 本集團有株州新奧之55%權益，並控制股東大會上之55%投票權。然而，根據合營企業協議，所有財務及經營決定須獲超過三分之二董事批准，因此株州新奧被分類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
- (e) 本集團透過海寧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擁有86%權益的附屬公司）持有Haining City Xinxin Natural Gas Company Limited（「Haining Xinxin」）註冊資本之40%直接權益。根據合資協議，所有財務及營運決策均須經所有股東批准，因此，Haining Xinxin被分類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
- (f)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Jinhua City Gaoya Natural Gas Company Limited（「Jinhua Gaoya」）註冊資本之25%，而其餘權益則由另外三位股東持有。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其中四名由各股東委任，而第五名則通過董事會委任。根據合資協議，所有財務及營運決策均須經所有董事批准，因此，Jinhua Gaoya被分類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人民幣1,000,000元（2009年12月31日及2009年1月1日：人民幣1,000,000元）與本集團發行的財務擔保合約有關的視作注資以及約人民幣676,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17,722,000元及2009年1月1日：零）與向若干共同控制實體墊付的免息付款有關的視作注資以及商譽人民幣94,141,000元（2009年12月31日及2009年1月1日：94,141,000元）。

商譽變動載列如下：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94,141	94,141	69,521
自收購於共同控制實體之額外權益產生	—	—	24,620
於年末	94,141	94,141	94,141

免息墊款之公平值調整乃通過使用5.4%之實際年利率以及2年之平均年期計算。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086,466	882,538	631,366
非流動資產	1,486,767	981,866	815,181
流動負債	1,055,499	784,641	520,475
非流動負債	158,145	188,383	272,382
收入	2,393,543	1,754,211	1,832,400
開支	2,116,872	1,543,492	1,626,880

24. 可供出售之投資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減減值	14,433	14,056	13,956

上述非上市投資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所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由於合理公平價值估計的範圍頗大，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故有關投資在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25. 應收貸款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代表：			
流動（計入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000	3,000	3,000
非流動	6,000	9,000	12,000
	9,000	12,000	15,000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授出貸款人民幣15,000,000元。該款項按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基本利率另加1%計息，自2009年3月31日起按年分期償還，直至2013年3月31日為止。

董事認為，由於債務人的償還記錄良好，故應收貸款結餘並未減值。

26. 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流動	213,585	155,041	207,350
非流動	-	26,644	20,000
	213,585	181,685	227,350

計入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為來自本集團自共同控制實體購買燃氣的存款產生之人民幣19,474,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7,678,000元及2009年1月1日：零）而董事認為並無減值。結餘與其公平價值相若，並按要求償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續)

計入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為應收款人民幣94,578,000元 (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88,156,000元及2009年1月1日：人民幣95,016,000元) 及應付款人民幣140,817,000元 (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131,702,000元及2009年1月1日：人民幣83,546,000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0至3個月	57,971	33,331	59,686
4至6個月	12,824	36,871	25,130
7至9個月	10,069	9,305	481
10至12個月	1,990	3,612	5,184
一年以上	11,724	5,037	4,535
	94,578	88,156	95,016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0至3個月	121,851	30,642	70,651
4至6個月	12,602	32,237	3,910
7至9個月	2,940	15,963	2,959
10至12個月	460	13,788	1,940
一年以上	2,964	39,072	4,086
	140,817	131,702	83,546

由於與共同控制實體之戰略關係，本集團及共同控制實體並未就該等結餘採用正式之信貸政策。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上結餘並未過期。

於2009年1月1日及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之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償還年期。

就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後收回的墊付予共同控制實體之免息款項而言，人民幣17,722,000元的公平價值調整已確認為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視作向共同控制實體注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共同控制實體早於本集團最初預期償還免息墊款，人民幣17,046,000元的公平價值調整已撥回並作為退還該等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資本入賬。就餘下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而言，本集團預期款項將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收回。

董事認為，由於交易對手為財務狀況穩健的共同控制實體，因此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並未減值。

27. 存貨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建築材料	142,371	204,066	154,134
燃氣器具	44,161	34,864	32,007
管道燃氣	34,032	19,531	37,299
瓶裝液化石油氣	3,365	4,709	8,440
備件及消耗品	25,090	22,876	22,180
	249,019	286,046	254,060

於年內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為人民幣7,046,643,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5,230,667,000元及2009年1月1日：人民幣5,019,197,000元）。

28.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附註a）	526,131	569,415	490,754
減：減值	(61,678)	(76,273)	(39,231)
	464,453	493,142	451,523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 即期部分	230,792	210,706	335,901
— 非即期部分	72,439	30,581	—
	303,231	241,287	335,901
減：減值	(43,788)	(48,820)	(39,232)
	259,443	192,467	296,669
應收票據（附註c）	78,992	37,538	186,342
墊支供應商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25,606	515,709	496,553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428,494	1,238,856	1,431,08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			
流動	1,356,055	1,208,275	1,431,087
非流動	72,439	30,581	-
	1,428,494	1,238,856	1,431,087

附註：

- (a) 應收款包括平均保留期為1年之合約工程客戶保留之款項人民幣256,000元 (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1,347,000元及2009年1月1日：人民幣1,892,000元)。
- (b)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聯屬人款項人民幣69,465,000元 (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32,119,000元及2009年1月1日：零)。董事重新評估此等款項的可收回性並認為此等款項於自報告期末一年後可收回。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315,000元之減值虧損 (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1,538,000元及2009年1月1日：零) 已於損益中確認。
- (c) 應收票據由中國銀行之擔保付款背書，違約風險被視為極低。

除若干客戶之信用期超過90日以外，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用期介乎60至90日。於報告期間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款 (扣除減值) 按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個月	378,052	352,018	280,300
4至6個月	50,346	56,237	101,705
7至9個月	16,018	32,825	40,811
10至12個月	13,206	23,411	16,423
一年以上	6,831	28,651	12,284
	464,453	493,142	451,523

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個月	64,616	37,538	179,845
4至6個月	14,376	-	6,497
	78,992	37,538	186,342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由於債務人之過往還款記錄良好，故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並未到期或減值之應收款之信貸質素良好。

計入本集團應收款結餘中，總賬面值人民幣454,589,000元 (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398,402,000元及2010年1月1日：人民幣401,498,000元) 之應收款項於報告日已到期，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為67日 (2009年：71日)。

28.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已到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款賬齡分析

根據過往經驗，逾期一年以上之應收款一般不能收回，故除若干逾期一年以上之應收款外，本集團已全數就逾期一年以上之應收款作撥備。由於本集團對債務人隨後之還款狀況及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滿意，故並未就餘下應收款減值。本集團已於報告期末後將逾期一年以上之應收款收回。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53,639	398,365	401,151
一年以上	950	37	347
合共	454,589	398,402	401,498

應收款項減值變動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76,273	39,231	96,953
就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37,953	59,885	30,206
年內收回金額	(49,714)	(12,367)	(51,009)
不能收回而撇銷之金額	(2,834)	(10,476)	(36,919)
年終結餘	61,678	76,273	39,231

所有應收款被評估為不須個別減值，因此，該等應收款其後乃按集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變動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48,820	39,232	33,363
就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315	10,130	7,875
年內收回金額	(6,347)	(542)	(2,006)
年終結餘	43,788	48,820	39,232

由於董事認為若干對手方在償還其他應收款項方面存在財務困難，因此，所有其他應收款項乃評估為須個別減值，而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作出人民幣1,315,000元（2009年：人民幣10,130,000元）元的減值虧損。

董事認為，除已減值的應收款項外，由於對手方為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的聯屬人士或過往的償還記錄良好，因此，其他餘下的應收款項並未減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應收（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718,073	651,076	625,830
減：按進度開出賬單	(1,075,999)	(974,559)	(596,118)
	(357,926)	(323,483)	29,712
就報告而言之分析：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306,913	241,415	495,318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664,839)	(564,898)	(465,606)
	(357,926)	(323,483)	29,712

30.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流動	11,501	4,301	17,630
非流動	20,700	71,795	–
	32,201	76,096	17,630

計入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應收款人民幣8,438,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12,057,000元及2009年1月1日：人民幣6,083,000元）及應付款人民幣1,699,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2,628,000元及2009年1月1日：人民幣669,000元），其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0至3個月	3,716	6,474	3,703
4至6個月	735	1,920	683
7至9個月	671	237	912
10至12個月	49	1,625	680
一年以上	3,267	1,801	105
	8,438	12,057	6,08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0至3個月	1,513	2,270	669
4至6個月	30	69	–
7至9個月	24	289	–
10至12個月	33	–	–
一年以上	99	–	–
	1,699	2,628	669

30.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續)

由於與聯營公司之戰略關係，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採用正式之信貸政策。董事認為以上結餘並未過期。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就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後收回的墊付聯營公司之免息款項而言，人民幣8,246,000元之公平值調整已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視作向聯營公司注資。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聯營公司早於本集團所預期之日期償還免息墊款，因此，共計人民幣563,000元之公平值調整已撥回並入賬列作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資本退還。本集團預期應收聯營公司餘下款項將可於自報告期末一年內收回。

董事認為由於對手方為財務穩健之對手，故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並未減值。

3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12月31日 結餘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1月1日 結餘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最大 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結餘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月1日 結餘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最大 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應收有重大影響力之附屬公司 非控股股東款項	23,464	25,370	33,869	25,370	33,465	34,538
應收由一名主要股東兼董事控制之 公司款項 (附註a)	9,833	25,896	30,233	25,896	23,557	30,593
	33,297	51,266		51,266	57,022	

就申報之分析：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附註b)	12,808	16,684	57,022
非流動 (附註c)	20,489	34,582	—
	33,297	51,266	57,022

附註：

- 該等關連公司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王玉鎖先生 (「王先生」) 控制。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本集團預期款項可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收回。
- 應收關連公司之非流動款項指墊支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將會透過相關附屬公司於日後向非控股股東派發之股息清償。董事認為餘額不會於一年內償還，因此，將之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就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墊款所作出之公平價值調整為人民幣7,350,000元，乃使用實際年利率5.4%及2年平均年期計算，已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解除應計利息人民幣670,000元及由於提早償還人民幣3,912,000元而造成之公平值調整已計入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續)

計入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人民幣11,174,000元 (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29,121,000元及2009年1月1日：人民幣24,913,000元) 之應收款，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個月	7,271	1,238	4,558
4至6個月	640	1,556	776
7至9個月	1,504	1,036	2,227
10至12個月	-	4,847	597
一年以上	1,759	20,444	16,755
	11,174	29,121	24,913

由於與關連公司之戰略關係，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採用正式之信貸政策。董事認為以上結餘並未過期。

就應收由一名主要股東及董事控制的公司的款項而言，對手方為財務穩健的關連公司，而就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而言，該款項將透過日後由附屬公司分派股息償付，因此，董事認為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並未減值。

32.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64,891	118,270	79,817
非流動	5,305	2,200	-
	70,196	120,470	79,817
為取得以下項目而作抵押之銀行存款：			
票據融資	17,570	97,370	39,430
與供應商訂立之採購合約	45,726	20,900	39,987
經營權	6,900	2,200	400
	70,196	120,470	79,817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受限制銀行存款指本集團為取得若干銀行授予之若干票據融資、與供應商訂立之採購合約及已抵押予地方政府以取得經營權之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於2010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按介乎0.36% (2009年12月31日：0.36%及2009年1月1日：0.36%至1.98%) 之固定年利率計息。受限制銀行存款將於清償有關票據融資後及於採購合約或經營權屆滿後獲解除。

3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於2010年12月31日距到日期不足三個月而按市場年息率0.36%至2.25%（2009年12月31日：0.36%至1.71%及2009年1月1日：0.72%至3.06%）計息之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存於中國之銀行。

於報告期末，以實體集團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列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為人民幣52,575,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96,889,000元及2009年1月1日：人民幣2,103,000元），其中人民幣29,568,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69,491,000元及2009年1月1日：人民幣849,000元）及人民幣23,007,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27,398,000元及2009年1月1日：人民幣1,254,000元）分別以美元及港元列值。

34.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	1,263,307	1,124,627	1,014,053
預收客戶款項	1,783,137	1,158,315	1,122,74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26,244	488,632	615,486
	3,572,688	2,771,574	2,752,280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款賬齡分析。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按賬齡如下：			
0至3個月	844,645	631,472	604,911
4至6個月	174,909	144,349	157,560
7至9個月	74,996	133,426	84,548
10至12個月	26,436	59,929	54,523
一年以上	142,321	155,451	112,511
	1,263,307	1,124,627	1,014,053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

3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有重大影響力之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7,457	2,438	2,366
應付由一名控股股東兼董事控制之公司款項（附註a）	23,711	5,151	19,46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9,969	13,672	13,672
	41,137	21,261	35,507

附註：

(a) 該等關連公司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王先生控制。

該等人民幣41,137,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21,261,000元及2009年1月1日：人民幣35,507,000元）之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續)

計入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人民幣29,922,000元 (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5,871,000元及2009年1月1日：人民幣20,398,000元) 之應付款，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個月	23,355	1,167	16,721
4至6個月	1,864	174	–
7至9個月	118	113	–
10至12個月	171	694	2,030
一年以上	4,414	3,723	1,647
	29,922	5,871	20,398

36. 銀行及其他貸款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1,400,404	1,573,706	1,848,086
無抵押	2,608,023	2,018,402	1,441,046
	4,008,427	3,592,108	3,289,132
其他貸款			
有抵押	31,454	36,000	40,545
無抵押	96,493	96,493	96,493
	127,947	132,493	137,038
	4,136,374	3,724,601	3,426,170
須於下列時間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一年內	1,568,742	675,796	1,239,45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60,443	349,817	65,863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275,745	1,406,628	494,252
五年以上	731,444	1,292,360	1,626,605
	4,136,374	3,724,601	3,426,170
減：流動負債項目中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568,742)	(675,796)	(1,239,450)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2,567,632	3,048,805	2,186,720

除人民幣1,158,973,000元 (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1,092,512,000元及2009年1月1日：人民幣34,174,000元) 及人民幣11,404,000元 (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13,706,000元、2009年1月1日：人民幣125,786,000元) 分別以美元及港元列值外，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均以各實體集團的功能貨幣列值。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乃以附註50及51所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收取若干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費用收入權作抵押。

36. 銀行及其他貸款 (續)

本集團之借貸條款詳情如下：

於2010年12月31日

	到期日	實際年利率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4.78%無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2011年1月10日至 2011年9月29日	4.83%	676,050
3.38%至5%無抵押人民幣其他貸款	2011年6月17日至 2012年6月17日	3.38%至5%	96,493
總定息借貸			772,543
浮息借貸			
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本利率計息之無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2011年3月1日至 2020年12月15日	5.4%	773,000
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本利率計息之有抵押 人民幣銀行貸款	2011年7月31日至 2020年12月20日	5.6%	1,389,000
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5%至 2.2%之無抵押美元銀行貸款	2011年6月11日至 2013年11月30日	2.42%	1,158,973
低於最優惠利率以2.5%至2.95%有抵押 港元銀行貸款	2013年7月11日至 2022年9月27日	2.7%	11,404
按現有市場利率之有抵押人民幣其他貸款	2014年12月15日至 2017年6月12日	2.23%	31,454
總浮息借貸			3,363,831
總借貸			4,136,374

36. 銀行及其他貸款 (續)

於2009年12月31日

	到期日	實際年利率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4.78%至5.04%無抵押 人民幣銀行貸款	2010年1月26日至 2010年2月27日	4.91%	615,890
3.38%至5%無抵押人民幣其他貸款	2011年6月17日至 2012年6月17日	3.38%至5%	96,493
總定息借款			712,383
浮息借款			
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本利率計息之無抵押 人民幣銀行貸款	2015年3月20日至 2020年12月15日	4.55%	310,000
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本利率計息之有抵押 人民幣銀行貸款	2010年6月10日至 2020年12月20日	6.28%	1,560,000
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5%至2.2% 無抵押美元銀行貸款	2011年6月11日至 2013年11月30日	2.9%	1,092,512
低於最優惠利率以2.5%至2.95%有抵押 港元銀行貸款	2013年7月11日至 2022年9月27日	3.50%	13,706
按現有市場利率之有抵押人民幣其他貸款	2014年12月15日至 2017年6月12日	4.1%	36,000
總浮息借貸			3,012,218
總借貸			3,724,601

36. 銀行及其他貸款 (續)

於2009年1月1日

	到期日	實際年利率	帳面值 人民幣千元
定息貸款			
7.12%有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2009年5月6日	7.12%	79,300
5.86%至7.47%無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2009年4月30日至 2009年10月2日	7.03%	207,872
3.38%至5%無抵押人民幣其他貸款	2017年6月12日	3.38%至5%	96,493
總定息借款			383,665
浮息借款			
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本利率計息之 無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2009年1月10日至 2020年12月15日	7.37%	1,199,000
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本利率計息之 有抵押人民幣銀行貸款	2009年4月2日至 2020年12月20日	8.38%	1,643,000
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5% 無抵押美元銀行貸款	2009年6月15日至 2009年12月15日	5.98%	34,174
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75%至1.15%的 125,000,000港元的有抵押港元銀行貸款	2009年6月12日	2.58%	110,236
低於最優惠利率以2.5%至2.95% 有抵押港元銀行貸款	2013年7月11日至 2022年9月27日	3.50%	15,550
按現有銀行利率之有抵押人民幣其他貸款	2014年12月15日至 2017年6月12日	3.48%	40,545
總浮息借款			3,042,505
總借款			3,426,170

37. 短期債券

根據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於2009年8月12日發出之批函[2009]第CP81號，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批准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新奧(中國)」)發行短期債券，最高限額為人民幣1,600,000,000元，直至2011年8月12日為止。

於2009年8月27日，新奧(中國)向第三方發行面額人民幣800,000,000元之短期債券。無抵押債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15%計息及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還。

於2010年8月3日，新奧(中國)向第三方發行面額人民幣800,000,000元之短期債券。無抵押債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27%計息及於2011年8月5日償還。

於2009年1月1日之結餘指向第三方發行面值人民幣600,000,000元的短期債券及累計利息人民幣30,043,000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95%計息及於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償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短期債券 (續)

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結餘詳情如下：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發行之一年內償還短期債券：			
本金	800,000	800,000	600,000
應付利息	10,607	8,699	30,043
	810,607	808,699	630,043

38. 財務擔保責任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銀行就授予一間聯營公司為數人民幣45,000,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30,000,000元及2009年1月1日：人民幣60,000,000元）之一至四年期貸款之貸款額度提供擔保。貸款金額已於報告期末全數動用。於2010年12月31日，財務擔保合約之賬面值為人民幣5,544,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3,383,000元及2009年1月1日：人民幣4,384,000元）。

39. 遞延收入

	來自客戶的 補貼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向客戶收取的 接駁費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總額			
於2009年1月1日	20,770	-	20,770
添置	-	286,749	286,749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20,770	286,749	307,519
添置	-	259,070	259,070
於2010年12月31日	20,770	545,819	566,589
確認			
於2009年1月1日	-	-	-
撥回損益賬	2,989	8,115	11,104
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0年1月1日	2,989	8,115	11,104
撥回損益賬	2,989	20,761	23,750
於2010年12月31日	5,978	28,876	34,854
賬面值			
於2010年12月31日	14,792	516,943	531,735
於2009年12月31日	17,781	278,634	296,415
於2009年1月1日	20,770	-	20,770

39. 遞延收入 (續)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財務報表呈列為：			
流動負債	29,109	16,290	692
非流動負債	502,626	280,125	20,078
	531,735	296,415	20,770

- (a) 結餘包括從工業客戶收取之補貼，以補貼接駁氣體供應場及儲存站之主氣管之建築成本。客戶均無限制本集團使用興建供其他客戶使用之資產，惟本集團已承諾向該等客戶提供燃氣，為期5至20年。因此，本集團已遞延所收取之補貼，並於2009年完成資產後，在承諾供氣期間及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轉撥至損益。
- (b) 自2009年，若干中國省份的中國地方政府發出與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相關的通告，規定該等附屬公司必須將其向客戶收取的接駁費的金額計入本集團主要燃氣管道的興建成本。本公司董事認為，此安排顯示該等附屬公司必須為客戶提供持續的燃氣供應。由於此安排項下的協議並未具體訂明持續供應燃氣的期間，已收費用已遞延及將於已興建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

40. 股本

	2010年 12月31日 股份數目	2009年 12月31日 股份數目	2010年 1月1日 股份數目	201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09年 1月1日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法定：						
年初及年末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1,050,149,397	1,009,759,397	1,009,759,397	105,015	100,976	100,976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	40,390,000	-	-	4,039	-
年末	1,050,149,397	1,050,149,397	1,009,759,397	105,015	105,015	100,976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報表中呈列：			
年初	109,879	106,318	106,318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	3,561	-
年末	109,879	109,879	106,318

於2009年6月8日，因行使於2008年12月31日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按每股普通股6.65港元之行使價發行40,390,000股股份。此等股份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同等地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擔保票據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擔保票據	1,315,932	1,351,209	1,346,927

於2005年8月5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14,040,000元）的擔保票據，該等票據為無抵押、無條件及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不可撤銷地作出擔保。

擔保票據乃按固定年利率7.375%以美元列值，並於2012年8月到期。

根據擔保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可於票據屆滿前隨時或不時以票據本金額的100%的金額，另加截至該贖回日期止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票據。提早贖回權利被視為與擔保票據密切相關，因此，並不予以獨立處理。扣除交易成本後的實際年利率為約7.92%。

42. 遞延稅項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0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遞延稅項資產	130,954	33,678	-
遞延稅項負債	(225,034)	(164,237)	(143,215)
	(94,080)	(130,559)	(143,215)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物業估值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將於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 權益資本化 人民幣千元	自2008年 1月1日起 中國實體之 未分派保留 溢利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註)			
於2009年1月1日	12,648	91,790	26,842	23,112	(1,940)	(1,579)	150,873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附註3及4)	(7,658)	-	-	-	-	-	(7,658)
於2009年1月1日(經重列)	4,990	91,790	26,842	23,112	(1,940)	(1,579)	143,215
在損益賬(計入)扣除	-	(4,666)	9,332	16,259	(33,581)	-	(12,656)
於2009年12月31日	4,990	87,124	36,174	39,371	(35,521)	(1,579)	130,559
收購業務(附註45)	-	59,876	-	-	-	-	59,876
於支付預扣稅時撥回	-	-	-	(15,190)	-	-	(15,190)
在損益賬(計入)扣除	-	(4,850)	7,811	12,712	(97,179)	341	(81,165)
於2010年12月31日	4,990	142,150	43,985	36,893	(132,700)	(1,238)	94,080

42. 遞延稅項 (續)

附註：金額指臨時差額所涉及之遞延稅項，而該臨時差額因在中國註冊之集團實體於2008年1月1日後賺取之未分派保留溢利而產生。金額已根據非中國股東應佔自2008年1月1日起之若干中國實體未分派保留溢利金額作撥備，此乃由於董事認為於各集團實體分派溢利後，金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

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並未就應佔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的臨時差額人民幣190,003,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113,164,000元及2009年1月1日：人民幣54,678,000元）作遞延稅項撥備，乃因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臨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約人民幣1,393,217,000元（2009年：人民幣1,119,071,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估計未來之溢利，故並無就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務虧損將於下列年度之12月31日屆滿：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	24,714
2011年	67,295	87,524
2012年	202,134	205,974
2013年	363,191	417,920
2014年	361,531	382,939
2015年	399,066	—
	1,393,217	1,119,07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人民幣757,644,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583,976,000元）其他可扣減臨時差額，主要來自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及本集團內的未變現溢利。並未就其他可扣減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未必有供抵銷之應課稅溢利可供扣減臨時差額。

43. 投資的已付按金

於2010年12月31日，投資的已付按金為人民幣30,000,000元，乃有關建議收購一間位於中國保定市、從事銷售液化石油氣及管道燃氣的公司。於報告期末，收購尚處於協商階段。

於2009年1月1日及2009年12月31日，分別計入投資的已付按金的人民幣83,209,000元及人民幣62,200,000元乃有關收購多間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該等收購已完成。計入2009年1月1日結餘的餘下按金人民幣13,019,000元乃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退回本集團，乃由於建議收購並未實現。

44. 購股權

根據於2002年5月2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於2009年1月1日，與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有關的股份數目為40,390,000股，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的4.0%。於2009年12月31日，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於2010年6月14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02年5月21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若干僱員（「獲授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共33,490,000股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惟須得獲授人士接納。

上述授出之購股權中，14,810,000股購股權已授予董事以認購本公司合共14,810,000股股份，而18,680,000股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以認購本公司18,680,000股股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購股權 (續)

下表披露年內僱員 (包括董事) 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持有本公司購股權及其變動之詳情：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0年		於2010年	
					1月1日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第一批	2010年6月14日	2010年6月14日至 2010年12月13日	2010年12月14日至 2020年6月13日	16.26港元	-	16,745,000	-	16,745,000
第二批	2010年6月14日	2010年6月14日至 2012年6月13日	2012年6月14日至 2020年6月13日	16.26港元	-	16,745,000	-	16,745,000
					-	33,490,000	-	33,490,0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16,745,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	16.26港元	-	16.26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09年		於2009年	
				1月1日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董事	2006年3月15日	2006年9月16日至2016年3月15日	6.65港元	5,200,000	(5,200,000)	-	-
	2006年3月15日	2008年3月16日至2016年3月15日	6.65港元	13,000,000	(13,000,000)	-	-
僱員	2006年3月15日	2006年9月16日至2016年3月15日	6.65港元	6,340,000	(6,340,000)	-	-
	2006年3月15日	2008年3月16日至2016年3月15日	6.65港元	15,850,000	(15,850,000)	-	-
				40,390,000	(40,390,000)	-	-
於年末可予行使							-
加權平均行使價				6.65港元	6.65港元		-

緊接於2010年6月14日 (授出日期) 前，本集團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16.22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16.26港元，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 於2010年6月14日 (即授出日期) 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6.26港元；(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5.04港元；及 (iii) 股份面值。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之股份為基礎開支為人民幣101,313,000元。用二項模式計算之購股權公平價值總額為193,297,000港元。

44. 購股權 (續)

下表之假設用於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價值：

現貨價	16.26港元
行使價	16.26港元
無風險利率	2.421%
預期波動率	49.23%
預期股息率	1.37%
提早行使行為	行使價的150%

二項模式已被用於預測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用於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的變量及假設乃依據董事之最佳預期。變量及假設之變動或會導致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變動。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估計最終歸屬購股權數量之預期。估計修訂之影響（如有）根據購股權儲備相應調整於損益中確認。

45. 收購業務

(a)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購

於2010年2月11日，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約人民幣268,000,000元收購廣州富都之100%註冊資本。廣州富都為一家於廣東花都區從事銷售管道燃氣之公司集團。

於2010年3月25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2,600,000元收購盤錦盛泰之80%註冊資本。盤錦盛泰為一家從事銷售管道燃氣之公司集團。

本集團收購廣州富都及盤錦盛泰以顯著提高分別於廣東及遼寧的市場佔有率，及獲取向工業中心提供燃氣所產生之注資。

代價轉移

	廣州富都 人民幣千元	盤錦盛泰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227,800	10,080
未支付及計入其他應付款之金額	40,200	2,520
	268,000	12,600

收購相關成本為人民幣73,000元，此成本不包括於收購成本並已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為行政開支。

45. 收購業務 (續)

(a)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購 (續)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

	廣州富都 人民幣千元	盤錦盛泰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24,887	1,649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5,487	1,025
存貨	4,665	312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788	5,042
無形資產 — 經營權	227,667	13,303
無形資產 — 客戶基礎	3,533	—
預繳租賃付款	1,726	—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1,005)	(4,513)
銀行及其他貸款	(10,000)	—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6,550)	(3,326)
	247,198	13,492

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及管理層對盡職調查投資評估的合理估計釐定。

上述所收取的合共人民幣56,512,000元之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人民幣9,376,000元之按金及預付款項。餘下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共為人民幣47,136,000元，預期將與該等應收款之合同金額相同。董事認為所有已收購應收款將可收回。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

	廣州富都 人民幣千元	盤錦盛泰 人民幣千元
轉讓之代價	268,000	12,600
加：非控股權益	—	892
減：已收購之已確認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	(247,198)	(13,492)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	20,802	—

非控股權益

年內，本集團已於各收購日期選擇按被收購方之可辨認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盤錦盛泰之非控股權益(20%)乃按所佔已確認被收購方之應佔比例人民幣892,000元計算。

45. 收購業務 (續)

(a)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購 (續)

收購廣州富都產生商譽乃由於收購事項包括於不久將來就發展廣州富都營運地區內的廣州花都汽車工業區預期產生之額外工業用戶。該等資產不能與本集團分開及個別或連同與任何相關合約出售、轉讓、特許使用、出租或交換，因而無法與商譽分開確認。

是項收購所產生之商譽預計不可用作扣稅。

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廣州富都 人民幣千元	盤錦盛泰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227,800)	(10,080)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	24,887	1,649
	(202,913)	(8,431)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

於年度溢利計入廣州富都應佔人民幣13,954,000元，並於年度收益計入有關廣州富都人民幣140,253,000元。於年度溢利計入盤錦盛泰應佔虧損人民幣1,754,000元並於年度收益計入有關盤錦盛泰人民幣550,000元。

廣州富都及盤錦盛泰的收購事項於2010年1月1日生效，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為人民幣11,366,773,000元，而年度溢利為人民幣1,402,722,000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而不構成本集團於2010年1月1日完成收購後營運收益及業績的必要指導，亦不構成將來業績的規劃。

於釐定本集團備考收益及溢利時，已於當前報告期開始時完成收購廣州富都及盤錦盛泰，董事已計算根據業務合併時初始會計公平價值而非收購前財務報表確認的公平價值收購的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

(b)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購

於2009年10月19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21,897,000元收購長沙新奧熱力有限公司（前稱湖南瀏陽工業園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或「湖南瀏陽」）之90%註冊資本，該公司從事熱能銷售。該項交易已採用購買會計法入賬。

45. 收購業務 (續)**(b)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購 (續)**

於交易中收購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 (金額與緊接收購前之賬面值相若) 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產房及設備	19,55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00
存貨	1,199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73
現金及現金等值	344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03)
	21,068
非控股股東權益	(2,107)
收購之商譽	2,936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21,897
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支付之代價	21,897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	(344)
	21,553

收購湖南瀏陽產生之商譽來自其預測溢利以及預測合併未來營運協同效益。

由收購日期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湖南瀏陽分別為本集團帶來虧損人民幣67,000元及收入人民幣2,682,000元。

倘上述收購已於2009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將為人民幣8,423,953,000元，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將為人民幣1,067,204,000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非倘收購於2009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之指示性收入及營運業績，亦非擬作未來業績之預測。

46.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為便於實施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本集團將不時與當地政府及潛在賣家聯絡，以收購現有燃氣接駁及相關資產。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透過收購下列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 (a) 於2010年1月1日，本集團收購安徽施凱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施凱」) 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約人民幣3,300,000元。本集團已於過往年度支付代價。安徽施凱從事經營汽車加氣站。完成收購後，安徽施凱已撤銷登記且其所有資產及負債被轉讓至六安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是項交易乃按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入賬，所收購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67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0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
於過往年度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3,300

46.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 (b) 於2010年1月29日，本集團收購山東七星液化石油氣有限責任公司（「山東七星」）80%的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約人民幣29,000,000元，乃於過往年度支付。山東七星從事銷售液化石油氣。是項交易乃按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入賬，所收購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02
預繳租賃付款	19,950
存貨	53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61
現金及現金等值	5,054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93)
	32,127
非控股權益	(3,127)
於過往年度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29,000

- (c) 於2010年1月29日，本集團收購江蘇大通管輸天然氣有限公司（「江蘇大通」）72.8%的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約9,362,400美元（約人民幣63,928,000元）。江蘇大通仍處於開發階段並為建設燃氣管道而成立。是項交易乃按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入賬，所收購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16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154
現金及現金等值	62,418
現金及現金等值	(393)
	82,695
非控股權益	(18,767)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63,928

- (d) 於2010年3月30日，本集團收購惠州新鑫新能源有限公司（「惠州新鑫」）94%的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5,880,000元。惠州新鑫尚未開始營運且其持有一幅可用於興建液化石油氣儲藏庫的土地。是項交易乃按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入賬，所收購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預繳租賃付款	97,595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1
現金及現金等值	3
	97,629
非控股權益	(1,749)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95,880

46.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續)

- (e) 於2010年4月7日，本集團收購懷化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懷化新奧」）85%的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約人民幣31,730,000元。懷化新奧從事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建設及銷售燃氣設施及器具。於收購日期懷化新奧尚未開始營運。是項交易乃按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入賬，所收購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28
無形資產－經營權	15,726
	34,554
非控股權益	(2,824)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31,730

47. 終止確認／註銷／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2010年2月28日，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鄒平新奧（見附註23（a））通過引入一名新合資夥伴山東實華天然氣有限公司（「山東實華」）將其註冊資本增加800,000美元（約人民幣5,464,000元），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7,946,000元，其中人民幣5,464,000元及人民幣12,482,000元分別被記作鄒平新奧增加的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山東實華從事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建設及銷售管道燃氣並為鄒平新奧的供應商。

根據鄒平新奧新簽署的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及山東實華共同控制鄒平新奧的業務。此外，本集團將擁有鄒平新奧於確立共同控制日期的全部未分派溢利。因此，本集團於鄒平新奧資產及負債的權益於共同控制確立後（其中本集團持有60%股權）終止確認。

於確立共同控制日期，鄒平新奧終止確認的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終止確認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74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7,882
預繳租賃付款	1,642
存貨	4,926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73
現金及現金等值	4,963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8,341)
應付稅項	(618)
於注資前本集團權益擁有人應佔終止確認款項淨額	20,469
山東實華之注資	17,946
終止確認款項淨額（包括山東實華之注資）	38,415

47. 終止確認／註銷／出售附屬公司 (續)

(a) (續)

就失去鄒平新奧之控制權於損益賬確認的收益計算如下：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成本的鄒平新奧餘下權益的公平價值	30,102
山東實華之注資	17,946
	48,048
減：終止確認資產淨值	(38,415)
就附屬公司失去共同控制實體之控制權終止確認的收益	9,633

	人民幣千元
終止確認產生的現金流出：	
被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963)

本集團於鄒平新奧餘下權益的公平價值乃基於董事對獨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估值及山東實華注資導致權益攤薄後本集團分佔的該等資產。

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公平價值確認共同控制實體應佔收益部分為約人民幣7,053,000元。

- (b) 於2010年11月13日，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淄博新奧（附註23(a)）通過引入山東實華至淄博新奧，將其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2,784,000元，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784,000元。山東實華亦為淄博新奧的供應商。

根據淄博新奧新簽署的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及山東實華共同控制淄博新奧的業務。此外，本集團將擁有淄博新奧於確立共同控制日期的全部未分派溢利。因此，本集團於淄博新奧資產及負債的權益於共同控制確立後（其中本集團持有60%股權）終止確認。

於確立共同控制日期，鄒平新奧終止確認的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終止確認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47
存貨	4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963
現金及現金等值	6,690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687)
於注資前本集團權益擁有人應佔終止確認款項淨額	4,017
山東實華之注資	2,784
終止確認款項淨額（包括山東實華之注資）	6,80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終止確認／註銷／出售附屬公司 (續)

(b) (續)

就失去淄博新奧之控制權於損益賬確認的收益計算如下：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成本的鄒平新奧餘下權益的公平價值	4,081
山東實華之注資	2,784
	6,865
減：終止確認資產淨值	(6,801)
就附屬公司失去共同控制實體之控制權終止確認的收益	64

	人民幣千元
終止確認產生的現金流出：	
被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6,690)

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公平價值確認共同控制實體應佔收益部分為約人民幣1,670,000元。

(c)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註銷登記其附屬公司洛陽市通奧管道燃氣器具有限公司、福州新奧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及鎮江新奧車用燃氣發展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註銷登記的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2
商譽	823
存貨	110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3
現金及現金等值	142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1)
出售虧損	1,389
因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值：	
被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42)

47. 終止確認／註銷／出售附屬公司 (續)

- (d) 於2009年3月21日，本集團向本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附屬公司南通新能氣體開發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800,000元。於出售日期出售的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97
存貨	70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586
現金及現金等值	25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526)
非控股權益	(1,581)
	2,371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總額	(800)
出售虧損	1,571
因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值：	
現金代價	800
被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5)
	775

48. 承擔

(a) 資本承擔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已訂約但未於合併財務報表撥備之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85,563	22,851	45,408
有關於合資公司投資之資本承擔	68,564	145,721	32,400
本集團就其合資公司分佔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	-	1,076

(b) 其他承擔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收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擁有承擔人民幣20,875,54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10,788,000元及2009年1月1日：人民幣4,660,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於以下年期屆滿之有關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6,235	17,028	19,94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0,866	22,806	30,711
超過五年	58,134	31,498	26,571
	115,235	71,332	77,224

經磋商達成之租賃平均年期為五年，而租金則平均於一年內固定不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持有作租賃用途。該等物業預期按持續基準計算可產生5.0%（2009年：4.8%）之租金回報率。所有持有之物業均已獲租戶承租，租賃期介乎一至七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之已訂約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676	2,791	1,90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906	3,052	3,209
超過五年	1,435	1,073	1,232
	13,017	6,916	6,343

50.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將若干資產抵押，作為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獲授銀行及其他貸款、票據融資及合約之抵押品，詳情如下：

	201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0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以下項目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861	27,290	87,783
投資物業	-	22,188	29,449
受限制銀行存款	70,196	120,470	79,817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亦將收取若干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燃氣接駁及燃氣供應收入之權利抵押，作為取得銀行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人民幣1,560,000,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1,950,000,000元及2009年1月1日：人民幣1,950,000,000元）擔保，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只動用了銀行融資人民幣1,389,000,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1,465,000,000元及2009年1月1日：人民幣1,505,000,000元）。

51. 關連人士交易

除附註26、30、31及35所載之關連人士結餘外，本集團與若干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性質		
聯營公司		
— 銷售燃氣予	6,587	2,768
— 銷售材料予	3,503	4,135
— 採購燃氣自	39,259	16,345
— 採購材料自	3,335	2,337
— 提供燃氣運輸服務予	8,103	11,697
— 提供燃氣運輸服務自	147	—
共同控制實體：		
— 銷售燃氣予	267,178	163,385
— 銷售材料予	101,619	66,136
— 採購燃氣自	244,070	198,071
— 提供燃氣運輸服務予	180,972	231,351
— 收取貸款利息自	420	4,933
— 代表本集團支付之費用	1,792	3,461
— 提供燃氣接駁服務予	35,991	25,694
— 提供支援服務自	7,579	1,158

51. 關連人士交易 (續)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性質		
王先生控制之公司：		
— 銷售燃氣予	4,597	2,606
— 採購土地自	32,900	—
— 採購物業自	50,000	—
— 採購材料自	2,093	36
— 採購汽車自	2,887	120
— 採購材料 — 二甲醚自	10,431	12,263
— 提供燃氣接駁服務予	449	5,519
— 提供建設服務自	29,407	—
—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	4,823	4,320
—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予	436	436
— 出租物業予	1,039	1,039
— 租賃物業自	2,596	2,596
— 提供支援服務自	28,722	22,071
— 提供海上運輸服務自	16,800	18,874
有重大影響力之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 提供燃氣接駁服務予	2,476	—
— 採購土地自	13,159	—
— 提供建設服務自	1,948	1,860
— 墊支貸款予	379	979
— 租賃物業自	1,494	1,496
— 租賃土地自	766	1,572
— 提供運輸服務自	1,290	920
— 收取利息自	—	550
— 購入燃氣自	2,727	1,505

此外，於2010年12月31日，王先生及其配偶趙寶菊女士向若干銀行就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之貸款額度提供為數人民幣670,000,000元（2009年：人民幣300,000,000元）之個人擔保，而一間關連公司亦向若干銀行就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之貸款額度提供為數人民幣零元（2009年：人民幣100,000,000元）之公司擔保。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已將其收取燃氣供應收入之權利抵押，作為取得銀行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人民幣100,000,000元（2009年：人民幣100,000,000元）之擔保。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100,000,000元（2009年：人民幣20,000,000元）。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之薪酬於附註13有所披露。

52. 分類資料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報告用以作為分配資源和評估各分類表現的資料，專門集中於不同的貨物及服務類別。具體來說，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的報告分類為燃氣接駁分類、管道燃氣銷售分類、瓶裝液化石油氣分銷分類、燃氣器具銷售分類及汽車燃氣加氣站分類。首席執行官審閱的分類溢利代表各分類所賺取的毛利。

就過往期間呈報的分類資料已予重列，以反映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而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的採納情況載於附註4。

52. 分類資料 (續)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可呈報分類(即經營分類)劃分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燃氣接駁 人民幣千元	管道 燃氣銷售 人民幣千元	瓶裝液化 石油氣分銷 人民幣千元	燃氣 器具銷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燃氣加氣站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之收入	3,048,777	6,632,734	240,290	83,903	1,209,385	11,215,089
折舊及攤銷前之分類溢利	1,700,727	1,387,654	11,990	22,367	232,806	3,355,544
折舊及攤銷	(81,078)	(234,660)	(4,081)	(2,037)	(22,032)	(343,888)
分類溢利	1,619,649	1,152,994	7,909	20,330	210,774	3,011,656
其他收入						189,049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638
分銷及銷售開支						(212,511)
行政開支						(1,169,14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45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76,671
融資成本						(310,851)
除稅前溢利						1,810,965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經重列

	燃氣接駁 人民幣千元	管道 燃氣銷售 人民幣千元	瓶裝液化 石油氣分銷 人民幣千元	燃氣 器具銷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燃氣加氣站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之收入	2,553,755	4,077,527	897,121	86,814	797,663	8,412,880
折舊及攤銷前之分類溢利	1,527,183	1,089,176	8,230	19,018	198,554	2,842,161
折舊及攤銷	(67,932)	(212,724)	(4,223)	(2,035)	(15,097)	(302,011)
分類溢利	1,459,251	876,452	4,007	16,983	183,457	2,540,150
其他收入						104,58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32,642)
分銷及銷售開支						(159,025)
行政開支						(857,04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06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10,719
融資成本						(328,449)
除稅前溢利						1,383,35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2. 分類資料 (續)

本集團按分類列示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分析如下：

2010年12月31日

	燃氣接駁 人民幣千元	管道 燃氣銷售 人民幣千元	瓶裝液化 石油氣分銷 人民幣千元	燃氣 器具銷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燃氣加氣站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364,437	9,042,905	101,922	144,473	485,072	12,138,80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87,68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361,265
未分配企業資產						5,651,792
合併資產總額						19,639,549
負債：						
分類負債	3,424,800	980,376	12,514	78,460	92,816	4,588,966
未分配企業負債						7,510,732
合併負債總額						12,099,698

2009年12月31日—經重列

	燃氣接駁 人民幣千元	管道 燃氣銷售 人民幣千元	瓶裝液化 石油氣分銷 人民幣千元	燃氣 器具銷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燃氣加氣站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261,104	7,395,685	102,400	131,982	422,239	10,313,4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23,88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015,641
未分配企業資產						4,982,025
合併資產總額						16,634,956
負債：						
分類負債	2,814,014	700,366	16,641	54,663	48,849	3,634,533
未分配企業負債						6,573,881
合併負債總額						10,208,414

52. 分類資料 (續)

2009年1月1日-經重列

	燃氣接駁		瓶裝液化		汽車		合併 人民幣千元
	燃氣接駁 人民幣千元	管道燃氣銷售 人民幣千元	石油氣分銷 人民幣千元	燃氣器具銷售 人民幣千元	燃氣加氣站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929,547	7,040,055	334,702	132,787	355,196		9,792,28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92,43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757,620
未分配企業資產							3,699,301
合併資產總額							14,541,646
負債：							
分類負債	1,945,541	635,747	30,525	69,399	24,835		2,706,047
未分配企業負債							6,419,173
合併負債總額							9,125,220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呈報分類，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包括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預繳租賃款項、投資性物業、其他應收款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及可供出售之投資除外；及
- 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呈報分類，未分配企業負債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短期債券、財務擔保責任、擔保票據及遞延稅項除外。

就呈報分類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的目的而言，本集團分配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至若干分類而並未分配相關折舊及解除預付租賃付款至該等分部。

其他分類資料

	管道		瓶裝液化		燃氣		汽車		調整		合併 人民幣千元
	燃氣接駁 人民幣千元	燃氣銷售 人民幣千元	石油氣分銷 人民幣千元	器具銷售 人民幣千元	燃氣加氣站 人民幣千元	分類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或 分類資產的款項：											
2010年											
增加非流動資產 (附註b)	217,691	2,045,737	18,516	540	189,677	2,472,161	353,429				2,825,590
折舊及攤銷	64,276	251,462	4,081	2,037	22,032	343,888	96,432				440,320
2009年											
增加非流動資產 (附註b)	129,929	1,250,992	3,791	6,134	164,036	1,554,882	169,803				1,724,685
折舊及攤銷	67,933	212,723	4,223	2,035	15,097	302,011	76,291				378,302

52. 分類資料 (續)

附註：

- (a) 調整代表就公司總部產生的款項及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類。
 (b)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商譽及無形資產。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而本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設於中國。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於中國產生。

概無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益中超過10%。

53. 退休福利計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之退休福利供款	39,426	38,540

根據有關中國法例及法規，本公司在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支付彼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作為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以向彼等之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須為香港之所有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於退休福利計劃中之唯一責任為根據各計劃作出所需之供款。

54.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1年2月16日，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發的[2011]第129號批准檔，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新奧（中國）（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人民幣500,000,000元。該公司債券為無擔保債券，息票率為每年6.45%並於2018年2月16日償還。

55.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2010年	2009年	
ENN Ga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ENN」)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安溪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00%		— 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燃氣接駁及銷售管道 燃氣
北海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20,000,000元	82.00%	82.00%	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及 壓縮天然氣；設計及 安裝燃氣管道設施； 生產、銷售及維修燃氣 設施及器具

55.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2010年	2009年	
北京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1,195,600美元	95.00%	95.00%	銷售管道燃氣及瓶裝液化石油氣
北京新奧華鼎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23,800,000美元	100.00%	100.00%	零售燃氣管道、相關物料及設備
北京新奧京昌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9,900,000元	80.00%	80.00%	銷售管道燃氣
北京新奧京谷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9,900,000元	90.00%	90.00%	銷售管道燃氣
蚌埠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10,000,000元	70.00%	7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蚌埠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600,000美元	70.00%	70.00%	銷售管道燃氣及瓶裝液化石油氣
蚌埠新奧清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00%	100.00%	銷售燃氣及燃氣器材；儲存、運輸及銷售二甲醚
濱州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600,000美元	—	10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亳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3,200,000美元	70.00%	70.00%	銷售管道燃氣
亳州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800,000美元	70.00%	7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巢湖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5,784,000美元	100.00%	10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巢湖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420,000美元	100.00%	100.00%	銷售管道燃氣

55.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2010年	2009年	
巢湖新奧車用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540,000美元	100.00%	100.00%	生產及銷售車用燃氣
長沙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長沙新奧」)	中國	人民幣120,000,000元	55.00%	55.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及銷售管道燃氣
長沙星沙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星沙燃氣」)	中國	人民幣22,000,000元	46.75%	46.75%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及銷售管道燃氣
長沙星沙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星沙燃氣發展」)	中國	人民幣8,000,000元	46.75% (附註a)	46.75% (附註a)	開拓及銷售管道燃氣
長沙新奧熱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5,000,000	90.00% (附註a)	90.00% (附註a)	銷售熱能
常州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600,000美元	60.00%	60.00%	銷售管道燃氣
常州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美元	60.00%	6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滁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7,100,000美元	90.00%	90.00%	銷售管道燃氣
滁州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600,000美元	93.00%	93.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大連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00,000元	100.00%	—	瓶裝液化石油氣分銷
封開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2,000,000元	100.00%	—	銷售管道燃氣

55.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2010年	2009年	
鳳陽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0美元	100.00%	100.00%	銷售管道燃氣
鳳陽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600,000美元	100.00%	10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福州新奧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12,000,000美元	—	100.00%	銷售壓縮天然氣、 液化石油氣及液化 天然氣
廣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00%	—	銷售管道燃氣
廣州市都成運輸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100.00%	—	銷售管道燃氣
廣寧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00%	—	銷售管道燃氣
固鎮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500,000元	100.00%	10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固鎮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元	100.00%	100.00%	銷售管道燃氣及燃氣器材
貴港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3,500,000美元	100.00%	100.00%	銷售管道燃氣
貴港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美元	100.00%	10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桂林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6,000,000美元	60.00%	60.00%	銷售管道燃氣
桂林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120,000美元	60.00%	6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55.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2010年	2009年	
廣州富城管道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90.00%	90.00%	銷售管道燃氣
邯鄲新奧邯鄲連車用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51.00%	51.00%	興建及經營汽車加氣站
海安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1,200,000美元	100.00%	100.00%	銷售管道燃氣
海寧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美元	80.00%	8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海寧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800,000美元	86.00%	86.00%	銷售管道燃氣
海鹽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9,000,000美元	100.00%	100.00%	銷售管道燃氣及燃氣器材
杭州蕭山管道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95.00%	95.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及銷售管道燃氣
衡水新奧車用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6,000,000元	80.00%	80.00%	興建及經營汽車加氣站
懷集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00%	—	銷售管道燃氣
葫蘆島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1,207,700美元	90.00%	90.00%	銷售管道燃氣
葫蘆島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1,200,000美元	90.00%	9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葫蘆島新奧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6,800,000美元	90.00%	—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及銷售管道燃氣

55.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2010年	2009年	
湖南新奧燃氣儲配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3,000,000元	74.50%	74.50%	設計及安裝燃氣設備
湖南新奧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美元	100.00%	100.00%	興建及經營汽車加氣站
湖南銀通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9,803,900元	51.00%	51.00%	研發、生產及銷售IC卡儀表 及軟件系統
淮安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5,000,000元	100.00%	10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及銷售管道燃氣及瓶裝 液化石油氣
淮安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7,000,000元	100.00%	100.00%	銷售管道燃氣及燃氣器具
淮安新奧淮陰車用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美元	100.00%	100.00%	技術研發及推廣壓縮 天然氣
淮安新奧清河車用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美元	100.00%	100.00%	銷售車用壓縮天然氣及相 關設備；興建及經營汽 車加氣站
淮安新奧清浦車用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美元	100.00%	100.00%	技術研發及推廣壓縮 天然氣

55.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2010年	2009年	
惠安縣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60.00%	6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銷售管道燃氣
惠安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60.00%	6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懷化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85.00%		—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銷售燃氣設備及器具
惠州新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2,120,350元	94.00%		— 興建儲存液化石油氣倉庫
江蘇大通管輸天然氣有限公司	中國	10,800,000美元	72.80%		—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基礎設施、裝置、興建及維護燃氣管道
晉江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60.00%	6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銷售管道燃氣
晉江新奧燃氣管道輸配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60.00%	6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金華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美元	100.00%	10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金華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600,000美元	100.00%	100.00%	銷售管道燃氣
開封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美元	94.00%	90.00%	銷售管道燃氣

55.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2010年	2009年	
開封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800,000美元	94.00%	9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來安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0美元	95.00%	95.00%	銷售管道燃氣
來安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600,000美元	95.00%	95.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萊陽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美元	95.00%	95.00%	銷售管道燃氣
萊陽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800,000美元	96.50%	96.5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萊陽新奧車用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0美元	100.00%	100.00%	興建及經營汽車加氣站
蘭溪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1,500,000美元	80.00%	8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及銷售管道燃氣
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9,333,900美元	100.00%	100.00%	銷售管道燃氣
廊坊新奧燃氣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360,000美元	100.00%	100.00%	製造儲值卡燃氣儀表
廊坊新奧軟體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120,000美元	100.00%	100.00%	提供業務數據儲存、 業務內部數據管理及 維護
連雲港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9,512,100元	70.00%	70.00%	銷售管道燃氣

55.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2010年	2009年	
連雲港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70.00%	7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連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00%	—	銷售管道燃氣
聊城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1,933,200美元	90.00%	90.00%	銷售管道燃氣
聊城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1,200,000美元	93.00%	93.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凌海盛泰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80.00%	—	銷售管道燃氣
龍游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美元	90.00%	9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六安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00%	100.00%	銷售管道燃氣
六安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800,000美元	100.00%	10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羅定市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2,000,000元	100.00%	—	銷售管道燃氣
鹿泉新奧車用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880,000美元	100.00%	100.00%	生產及銷售壓縮天然氣
濼縣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00%	10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及銷售管道燃氣
洛陽市明炬燃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5,000元	70.00%	7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55.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2010年	2009年	
洛陽市通奧管道燃氣器具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786,000元	—	70.00%	生產及銷售燃氣器具
洛陽市中天燃氣工程設計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70.00%	7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洛陽新奧華油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60,000,000元	70.00%	70.00%	銷售天然氣、液化 石油氣及煤氣
洛陽新奧液化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6,090,000元	100.00%	100.00%	銷售液化石油氣及 燃氣器具
南安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南安新奧」)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42.00% (附註c)	42.00% (附註c)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南安市燃氣有限公司 (「南安市燃氣」)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42.00% (附註b)	42.00% (附註b)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及銷售管道燃氣
南昌新奧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7,500,000美元	100.00%	100.00%	提供地區能源解決方案
南昌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3,500,000美元	100.00%	10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及銷售管道燃氣
南寧新奧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85.00%	85.00%	興建及經營汽車加氣站； 生產及銷售清潔能源
南通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800,000美元	100.00%	10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南通新奧車用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美元	100.00%	100.00%	興建及經營汽車加氣站

55.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2010年	2009年	
盤錦遼濱盛泰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80.00%	—	銷售管道燃氣
盤山盛泰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76.00%	—	銷售管道燃氣
青島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90.00%	90.00%	銷售管道燃氣
青島新奧膠城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美元	90.00%	90.00%	銷售管道燃氣
青島新奧膠城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4,500,000港元	100.00%	10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青島新奧膠南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4,400,000美元	90.00%	90.00%	銷售管道燃氣
青島新奧膠南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美元	100.00%	10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青島新奧新城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1,610,000美元	90.00%	90.00%	銷售管道燃氣
青島新奧新城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800,000美元	93.00%	93.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青島新奧燃氣設施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600,000美元	93.00%	93.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青島新奧紅島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00%	—	燃氣設備及設施的生產、 維護及技術諮詢服務

55.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2010年	2009年	
衢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90.00%	9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衢州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600,000美元	90.00%	90.00%	銷售管道燃氣
泉州市燃氣有限公司* (「泉州市燃氣」)	中國	人民幣450,000,000元	60.00%	6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及銷售管道燃氣
泉州市泉港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60.00%	6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泉州市燃氣輸配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60.00%	6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全椒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1,590,000美元	100.00%	100.00%	銷售管道燃氣及燃氣器具
全椒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美元	100.00%	10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日照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5,600,000美元	80.00%	80.00%	銷售管道燃氣
日照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1,210,000美元	86.00%	86.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日照新奧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及銷售管道燃氣
容城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350,000元	100.00%	100.00%	開拓及銷售管道燃氣及燃 氣器具
山東七星液化石油氣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40,000,000元	80.00%	—	銷售液化石油氣

55.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2010年	2009年	
山西沁水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00%	100.00%	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
商丘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7,000,000美元	100.00%	100.00%	銷售管道燃氣
商丘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美元	100.00%	10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汕頭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4,580,000元	56.15%	51.00%	銷售管道燃氣
汕頭市新奧濠江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00%	—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及營運管理
石家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65.00%	65.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及銷售管道燃氣
石家莊新奧車用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65.00%	65.00%	生產及銷售車用燃氣
石獅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60.00%	6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及銷售管道燃氣
石獅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60.00%	6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四會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8,000,000元	100.00%	100.00%	銷售管道燃氣
台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2,500,000美元	80.00%	8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及銷售管道燃氣
台州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2,500,000美元	80.00%	80.00%	運輸燃氣；設計及安裝 燃氣器具

55.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2010年	2009年	
泰興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1,200,000美元	90.00%	90.00%	銷售管道燃氣
泰興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800,000美元	90.00%	9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唐海新奧車用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00%	—	興建及經營汽車加氣站
天津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000,000元	100.00%	10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及銷售管道燃氣
通遼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美元	80.00%	80.00%	銷售管道燃氣
通遼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600,000美元	80.00%	8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溫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3,100,000美元	100.00%	100.00%	銷售管道燃氣
溫州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700,000美元	100.00%	10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溫州龍灣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9,500,000美元	100.00%	10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及銷售管道燃氣
湘潭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70,000,000元	85.00%	85.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及銷售管道燃氣
新鄉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美元	95.00%	95.00%	銷售管道燃氣及瓶裝 液化石油氣
新鄉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1,200,000美元	96.50%	96.5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55.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2010年	2009年	
興化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1,200,000美元	100.00%	100.00%	銷售管道燃氣
興化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600,000美元	100.00%	10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新奧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12,400,000美元	100.00%	100.00%	運輸燃油產品及燃氣
新奧(廊坊)能源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00%	100.00%	提供業務顧問服務
新奧能源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28,200,000美元	100.00%	100.00%	批發及零售液化天然氣及 壓縮天然氣、燃氣管道 設施、燃氣設備、器具 及其他
新奧能源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00%	100.00%	提供綜合能源解決方案 顧問服務
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6,000,000美元	100.00%	100.00%	採購壓縮管道燃氣及投資 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 銷售管道燃氣
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7,000,000美元	100.00%	10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231,778,124美元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新奧(廊坊)燃氣技術研究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1,400,000美元	100.00%	100.00%	科技研發及產品開發

55.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2010年	2009年	
新奧(鹽城)環保產業園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7,584,500元	100.00%	—	燃氣加工
湘潭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85.00%	85.00%	銷售管道燃氣及燃氣器具
蕭山利達管道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100.00%	100.00%	銷售管道燃氣及燃氣器具
新安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63.00%	63.00%	銷售管道燃氣及燃氣器具
新鄉新奧車用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61.75%	61.75%	銷售車用燃氣及提供相關顧問服務
新鄉新奧熱力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8,100,000元	100.00%	100.00%	銷售熱能
信宜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00%	—	銷售管道燃氣
邢台新奧車用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90.00%	90.00%	興建及經營汽車加氣站
許昌新奧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80.00%	80.00%	改裝及保養天然氣汽車供應系統
許昌市綠色環保汽車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80.00%	80.00%	改裝及保養天然氣汽車供應系統
鹽城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70.00%	7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55.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2010年	2009年	
鹽城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600,000美元	79.00%	79.00%	銷售管道燃氣
鹽城新城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00港元	100.00%	10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及銷售管道燃氣
鹽城新奧天然氣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100.00%	100.00%	提供燃氣器具之技術服務
鹽城新城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00%	10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煙台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2,100,000美元	100.00%	10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及銷售管道燃氣
煙台新奧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5,000,000	60.00%	60.00%	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興建管道、安裝燃氣 設備、生產、銷售燃 氣器具及其他
煙台牟平新奧天然氣加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7,000,000元	78.00%	78.00%	興建及經營汽車加氣站
揚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1,300,000美元	100.00%	100.00%	銷售管道燃氣
揚州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800,000美元	100.00%	10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伊川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00%	100.00%	銷售管道燃氣

55.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2010年	2009年	
益陽新奧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1,200,000美元	100.00%	100.00%	生產及銷售車用壓縮天然氣；銷售液化天然氣
永春縣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元	100.00%	100.00%	設計及安裝燃氣設備
永康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8,000,000美元	100.00%	100.00%	銷售管道燃氣
永康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800,000美元	100.00%	10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湛江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5,000,000元	90.00%	9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銷售管道燃氣
肇慶市高新區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2,100,000美元	95.00%	95.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銷售管道燃氣
肇慶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8,000,000元	100.00%	10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鎮江新奧車用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美元	—	100.00%	銷售車用燃氣
鄭州新奧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00%	—	興建及經營汽車加氣站
諸城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美元	100.00%	100.00%	銷售管道燃氣及瓶裝液化石油氣
諸城新奧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800,000美元	100.00%	100.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55.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2010年	2009年	
株洲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35,000,000元	55.00%	55.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及銷售管道燃氣
株洲新奧燃氣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000,000元	55.00%	55.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淄博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370,000元	—	100%	經營汽車加氣站
鄒平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1,200,000美元	—	100%	銷售管道燃氣

附註：

- 本集團透過一間擁有55%權益之附屬公司長沙新奧所持有之85%直擁權益間接持有星沙新奧及星沙新奧發展之46.75%實際權益。因此，本集團對該等實體擁有控制權，故該等實體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本集團透過其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泉州市燃氣持有之70%直接權益，持有南安市燃氣42%間接實際權益。故此，本集團擁有該實體之控制權，其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本集團透過擁有42%權益之附屬公司南安市燃氣持有之100%直接權益而持有南安新奧42%間接實際權益。因此，本集團擁有該實體之控制權，其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除ENN及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外，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除ENN(其營業地點為中國)外，上表所有附屬公司主要在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地點營運。

董事認為，本公司上表所列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年內之業績或資產淨值有主要影響。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除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向協力廠商債券持有人發行面值人民幣800,000,000元之短期債券外(對此，集團並無權益)，概無附屬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或年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中外合資經營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期31樓3101-04室

電話 (852) 2528 5666

傳真 (852) 2865 7204

網址 www.xinaogas.com

電子郵件 xinao@xinaogas.com